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發行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一、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整。

(三)債券利率：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236 頁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五、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七、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coasia.com.tw>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80,000,000	12.54%
現金增資	270,000,000	42.33%
盈餘轉增資	229,536,650	35.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55,158,190	8.65%
員工認股權憑證	3,200,000	0.50%
合計	637,894,8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1.陳列處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自或附回郵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7-8988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網址：[www.megasec.com.tw](http://www.megasec.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61-3000

地址：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10 樓 網址：[www.ctnbank.com.tw](http://www.ctnbank.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6-2899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www.tisc.com.tw](http://www.tisc.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2729-6666

會計師名稱：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global.com.tw](http://www.pwccglobal.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黃榮謨 電話：(02)2341-7842

所屬單位名稱：聚信法律事務所

所屬單位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86 號 3 樓 網址：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陳俊隆 電話：(02) 2655-7699

職稱：財務長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_chen@coasia.com.tw](mailto:michael_chen@coasia.com.tw)

代理人：陳涓華 電話：(02) 2655-7699

職稱：會計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jessica@coasia.com.tw](mailto:jessica@coasia.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coasia.com.tw](http://www.coasia.com.tw)

實收資本額：638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3 樓	電話：(02)2655-7699
設立日期：86 年 11 月 21 日		網址： <a href="http://www.coasia.com.tw">www.coasia.com.tw</a>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3 年 7 月 15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7 月 1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李熙俊 總經理：吳亨根		財務長 陳俊隆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會計經理 陳涓華
股票過戶機構：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2899	網址： <a href="http://www.tisc.com.tw">www.tisc.com.tw</a>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 <a href="http://www.megasec.com.tw">www.mega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杜佩玲、吳漢期	電話：(02)2729-6666	網址： <a href="http://www.pwccglobal.com.tw">www.pwccglobal.com.tw</a>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黃榮謨	電話：(02)2341-7842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寧波西街 86 號 3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4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4 年 6 月 1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54% (95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2.52% (95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熙俊 11.81 %	監察人 朴聖鎬 2.52 %	
董事 張鴻誠 2.13 %	監察人 龔汝沁 -	
董事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11.60 %		
代表人：洪完勳		
董事 趙晚載 -		
董事 邱聖宗 -		
工廠地址：無	電話：—	
主要產品： TFT-LCD 面板、Memory 及 FOUNDRY 產品之買賣	市場結構：內銷 70.0% 外銷 3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45	
風險事項	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內文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4 頁
去(94)年度	營業收入： 6,339,664 千元 稅前純益： 89,735 千元 每股盈餘：1.56 元	7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6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95 年 8 月 15 日	刊印目的：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壹、公司概況 .....	1
一、公司簡介 .....	1
(一)設立日期 .....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三)公司沿革 .....	1
二、風險事項 .....	4
(一)風險因素 .....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	6
三、公司組織 .....	7
(一)組織系統 .....	7
(二)關係企業圖 .....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1
(五)發起人 .....	13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3
四、資本及股份 .....	18
(一)股份種類 .....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4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25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	25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26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之情形 .....	26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 .....	26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 .....	26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 .....	26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 .....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6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	

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 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 響。 .....	26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 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28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 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 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執行情形 .....	28
九、併購辦理情形 .....	28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28
<b>貳、營運概況 .....</b>	<b>29</b>
一、公司之經營 .....	29
(一)業務內容 .....	2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5
(五)勞資關係 .....	55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	56
(一)自有資產 .....	56
(二)租賃資產 .....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6
三、轉投資事業 .....	5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7
(二)綜合持股比例 .....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 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 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	57
四、重要契約 .....	58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b>	<b>59</b>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分析： .....	59
(一)計劃內容 .....	59
(二)執行情形 .....	59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61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61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 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 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 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 權益影響 .....	62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 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 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	

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65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6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 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65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65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 (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65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70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7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	76
<b>肆、財務概況 .....</b>	<b>77</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77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77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 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7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78
(四)財務分析 .....	7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8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82
(一)93 及 9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82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82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8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8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	82
(三)期後事項 .....	83
(四)其他 .....	83
四、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83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	83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84
(三)現金流量 .....	85
(四)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86
(六)其他重要事項 .....	86
<b>伍、特別記載事項 .....</b>	<b>87</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87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	87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人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 .....	88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	88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點及改善情形 .....	90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情形 .....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	103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 .....	103
十一、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03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03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103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	104
(二)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	108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	108
陸、重要決議 .....	109
一、重要決議 .....	10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109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3 樓

總公司電話：(02) 2655-7699

(三)公司沿革

#### 大事紀要

1. 86 年 11 月 在台北成立公司，名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87 年 01 月 提供  $0.5 \mu m$ / $0.35 \mu m$  GATE ARRAY 及 STANDARD CELL ASIC SERVICE
3. 87 年 03 月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NOTEBOOK GRAPHICS CHIP 內含 20MBIT SDRAM 及 RAMDAC，PLL IP CORES.
4. 88 年 03 月 提供  $0.25 \mu m$  ASIC SERVICE
5. 88 年 08 月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SCSI SCANNER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80C51 10BIT ANALOG FRONT END 及 1MBIT SDRAM IP CORE 為全球第一顆 SCANNER SoC IC
6. 88 年 08 月 與美國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PC CAMERA CONTROLLER CHIP 內含 USB IP CORE
7. 88 年 09 月 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8-PORT SWITCHING IC 內含 16MBIT SDRAM IP CORE
8. 89 年 01 月 開始提供 FLASH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並與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FLASH EMBEDDED SoC 內含 1 MBIT FLASH IPCORE
9. 89 年 03 月 開始提供  $0.18 \mu m$  ASIC SERVICE
10. 89 年 04 月 客戶成功合作開發  $0.35 \mu m$  CCD CAMERA SoC 系統單晶片，內含 10BIT CAMCODER ANALOG FRONT END IP CORE
11. 89 年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000 元，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5,000,000 元
12. 89 年 10 月 開始提供  $0.35 \mu m$ / $0.25 \mu m$  ARM RISC CPU EMBEDDED SoC DESIGN SERVICE
13. 8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5,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
14. 89 年 11 月 中華開發加入擎亞董事會
15. 90 年 03 月 開始提供 Network/PDA SOC Design Platform for SoC Design Service
16. 90 年 05 月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70,480,000 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70,480,000 元
17. 90 年 06 月 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8. 90 年 07 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19. 90 年 08 月 轉投資 SILICON PLAZA LIMITED.
20. 90 年 09 月 本公司新竹 IP 研發中心成立
21. 91 年 02 月 韓國 RD Center 成立
22. 91 年 07 月 盈餘、資本公積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88,15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8,630,000 元
23. 92 年 02 月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申請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之決議
24. 92 年 02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US\$325,000 元，購買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股權
25. 92 年 04 月 股票登錄為興櫃買賣
26. 92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8,863,000 元
27. 92 年 09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
28. 93 年 01 月 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29. 93 年 01 月 獲得微軟授權成為 Microsoft Windows Embedded Partner 會員
30. 93 年 04 月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 單位申報生效
31. 93 年 04 月 成立嵌入式系統設計團隊，取得三星電子全球首家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Samsung Mobile Solution Partner)
32. 93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44,234,310 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814,990 元
33. 93 年 06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貳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
34. 93 年 07 月 股票正式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35. 93 年 07 月 完成 E100 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生產
36. 93 年 07 月 完成 E500 130 萬像素彩色相機手機上蓋模組開發
37. 93 年 11 月 嵌入式開發平台 (CoAsia Embedded Platform - CEP2410) 開發成功
38. 93 年 11 月 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壹佰萬美金，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並以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中國大陸新設『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9. 94 年 03 月 股票於上櫃市場得融資融券交易
40. 94 年 0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41. 94 年 08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32,152,540 元
42. 94 年 08 月 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 20 元，總金額 300,000 仟元

43. 94 年 09 月 92 年度第一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開始轉換
44. 94 年 10 月 設立 100% 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
45. 94 年 12 月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所需資金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636,795 仟元
46. 95 年 3 月 透過增加轉投資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增加 Silicon Plaza Limited 之資本貳佰萬美金
47. 95 年 3 月 增加轉投資「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30,000 仟元
48. 95 年 6 月 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56,863,590 元

##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94 年度	95 年 03 月 31 日	
利率	利息收入	781	387	本公司自有資金不多，存款少，利率影響有限
	利息支出	38,276	20,019	國內利率於本年度有調升可能，本公司將以發行 CB 方式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減少衝擊
匯率變動	兌換淨(損)益	(2,757)	2,021	本公司外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金為交易工具，收款及付款間大部份已達自然避險效果，另本公司採取 Forward、Option 等避險措施以減少匯率風險。
通貨膨脹情形	-	-	-	短期內國內亦無通貨膨脹之隱憂，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不大。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情形：無。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當年度截至 95.3.31 止(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公司	擎華科技(股)公司	(註 1)	268,657	97,380	97,380	—	10.8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4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30% 為限(895,522*30% = 268,657)。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資料來源為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單位：新台幣仟元)

●當年度截至 95.03.31 止：

A、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 31 日止，合約名目本金為美金 1,000 仟元，當期損失為 \$729。

B、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有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部位，故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之損益金額將會與相對應之外幣淨資產或負債所評價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C、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D、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計畫於 95 年度開發下述技術及產品：

(1) 本公司於 93 年度第三季開始開發『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及其『應用工具軟體』  
本產品是開發嵌入式系統如可攜式多媒體產品、個人數位助理、行動導航系統等產品的基礎平台、包含以 32 位元 精簡指令及微處理器為中心的系統硬體設計技術、微軟公司 WinCE 4.2/5.0、Pocket PC、開放原始碼 Linux 2.4 等軟體設計技術。基礎於本發展平台公司或客戶的研發部門將能更快速、有效的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設計，是絕佳的設計基礎與工具。95 年度，本計劃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強化『應用工具軟體』之開發，提供更方便、周延的使用介面軟體與程式庫。而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在於產業分工的模式與趨勢、特定應用解決方案合作廠商之合作模式與夥伴關係建立、發展平台與解決方案推廣、商業模式等。

(2) 數位影像感應器(CIS - CMOS Image Sensor)測試發展平台

擎亞現為台灣三星電子代理商之中唯一擁有數位影像感應器(CIS - CMOS Image Sensor)代理權之代理商，主要原因為擎亞所擁有的客戶群皆為生產數位行動方案(Mobile Solution Based)的模組或系統。因此，本公司則運用現有之 CIS 元件研發成為測試發展平台以供客戶購買暨測試新產品，其中包括 VGA(30 萬像素)、1.3Mega(一百三十萬)像素、2.0Mega 像素及 3.0Mega 像素以上之 CIS 元件。而客戶的系統應用則在 3G 手機、PMP 數位媒體播放機、數位照相及攝錄平台上。幫助客戶縮短研發時間並掌握商機。

(3) 筆記型電腦照相機模組(Notebook Cam)

因應未來網路通訊的需要，IP 電話和及時影像傳輸的應用將會更為普遍，本公司亦經由軟硬體的研發，將現有的 CIS 元件做成可供筆記型電腦廠商能夠直接測試的照相機模組，如此的規劃再配合未來在高像素 CIS 的元件和自動對焦(Auto Focus) 的功能上，更能夠幫助 CIS 業績的成長。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規定之適當措施因應，本公司對於公司治理一向採取正面及積極的態度，隨時評估對本公司是否有影響，並於事前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由各項參展、研討會、刊物以獲悉最新科技知識變化，加強研發能力，

注意國內外技術及市場發展方向，並保持彈性穩健之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的變化。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86 年 11 月成立以來，即以成為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為營運宗旨，本公司重大訊息均由發言人對外統一發佈，對於足以影響公司形象之報導或消息則於適當時機、管道提出說明，以保持公司之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故無此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集中於 Samsung，此為產業之特性，而該公司係本公司之董事及長期之合作伙伴，供貨充裕尚無供貨不足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目前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無此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故無此風險。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自 89 年 1 月至 92 年 2 月間，自三星電子公司(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取得業務獎勵金計新台幣 184,877,287 元，並申報繳納該部份營業稅計 9,243,864 元。惟本公司認為該部份係本公司將業務獎勵金併入應納銷售額之計算所溢繳之稅款，依法應可申請退還。故本公司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之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溢繳納稅款之退還，惟遭其以取得之業務獎勵金屬銷售勞務性質，而否准本公司之退稅申請。本公司爰依法於 92 年向財政部提出訴願，及 93 年向台北高等法院提行政訴訟，惟均遭其駁回。本公司於 94 年 4 月 28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請上訴，目前尚等待判決中。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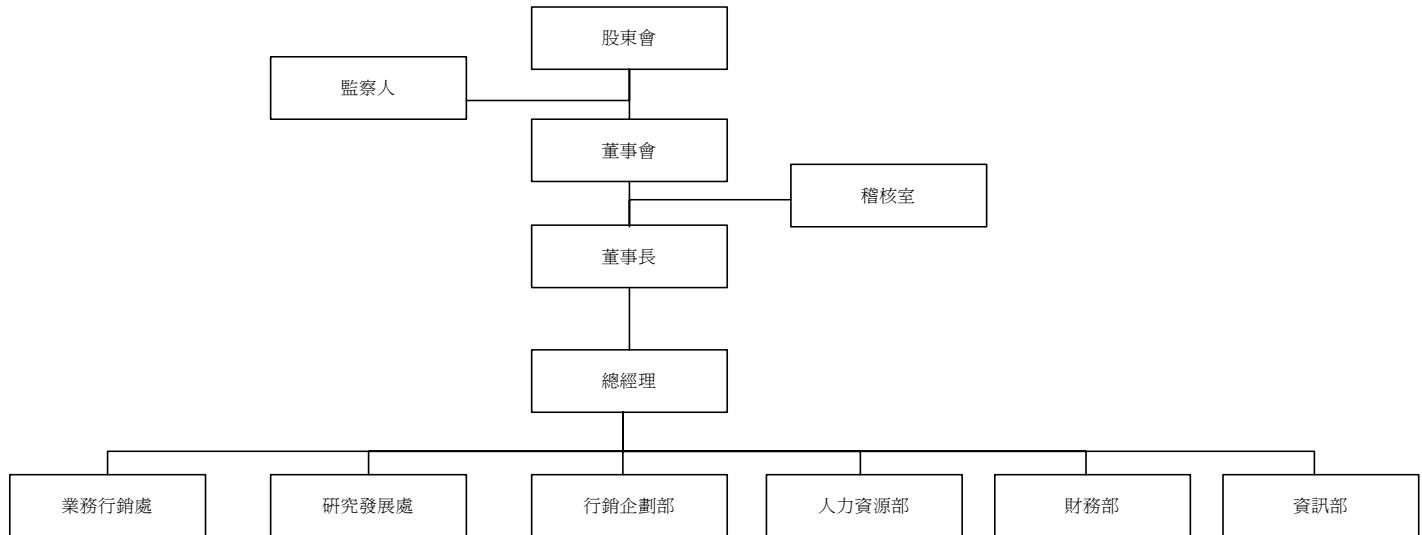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表



#####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董事會

統籌全局，並推選董事長一人，負責全盤政策之推行。

###### (2)總經理室

年度經營方針展開、年度計劃執行追蹤、經營指標差異分析、流程改善及制度建立、新商機參與分析、新事業轉投資評估及執行、產業整合及聯盟之規劃與執行。

###### (3)稽核室

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與追蹤改善。

###### (4)業務行銷處

市場動向之掌握及供應狀況之規劃、業務拓展計劃之擬定與執行、價格策略之擬定及報價作業之執行、銷售合約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 (5)研究發展處

研發計劃制定與進度管制、產品設計與規格制度、技術文件管理、研發之生產製程規劃、分析產品或系統規範。

###### (6)行銷企劃部

市場資訊搜集與分析、技術評估、產品應用趨勢分析、訂價作業改善與提案。

###### (7)資訊部

資訊部系統維護及開發、資料保全及備份、硬體維修及調配、硬體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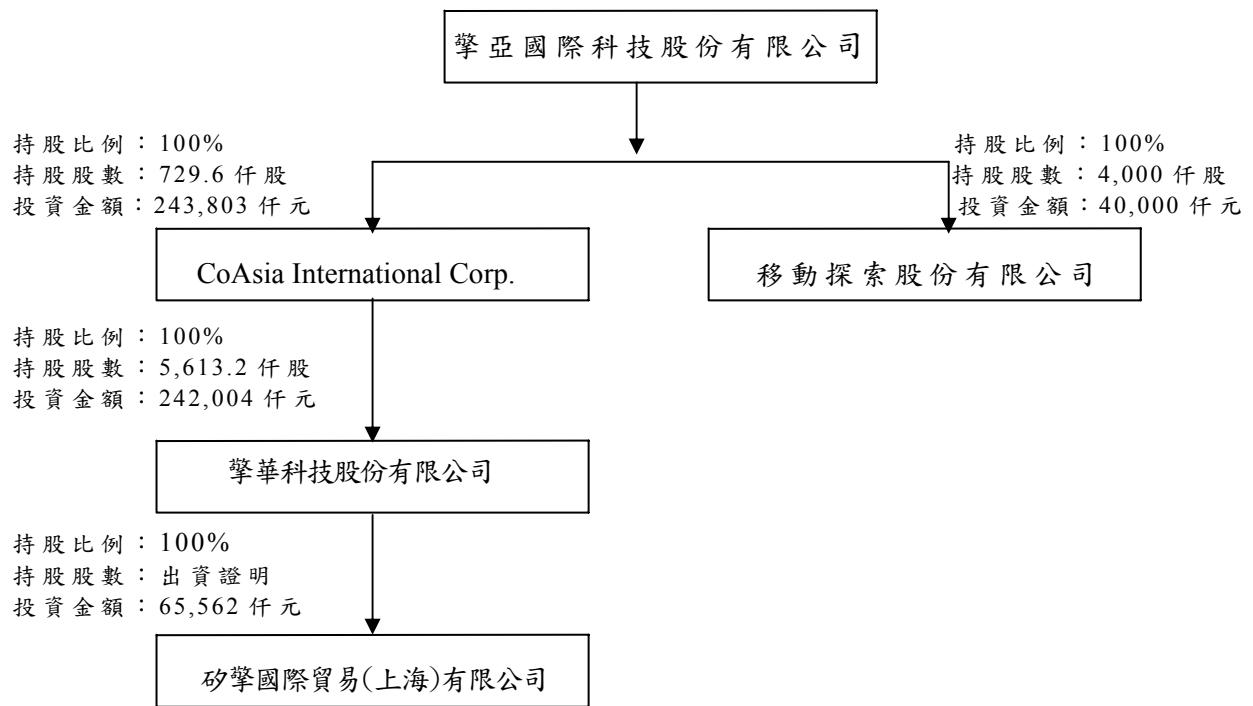
(8) 人力資源部

行政統籌、規劃執行各項人力資源事務、福利及保險作業、文書、資料管理、採購及資產管理。

(9) 財務部

會計制度規劃、建立及執行、各項會計憑證之審核、裝訂及保管事項、預算作業規劃、彙總分析會計帳務處理、資金之籌措與調度及外匯之操作管理、現金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之保管。

## (二)關係企業圖



註：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並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5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張鴻誠	90.06	1,359,536	2.13%	295,212	0.46%	—	—	聖桑公司協理/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畢)	Silicon Plaza Ltd.董事 移動探索(股)董事長 常春藤開發(股)董事長	—	—	—	920,000
副總經理	吳亨根	92.10	64,273	0.10%	—	—	—	—	韓國三星經理/韓國中央大學電子系(畢)		—	—	—	
研發協理	郭伯川	92.04	40,703	0.06%	—	—	—	—	泰鼎尖端科技研發協理/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畢)	移動探索(股)董事	—	—	—	
行銷協理	李心愷	92.09	590	0.00%	—	—	—	—	台灣碧方科技PM 經理/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畢)		—	—	—	
財務長	陳俊隆	91.06	122,497	0.19%	12,048	0.02%	—	—	仲琦科技公司協理/台灣大學商學系(畢)	移動探索(股)監察人 卓展(股)董事	—	—	—	
資訊長	呂源福	91.11	47,361	0.07%	19,154	0.03%	—	—	國際標準電子資訊長/美國愛荷華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畢)		—	—	—	
人資協理	李旭洋	95.01	—	—	—	—	—	—	台灣固網人資處長/研揚科技人資協理/Univ. of New Heaven(MBA)		—	—	—	
協理	金泰燮	93.05	38,701	0.06%	—	—	—	—	韓國三星電子公司資深經理/韓國仁荷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協理	段景文	93.07	701	0.00%	—	—	—	—	英飛凌FAE 經理/Univ.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子電機研究所)		—	—	—	
協理	蘇俊傑	94.04	8,721	0.01%	11,382	0.02%	—	—	文暉科技公司業務經理/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協理	徐萬福	94.04	13,143	0.02%	38,767	0.06%	—	—	NEC電子公司技術部副理/新埔工專電子科		—	—	—	
協理	侯靖圻	94.06	63,479	0.09%	—	—	—	—	全美達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經理；NVIDIA Taiwan Manager/MSEE,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tlanta,		—	—	—	
協理	姜修仁	95.02	—	—	—	—	—	—	摩托羅拉業務經理,SiRF International Inc.業務經理/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系		—	—	—	

(註)本公司 95.06.16 董事會通過決議自 95.06.19 起張鴻誠升任為副董事長免兼總經理，而總經理乙職由原副總經理吳亨根升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5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李熙俊	94.06.17	3年	86.10.29	6,532,376	14.43%	7,531,741	11.81%	2,085,303	3.27%	—	韓國建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Samsung ASICDIV.經理 台灣三星電子 ASIC 部門部 門長	(株)Poin chips 董事 Silicon Plaza Ltd.董事長 Faraday Co Ltd 董事長 本公司總裁	—	—	—
董事	張鴻誠	94.06.17	3年	86.10.29	971,982	2.15%	1,359,536	2.13%	295,212	0.46%	—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華邦電子行銷企劃 意法半導體行銷工程師 聖桑 ASIC/ Micon Div. 協 理	Silicon Plaza Ltd.董事 移動探索(股)董事長 常春藤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台灣三星 電子(股) 公司代表 洪完勳	94.06.17	3年	86.10.29	6,982,507	15.43%	7,401,457	11.60%	—	—	—	Inha University Electronin Engineer. KOREA Vice President in SEC, H/Q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董事 長	—	—	—
董事(獨立)	趙晚載	94.06.17	3年	91.06.11	—	—	—	—	23,986	0.04%	—	韓國均館大學電機工程系 台灣三星電子 記憶體經理	勤茂科技公司業務副總	—	—	—
董事(獨立)	邱聖宗	94.06.17	3年	91.06.11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 仲琦科技 財務部主任	曉陽國際(股)公司財務部經 理	—	—	—
監察人	朴聖鎬	94.06.17	3年	93.06.27	1,215,649	2.69%	1,606,558	2.52%	—	—	—	韓國建國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Nectasoft(株)總經理	—	—	—
監察人(獨立)	龔汝沁	94.06.17	3年	94.06.17	—	—	—	—	—	—	—	加州大學業務管理碩士,中 華工商研究院助理教授	城邦出版集團財務長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韓商三星電子(股)公司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韓商三星電子(股)公司	Citibank N.A. (GDR) --- 10.86% Samsung Life Insurance - 6.28% Samsung Corporation --- 4.02% Kun-Hee Lee ----- 1.91% Samsung fire Insurance---1.26%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備 註 (註 3)
		1	2	3	4	5	6	7	
李熙俊	✓			✓	✓	✓	✓	✓	
張鴻誠	✓			✓	✓	✓	✓	✓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代表 洪完勳	✓	✓	✓	✓			✓		
趙晚載	✓	✓	✓	✓	✓	✓	✓	✓	
邱聖宗	✓	✓	✓	✓	✓	✓	✓	✓	
朴聖鎬	✓	✓		✓	✓	✓	✓	✓	
龔汝沁	✓	✓	✓	✓	✓	✓	✓	✓	

高月姣	✓	✓	✓	✓	✓	✓	✓	✓	95.02 依法自然解任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 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九十四年度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 (仟元)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四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股數	市價	現金 紅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李熙俊																		
董事	張鴻誠																		
董事	台灣三星 電子(股) 公司代表 洪完勳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無	無		無	無		339	339	0.44	0.44	無	無
董事 (獨立)	趙晚載																		
董事 (獨立)	邱聖宗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5	5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 2、九十四年度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仟元)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朴聖鏞												
監察人	龔汝沁	無	無	無	無	201	201	201	201	0.26	0.26	無	無
監察人	高月姣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3	3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其他報酬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股數(股)	市價(元)		股數(股)	市價(元)		股數(股)	市價(元)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總裁	李熙俊																		
總經理	張鴻誠	11,677	11,677	1,264	1,264	無	15,000	36.42	546	無	15,000	36.42	546	13,487	13,487	17.62	17.62	-	-
副總經理	吳亨根																		

(註)本公司 95.06.16 董事會通過決議自 95.06.19 起張鴻誠升任為副董事長免兼總經理，而總經理乙職由原副總經理吳亨根升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9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2	2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1	1
1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4.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 93 年度及 94 年度之稅後純益分別為 44,631 仟元及 76,504 仟元，93 年度及 94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21% 及 0.95%。董監事之酬金僅為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就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額度內提列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總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94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仟元)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註2)	金額(仟元)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吳亨根	無	118,000	36.42	4,297	5.61
	研發協理	郭伯川					
	行銷協理	李心愷					
	財務長	陳俊隆					
	資訊長	呂源福					
	協理	金泰燮					
	協理	段景文					
	協理	蘇俊傑					
	協理	徐萬福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依「市價」計算，上市上櫃公司係採用公司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若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則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〇〇〇一三〇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二之一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95年4月21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 註 )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3,789,484	10,710,516	74,500,000	核定股本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發行認購股數4,000,000股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6.11	10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公司設立資本	無	無
89.09	12	9,500,000	95,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元	無	註一
89.11	15	51,500,000	51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105,000,000元	無	註二
90.05	10	51,500,000	515,000,000	27,048,000	270,48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0,48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30,000,000	無	註三
91.07	10	51,500,000	515,000,000	35,863,000	358,630,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63,80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4,343,200	無	註四
92.11	10	51,500,000	515,000,000	40,749,300	407,493,0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8,863,000	無	註五
93.06	10	71,500,000	715,000,000	45,254,230	452,542,30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44,234,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814,990	無	註六
94.08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469,484	484,694,840	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32,152,540	無	註七
94.09	10	74,500,000	745,000,000	48,629,484	486,2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600,000	無	註八
95.01.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29,484	636,294,840	現金增資\$150,000,000	無	註九
95.02.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679,484	636,7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500,000	無	註十
95.04	10	74,500,000	745,000,000	63,789,484	637,894,8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1,100,000	無	註十一

註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台北市建設局 89.10.30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336920 號函

註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投審會：經濟部 89.12.20 經(089)商字第 089145894 號函

註三：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 90.06.13 經(90)商字第 09001210720 號函

註四：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1.06.25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627 號函

註五：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證期會 92.10.17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8781 號函

註六：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30808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5080 號函

註七：盈餘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72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814 號函

註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台北市政府 941019 府建商字第 09423622500 號函

註九：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金管會 94092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1306 號函

註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台北市政府 950208 經授商字第 09501022070 號函

註十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增資發行新股核准文號：經濟部 950504 經授商字第 095010798290 號函。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95年4月2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 構	金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外 國 機 構及 外 人	個 人	合 計
人 數	0	2	15	19	5,351	5,387
持 有 股 數	0	2,222,948	8,253,424	14,923,037	38,390,075	63,789,484
持 股 比 例	0.00%	3.49%	12.94%	23.39%	60.18%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95 年 04 月 21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580	149, 229	0. 23%
1, 000 至 5, 000	3, 470	7, 957, 380	12. 47%
5, 001 至 10, 000	686	5, 789, 146	9. 08%
10, 001 至 15, 000	180	2, 393, 309	3. 75%
15, 001 至 20, 000	154	2, 936, 485	4. 60%
20, 001 至 30, 000	116	2, 993, 849	4. 69%
30, 001 至 50, 000	96	3, 872, 583	6. 07%
50, 001 至 100, 000	56	3, 947, 214	6. 19%
100, 001 至 200, 000	18	2, 377, 715	3. 73%
200, 001 至 400, 000	20	5, 198, 610	8. 15%
400, 001 至 600, 000	2	973, 527	1. 53%
600, 001 至 800, 000	1	660, 000	1. 04%
800, 001 至 1, 000, 000	1	860, 442	1. 35%
1, 000, 001 以上	7	23, 679, 995	37. 12%
合 計	5, 387	63, 789, 484	100. 00%

3. 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5年4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李熙俊		7,531,741	11.81%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401,457	11.60%
尹殷圭		2,085,303	3.27%
柳漢哲		1,667,452	2.61%
朴聖鎬		1,606,558	2.5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2,948	2.45%
張鴻誠		1,359,536	2.13%
陳官珍		860,442	1.35%
台灣企銀受託保管群益創新科技基金專戶		660,000	1.04%
韓宜澤		488,662	0.7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職稱 (註1)	姓 名	93 年 度		94 年 度		當 年 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兼10%以上大股東	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	0	0	1,826,383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經授權董事長所洽之特定人皆非為台灣三星電子(股)公司之關係人。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情形：

95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93 年 度		94 年 度		9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兼總裁	李熙俊	84,852	-	2,164,365	2,800,000	(700,000)	(1,400,000)
董事兼總經理 (註 6)	張鴻誠	(41,638)	-	387,554	400,000	-	-
董事兼大股東	台灣三星電子 (股)公司代表 洪完勳	(321,227)	-	418,950	-	-	-

職稱	姓 名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趙晚載	-	-	-	-	-	-
董事	邱聖宗	-	-	-	-	-	-
監察人(註 5)	朴聖鎬	(424,487)	-	390,909	-	-	-
監察人(註 3)	龔汝沁	-	-	-	-	-	-
監察人(註 3)	高月姣	-	-	-	-	-	-
監察人(註 4)	侯靖圻	32,900	-	-	-	-	-
監察人(註 4)	林碧桃	-	-	-	-	-	-
監察人(註 5)	尹殷圭	(69,555)	-	-	-	-	-
副總經理(註 6)	吳亨根	8,000	-	56,273	64,273	-	-
研發協理	郭伯川	45,000	-	(14,297)	-	(10,000)	-
行銷協理	李心愷	22,700	-	(9,110)	-	(23,000)	-
財務長	陳俊隆	28,105	-	30,336	-	-	-
資訊長	呂源福	14,100	-	22,261	-	-	-
協理	金泰燮	-	-	38,701	38,701	-	-
協理	段景文	-	-	3,701	-	(3,000)	-
協理	蘇俊傑	19,332	-	1,064	-	(65,000)	-
協理	徐萬福	4,852	-	(4,229)	-	(24,000)	-
協理	侯靖圻	32,900	-	30,579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94.06.17 新任，揭露當選後資訊。

註 4：94.06.17 解任

註 5：93.06.25 尹殷圭解任，朴聖鎬新任

註 6：本公司 95.06.16 董事會通過決議自 95.06.19 起張鴻誠升任為副董事長免兼總經理，而總經理乙職由原副總經理吳亨根升任。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項目		93年	94年	截至 95 年 03 月 31 日 (註 4)
每股市價	最 高	23.30	40.20	36.35
	最 低	15.80	16.20	29.30
	平 均	17.16	22.45	33.39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44	14.15	14.03
	分 配 後	10.68	—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45,254 仟股	49,127 仟股	63,681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99	1.56	(0.09)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2	—
	無 償 配 股	盈 餘 配 股	0.6	0.8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註 1)	17.33	14.45	—
	本 利 比 (註 2)	—	112.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註 3)	—	0.88%	—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9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填列 9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83,364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3,554,826	
本期稅後純益	76,503,32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80,641,51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50,333	
員工紅利-股票	5,84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460,000	
董監事酬勞	730,000	
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	51,023,590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12,755,895	
分配總額		79,459,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1,700

註 1：94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已由 93 年度之負 7,044,342 元減少 3,554,826 元

至 3,489,516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配合回轉 3,554,826 元。

2：本公司配發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及股票紅利計算至十元為止。

3：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84,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0.27%。占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為 0.92%

4：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NT\$1.39 元。

5：擬配發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 94.12 月份交易平均價每股 36.42 元計算與員工紅利現金之合計總額為 22,729,280 元，未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九十四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6,795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0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開 9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先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剩餘部份得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A、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 1,460,000 元、股票紅利為新台幣 5,840,000 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730,000 元。

B、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84,000 股，占本次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0.27%。

C、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1.39 元。

$(76,503 \text{ 仟元} - 1,460 \text{ 仟元} - 5,840 \text{ 仟元} - 730 \text{ 仟元}) / 49,127 \text{ 仟股} = 1.39$

(註：49,127 仟股係本公司 94 年度底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

D、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配發情形	九十三年度			
	股東會決議發放數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A.員工股票股利				
(a)股數(仟股)	500	500	0	
(b)金額(新台幣仟元)	5,000	5,000	0	無差異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	1.10%	1.10%	0	
B.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仟元)	540	540	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

1.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無。

2.本次發行之公司債：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95年月日
面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五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聚信法律事務所 黃榮謨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法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無
贖回或提前清償條例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隻金額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後附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二)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四)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情形：無。

(五) 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情形：無。

(六)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情形：無。

(七) 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主管機關核准日期、發行日期、發行單位數、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認股存續期間、履約方式、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執行取得股數、已執行認股金額、未執行認股數量、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95年3月 31日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種 類	第一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第 二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 管 機 關 核 淮 日 期	91年9月11日	93年4月09日
發 行 日 期	92年9月5日	93年7月14日
存 繢 期 間	92年9月5日~97年9月4日	93年7月14日~98年7月13日
發 行 單 位 數	1,600 單位	1,4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 數 比 率	2.50%	2.19%
得 認 股 期 間	94年9月5日~97年9月4日	95年7月14日~98年7月13日
履 約 方 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及 比 率 ( % )	屆滿2及3年可各行使認股權 比例 50%	屆滿2及3年可各行使認股權比例 50%
已 執 行 取 得 股 數	320,000	0
已 執 行 認 股 金 額	3,328,000	0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註6)	850,000	1,025,000
未 執 行 認 股 者 其 每 股 認 購 價 格	新台幣 10.40 元.	新台幣 12.60 元.
未 執 行 認 股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 )	1.33	1.60
對 股 東 權 益 影 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屆滿二年後分 年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 釋，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本認股權憑證於屆滿二年後分年執 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其稀釋 效果尚屬有限。

註:第一次發行已失效 430,000 股、第二次發行已失效 375,000 股。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95 月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裁	李熙俊	920,000	1.44	-	-	-	-	560,000	10.40	5,824,000	1.44
	總經理	張鴻誠							360,000	12.60	4,536,000	
	副總經理	吳亨根										
	研發協理	郭伯川										
	行銷協理	李心愷										
	財務長	陳俊隆										
	資訊長	呂源福										
	協理	金泰燮										
	協理	段景文										
	協理	蘇俊傑										
員工	無											

(註)本公司 95.06.16 董事會通過決議自 95.06.19 起張鴻誠升任為副董事長免兼總經理，而總經理乙職由原副總經理吳亨根升任。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其已洽定應募人者，並敘明應募人姓名及其與公司之關係）、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執行情形。

本公司至今尚無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 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電器零售業
- B. 資訊軟體零售業
- C. 國際貿易業
- D.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產品設計業
- F.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智慧財產權業

###### (2) 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	684,870	17.89	3,425,441	54.03	779,924	49.02
Mobile IC	906,407	23.69	1,505,833	23.75	508,264	31.94
FOUNDRY 產品	1,849,384	48.32	1,038,429	16.38	231,950	14.58
其他	386,650	10.10	369,961	5.84	71,041	4.46
合計	3,827,311	100.00	6,339,664	100.00	1,591,179	100.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

Foundry 產品：受客戶（主要為 IC 設計公司）委託代為向晶圓代工廠（Fab）投片，客戶在模擬產品之特性與規格無誤後，請本公司代為投片；本公司交與客戶的產品為晶圓。

TFT 面板：係受客戶委託設計、整合及買賣 TFT 面板模組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書（E-Book）、個人數位助理（PDA）、智能手機（Smart phone）、PDA phone、導航平台及照相手機等。

Mobile IC：

(1) Mobile Multimedia 產品：係整合及買賣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主要有 CPU、Flash Companion Chip（配對晶片組），CIS 等核心元件。

(2) CIS 產品：係受客戶委託設計、整合及買賣用於相機手機之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CMOS Sensor 較 CCD 省電，有較佳之整合性，能符合手機之 Size，省電之要求。

其他產品收入：係受客戶（主要為系統、通路或專業系統製造廠商）委託開發設計系統產品或半成品。本公司依據客戶提出之規格及需求，提供各項系統

產品設計所需軟、硬體設計服務。本公司交與客戶的產品可以為程式碼、線路圖、原型設計、試產品或量產品。

####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 專業晶圓代工整合服務：韓國三星 6”廠因攤提完畢，策略上雖以中低價進入市場吸取代工經驗，但在 8”及 12”代工策略上將會採用記憶體中領先地位之製程技術，成為價格制定者。
- B. 244X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臺以 Wince5.0+Samsung ARM9 CPU244X 為主架構可用來開發 CIS, Display 及其他應用模組之驅動軟體。
- C. 數位影像感應器(CIS - CMOS Image Sensor)測試發展平台。
- D. 筆記型電腦照相機模組(Notebook Cam)。

## 2. 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 A、專業晶圓代工整合服務：

經過多年發展，目前我國IC產業在國際的半導體供應鏈上已有重要的地位。隨著台積電、聯電不斷的改進製程技術，以及下游封裝測試產業分工體系逐漸形成，原本需要龐大資金才能參與的IC產業，逐漸演變到需要電路設計能力及創意就可加入的戰場。隨著IC的使用日趨多元化，IDM(整合型半導體廠)大廠多主攻於標準的產品如DRAM、SRAM、FLASH、CPU、DSP等，而具有特殊功能、特殊規格的IC，就成了IC設計業者發揮優勢的市場。此外，我國也是全球最大的電子代工王國，國內的IC設計業者更能就近配合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國IC設計業者具有不錯的發展條件。

IC設計業僅從事IC線路的設計，而將IC製造委託給晶圓代工廠(或IDM廠)，因此人才及技術是IC設計業競爭的關鍵因素。因設備投資少，進入障礙並不高，是一個激烈競爭的產業。因IC設計產品大多為特殊規格的產品，多是客戶下單後，再下單至代工業者，因此IC設計業者的庫存壓力相對較輕。IC設計業者能否得到晶圓代工業者產能支援也是一值得注意的重點。IC設計服務包括ASIC設計委託及矽智產IP的提供，在IC設計逐漸走向多元化及專業化，且系統單晶片(晶片上包含多種不同架構的線路，形成完整的系統)時代即將來臨，IC設計服務業未來的成長力道將十分可觀。

IC設計公司已逐漸走向大型化。以往IC設計公司大多為小而美的公司，不過因價格競爭壓力加大，在資源、人力整合的考量下，合併風漸起。此外，更有許多公司採取與上、下游結盟或是策略聯盟的方式來提升競爭力。以往我國IC設計業者約有六成產品是以資訊產品為主，不過受到資訊產品低價化、成長趨緩影響，取而代之的是通訊、消費性電子、資訊家電等領域。

依據IC Insights、Dataquest等市場研究機構的估計，去年全球晶圓代工市場的產值僅佔整體IC產值的8%左右。雖然專業研究機構預測報告今年IC景氣展望平平，但業者的庫存已大幅改善，且消費性電子時代已來臨，液晶電視、手機、GPS、遊戲機等產品的成長潛力頗強。Dataquest雖估計今年IC產業的成長率只有8.3%，卻預估晶圓代工業的成長率達18.3%；IC Insight更預估今年晶圓代工業的成長率達32%，遠高於IC產業之8%。

韓國三星計畫將現有6”廠之CMOS邏輯/高壓/高功率/嵌入式記憶體/CIS製程全數釋放於代工事業部，其中台灣IC設計公司目標約佔6”總產能50%以上，產品涵蓋個人電腦，手機，多功能事務機，遊戲機，玩具，小家電等。韓國三星有鑑於3C產品朝向輕薄短小及省電特性，提供客製化製程，並夾帶原有在記憶體/CIS/高壓在自有產品之技術，與台灣主要IC設計公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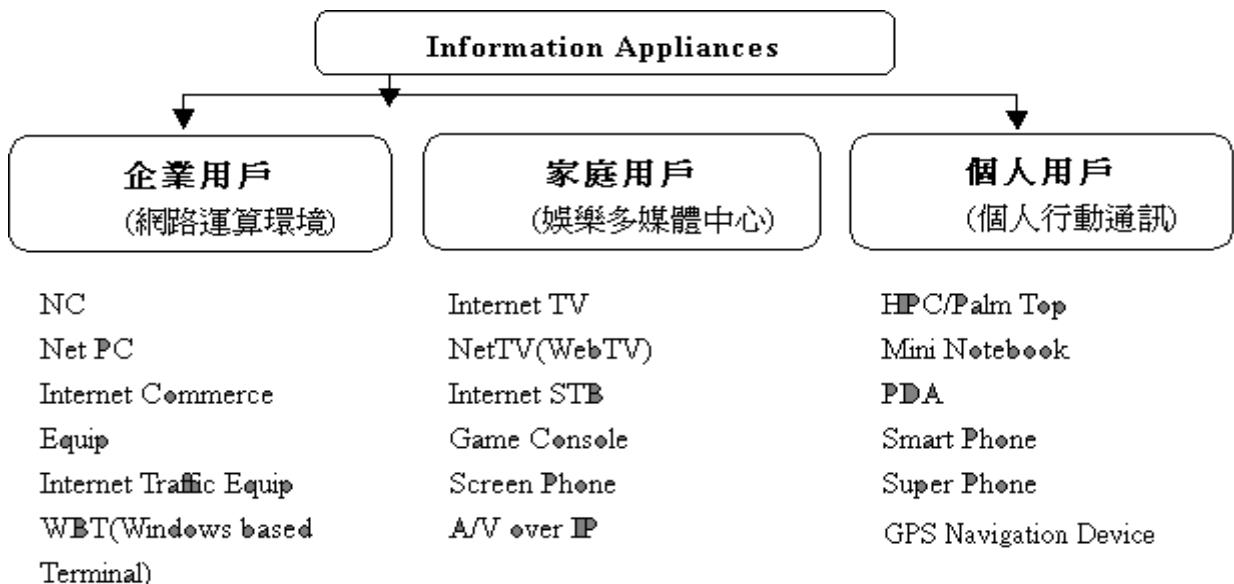
與三星代工客戶“策略結盟”。韓國三星代工事業部在台灣IC設計客戶中，已有多家成為三星電機/三星家電事業群之供應商。三星代工提供嚴謹自有製程及檢驗標準並壓低成本/交期，與客戶形成客戶-供應商夥伴關係，此一關係可被提升為專有規格制定如LCD/MFP/MCU，對三星代工事業部而言，台灣將會在6”營業額中佔據最大的板塊。

複製6”廠專業代工經驗。針對IDM及FOUNDRY廠中差異，韓國三星在場區規劃，機台配置，製程調整，E-化，客戶服務上已大量調整針對部分高利潤產品與主要競爭對手台積電/聯電進行競賽。韓國三星6”廠因攤提完畢，策略上雖以中低價進入市場吸取代工經驗，但在8”及12”代工策略上將會採用記憶體中領先地位之製程技術，成為價格制定者。

## B 、行動資訊平台業務：

近半世紀的資訊科技發展指向數位聚合(Digital convergence)的大趨勢。1960年代至1980年代資訊科技是以大型或迷你電腦為主，為專家專用系統；而通訊領域以交換機或電話為重心，消費電子科技則以類比式電視為主。因此，電腦、通訊和消費電子各自分立發展。自1990年代以後，網際網路及其相關應用(如intranet)崛起，形成網路中心(network-centric)式計算逐漸取代以個人電腦為基礎的個人式計算的趨勢。同時，無線通訊技術的數位化快速發展再加上電信自由化的助力，使資訊、通訊及網路迅速普及，進而使資訊、通訊及消費電子三大領域更趨緊密整合。

後PC時代將使各種行動資訊家電如雨後春筍般地竄出。行動資訊平台可定義為：「低價位、且易於使用、具備連網、資訊存取功能之裝置」。因此，相對於個人電腦，資訊家電除了要同樣具有連網資訊存取等功能外，還要以價格更低廉及便於消費者使用的特色取勝。下圖依使用族群列出一些已有或潛在的行動資訊平台產品。



就行動資訊平台的代工業務而言，我國廠商也應以某種形式，繼續維護全球運籌模式所象徵的跨國生產網路優勢。舉例而言，隨著國內及國際行動通信自由化的趨勢，手機組裝與生產成為近幾年來我國廠商積極切入的新興商機。由於明碁、大霸與致福等廠商率先投入研發、於87年間開啟了我國手機生產的新頁，其他資訊業者如廣達、金寶、仁寶、華宇、所羅門等陸續跟進。統計顯示，我國廠商連同海外生產基地，88年之手機總出貨量為220萬支，總產值約為1.32億美元。而根據工研院電通所的估計，我國手機產能於95年可達10,000萬支，佔全球產量約12%，產值約為41億美元。我國在手機領域的發展功能，主要來自國際三大品牌彼此激勵競爭，因而將部分入門機種委外生產。但是也由於此，我國廠商手機代工單價一開始就被壓縮得相當厲害，據報導已出現70美元的超低價。部分因為此，我國手機生產在一開始即已出現海外生產的現象。但是相對於個人電腦，我國手機業者目前所能掌握之附加價值率相當低。根據手機的成本分析，其中基頻部分約佔六成左右、中頻及射頻約佔25%、分離元件、被動元件、記憶體部分約佔10%。基頻、中頻和射頻晶片組及其關鍵組件幾乎完全掌握在國外大廠手中，我國則主要供應部分被動元件。因此台灣已具有生產能力的其他部分也僅佔總成本的5%。若加上記憶體的部分，台灣目前也大致只能掌握約15%的自足成本。由於關鍵零組件掌握能力薄弱，再加上代工利潤趨於微薄，我國手機業者便很難整合其海外內生產基地，以發展成具有相當程度左右戰局能力的跨國生產網路。如何超越現有的層次將是我國手機產業發展過程難以迴避的挑戰。

在這製造與服務的緊密互動關係中，正興起製造業與服務業間界線趨於模糊和製造業「軟體化」的趨勢。基本上服務是以無實體性資產(intangible asset, 如知識)作為產出的一部份，使最終商品呈現低度物質化(de-materialized)的現象。而且施振榮先生的微笑曲線已指以服務和軟體為主之研發、技術、軟體、品牌、管理等為附加價值較高的產業活動。若進一步從動態發展的角度來看，各種型式的知識佔商品的比重會有日漸提高的趨勢。舉例而言，方興未艾的系統單晶片(System on chip; SOC)，將使一些特定功能的晶片或硬體被整合成單一晶片，硬體部分比重縮小，而系統晶片內之IC智慧元件(Intellectual Properties, IP)與其所伴隨之IC設計能力反倒成附加價值的核心。此外，從資訊業崛起的「硬體無價，服務有價」的概念，也反映出廠商致力於軟體與服務領域開創附加價值的新方向。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A、晶圓設計服務事業

我國IC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表所示，大致可歸類為上游之IC設計公司/系統製造商，中游之晶圓製造廠以及下游之IC封裝、測試廠。由於台灣近10年來IC產業蓬勃發展，在愈益專業分工的體系下，每一環節都有相當多的廠商投入，垂直分工明確且各有專精。使我國IC工業體系之上、中、下游更加完整。與國際IDM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一手包辦及東南亞公司只從事下游封裝、測試之產業結構大有不同。

我國IC工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結構	步驟	製造流程
上游	設計	邏輯設計、電路設計、圖形設計
中游	製造	氧化、光罩標準、蝕刻、雜質擴散、離子植入、化學氣相沉積、金屬濺渡、晶片檢查
下游	封裝	切割、置放、鋸線、塑模
	測試	測試

IC 設計流程(由上而下)

流程	流程名稱	設計流程	設計流程細部說明	參與業者	說明
上	IC 設計	系統設計	規格制定	IC 設計公司或系統業者執行	此部份一般由客戶主導。
中		前段設計	暫存器傳送語言(RTL)執行與發展、模擬、合成及功能驗證	IC 設計服務業執行	此部份涉及較多設計技巧、並須整合各類 IP。
下		後段設計	平面配置、佈局與繞線、比對比對 Layout 和 schematics(LVS) 驗證	IC 設計服務業執行	此部份工作為位置規劃以及佈局與繞線的工作。

而擎亞產品為單晶片系統(System-On-Chip，以下簡稱 SOC)之設計服務(Design Service)、矽智產(Silicon Intellectual Property，以下簡稱 IP)應用與交易及晶圓代工(Wafer foundry)之技術支援與行銷，這類公司除提供 IP 授權及 IC 設計服務之外，另尚有 Turnkey solution，就是從 IP 的取得(自 design service provider 的內部或外部取得 IP)到 IC 的設計、製造完整流程服務的營業型態。目前台灣設計服務業者發展之模式有二種，第一種類型是從後段的設計服務產業開始發展，同時幫客戶進行委外生產的 Turnkey service，如擎亞科技、智原、巨有、科雅等公司；另外一種模式則是從 SOC 的整體設計服務切入，強調 IP 資料庫之完整性，與前段設計及 IP 的整合能力，如

源捷、創意等，然由於 IP 可重複銷售之特性，開發成功後可創造較高之利潤，因此不論從後段設計或前段設計切入之服務業者，目標均希望能成為 IP 的供應商，而 IP 供應商成功之主要關鍵因素包括技術研發能力、利基市場的選擇及軟體系統的支援。

## B、行動通訊多媒體事業

目前市場上出貨量佔最大宗的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首推個人數位助理(PDA)以及與其相關的各式各樣衍生產品，如衛星定位系統(GPS)，無線資訊存取裝置(Wireless Data Access Device)與網際網路語音/影像電話(VoIP)等個人電子設備。另外，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不僅具有一般手機的無線通話功能，更加上多媒體影音播放，相機拍照/錄影，由 PC 下載資料，收發 Email/文件檔案以及上網瀏覽網頁等數據運算暨處理功能。

上述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之所以成功的主要因素，要歸功於幾項關鍵零組件：

### ( I )微處理器(CPU)

在多媒體外加通訊應用的需求下，採用高效能的微處理器是勢所趨。早期的 PDA 產品，由於工作負擔較一般的電腦簡單，再加上成本的考量，所採用的微處理器在運算時脈上較慢。以當時主流的 Palm OS PDA 來說，僅需 16~33MHz 的微處理器即可滿足多數應用程式的需求；相對地 Win CE 因作業系統之架構和對運算能力的要求，所以像 Compaq iPAQ 3630 就選用運算頻率達 206 MHz Intel SA-1110 為其核心。

然而，近年來 PDA 的功能已開始轉變，就連過去一向以『Simple』為訴求中心的 Palm 陣營 PDA，也開始重視多媒體在 PDA 上的應用。搭載 Palm OS 的 PDA，過去因為對於運算的要求不高，所以重點放在耗電與成本方面的表現。在此考量下，Motorola 的 Dragon Ball 微處理器成為 Palm OS 最佳的選擇。雖然在 1997 到 2001 年這段時間內，Palm Inc. (以下簡稱 Palm)始終堅持本公司對 PDA 『Simple』的訴求，但實際上可以發現，Palm 正悄悄地以運算速度更高的微處理器來取代運算速度較慢的微處理器。在 Motorola 的微處理器產品的配合下，Palm 所使用的微處理器，已從最早的 16MHz 提昇至 66MHz。但是，由於 Dragon Ball 先天上的限制，使其在運算速度上的升級空間有限，這無異使 Palm OS 的 PDA 在未來發展上蒙上了一層陰影。為了延續 Palm OS 的競爭力，Palm 必須尋找更具競爭力的微處理器來取代 Dragon Ball。也因此，Palm 後來選上了以 ARM 為核心的微處理器。

由前述說明可以發現，過去獨佔 PDA 微處理器的市場霸主—Motorola Dragon 晶片幾乎已淡出此一市場。其勢力範圍已全數由 ARM 核心的整合型處理器，如 Intel 的 xScale/PXA2XX、Samsung 的 S3A2410/2440、TI 的 OMAP 予以取代。這些新一代的 ARM 核心晶片不只運算速度快，節省電力效果佳，更整合了圖形處理、音效運算、IO 擴充介面(SD、CF、USB、IRDA)等系統核心功能。系統廠商使用上述晶片，將可開發出體積更小、運作更迅速穩定、使用時間更長的行動通訊多媒體裝置。

## (II) 大容量的 NAND Type 快閃記憶體(Flash Memory)

惟有足夠容量的非揮發性記憶體才能容納 PDA 或 Smart Phone 所需之大量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的儲存空間。擎亞供應 Samsung 的大容量 NAND 快閃記憶體，可同時提供儲存程式碼及使用者資料，並極具價格競爭優勢，為行動通訊多媒體商品的最佳儲存元件。

## (III) TFT 彩色顯示面板

由於主動式彩色面板製程技術的進步，TFT LCD 彩色面板已逐步取代了黑白灰階及彩色的 STN LCD 面板。對於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要求高解析度及快速反應時間而言，TFT LCD 面板更是不二的選擇。Samsung 目前為全球最大的 TFT LCD 面板及驅動晶片供應商，擎亞亦為 Samsung 在行動通訊多媒體所需之 TFT LCD 面板領域的主要合作夥伴，雙方的緊密搭配，形成最佳的業務與技術組合團隊，提供超值的解決方案。

目前 TFT LCD 面板的進步一日千里，而 Samsung 不論是技術或產能都居於領先全球的地位，優異的品質及完整的產品線更是提升 TFT LCD 產品業績的重要利器。

## (IV) CMOS Image Sensor

市場一致認為相機手機必定採用 CMOS Image Sensor，因為 CMOS Sensor 較 CCD 省電，具有較佳之整合性，不需其他週邊零件，因此能符合手機之 Size, 省電之要求，且 CMOS 在生產成本上是有優勢的。因此確信 CMOS Image Sensor 將是主流並致力發展 CIS 於相機手機市場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A、晶圓設計服務事業

SoC 早在十幾年前即已普遍應用於人類生活之中，例如 4 位元微處理控制器，但是這些小型的電子應用系統由於所包含的電晶體數目以及功能相當有限，故以 1  $\mu\text{m}$  以上的製程技術，即可將整個電子系統完全集積於單一晶片中。而現在的個人電腦、資訊家電、手機、機上盒等，單晶片系統的實現則需使用到 0.18  $\mu\text{m}$  以下的製程技術。

在 90 年代末期半導體業界開始積極倡議 SoC。半導體製程的微細化過去一直都未曾間斷，SoC 的觀念和作法早已存在，直到這個時候，逐漸邁入 0.18  $\mu\text{m}$  之後，跨入 SoC 的環境和時機方比較成熟。SoC 的附加產業如 IP 提供業者、工具提供業者，此時亦達基本的規模可以大力襄助 SoC 的推動。可是半導體製程從 0.18  $\mu\text{m}$  直驅 0.13  $\mu\text{m}$  之後，卻對 SoC 產生負面作用。0.13  $\mu\text{m}$  的光罩費用高達 100 萬美元以上，大約是 0.18  $\mu\text{m}$  的 2.5 倍。反觀 0.18  $\mu\text{m}$  的光罩費用不過是 0.25  $\mu\text{m}$  的 1.3 倍左右。0.13  $\mu\text{m}$  變成一筆沈重的負擔，並阻斷新興設計公司的活路。另一方面製程愈微細化，閘極漏電流愈大，在 0.1  $\mu\text{m}$  時，待機的電流值，即漏電流值幾乎是動作電流的三分之一。再者微細化後配線的延遲時間變長，亦造成

高速化的困難。在 2001 年之後，基於競爭和永續經營的因素，SoC 還是依舊往前進行，但是 SIP(System in a Package)的呼聲卻比過去更為響亮。SIP 相對於 SoC 的最大好處是開發費用低廉，開發時間大幅降低，各晶片可以彈性地變更。以日立為例，該公司 SIP 的開發時間大致在 2~2.5 個月，未來可縮短至 5 週。100 萬閘極的 ASIC 單晶片，則需要 8~10 個月的開發時間。

儘管每年全球設計委外的市場規模仍持續穩定成長，但隨著 SoC 趨勢加速每年晶片設計技術數量持續下降，以及因設計服務業的進入技術門檻並不高，尤其在後段繞線和佈線部分，因此在國內、外數量眾多且大小規模互見的業者激烈競爭下，有能力承接大型計畫/訂單和或專精技術（市場區隔）的業者將是勝出關鍵所在。

DVD 播放晶片於 2005 年成長雖然趨緩，手機晶片卻已在 2005 年下半年取而代之，成為聯發科營收成長的主要動力；凌陽的 PHS 手機晶片、威盛的第三代手機 WCDMA 晶片，也將在 2006 年擔負營收成長要角。由這些 IC 設計業龍頭廠商的動向不難看出，台灣 IC 設計業重心會由以往的資訊與消費性產品，轉往手機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發展，更將為台灣補足在手機晶片市場缺席多年的空白。大尺寸面板因數位電視換機需求逐漸發酵，其成長性特別值得期待。推估 2006 年面板業投資將達新台幣 1,570 億元，七・五代廠、六代面板廠將會各新增二座，五代廠則新增一座。在台灣面板廠持續投資下，台灣 LCD 相關晶片繼續看好，聯詠可望成為台灣第二大 IC 設計公司，奇景光電亦具備擠進前五名的實力。

至於 DRAM 方面，除三星之外的國際大廠經營日漸困難，台灣 DRAM 業者 12 吋廠之效益及產能逐年增加，製造成本大幅降低，居全球第一。國內廠商亦運用此利基，強化與日、歐廠商的聯盟關係，藉以鞏固全球地位及市場佔有率。雖然 DRAM 的平均售價滑落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但在 2006 年 DDR2 與 512M 成為主流，台灣業者仍可透過優異的成本優勢，持續獲利並擴大市佔率。

## B、行動資訊平台產品

智慧型掌上裝置 (Smart Hand-held Devices；SHD) 是目前所有行動資訊平台產品中最具發展潛力的產品，主要是因為 SHD 不但體積夠小，攜帶方便，且功能足以應付消費者的需求。目前，市面上較熱門的 SHD 產品有 Web PAD、手持式電腦 (Hand-held PC)、Smart Phone、PDA 與導航機 (GPS-PDA) 等。Web PAD 主要以家計市場為目標，其功能著重在上網處理家庭日常生活上的對外事物如購物、財務管理、醫療等，以及收發電子郵件和電子書的閱讀；手持式電腦，顧名思義就是將個人電腦微小化，使得電腦成為可隨身攜帶，以增加電腦使用的便利性。PDA 可以說是所有 IA 產品中競爭最激烈、成長最快的一項產品，不但市場上新機種不斷推陳出新，且因為市場後市看好（預計 2004 年時，PDA 將占無線網路接取設備的 40%），許多業者均會投入此一市場。繼美國 Palm 公司於 1996 年推出第一款 PDA 之後，Handspring、惠普 (HP)、Compaq 等美國公司，以及 Sony、Casio、Sharp 等日本公司均紛紛加入戰場，導致 Palm 公司的市場佔有率由 1998 年之 84.9%，下跌到 2000 年只有 70%。根據 Dataquest 公布的資料，2000 年全球 PDA 的市場規模約為 940 萬台。而在國內產製情形方面，依據 MIC 報告 2005

年台灣 PDA 產業之總出貨量達 13,513 千台，較 2004 年的 9,056 千台大幅成長 49%；產值從 2004 年的 1,821 百萬美元大幅成長 78%，達 3,241 百萬美元的規模，預估 2006 年亦呈成長趨勢(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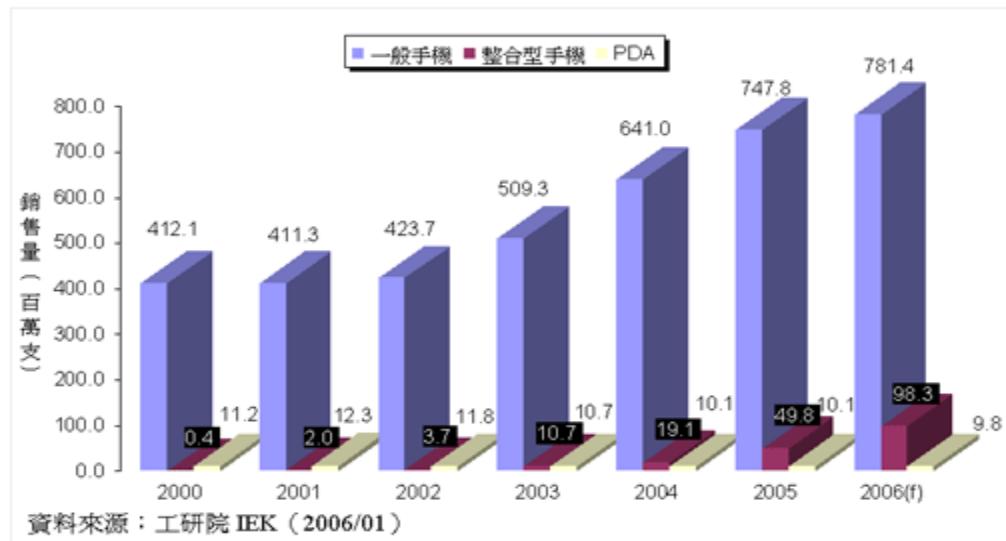
台灣行動手持式裝置產業產量/產值

		單位：千台(產量)；百萬美元(產值)									
產量	Mobile Phone	1Q04	2Q04	3Q04	4Q04	1Q05	2Q05	3Q05	4Q05(e)	1Q06(f)	2Q06(f)
		12,921	12,696	11,373	15,336	12,769	16,216	16,972	32,057	37,217	40,350
產值	PDA	1,780	2,071	2,280	2,925	2,930	3,183	3,460	3,940	3,730	4,160
	Mobile Phone	997	840	785	1,022	823	870	795	2,071	-	-
	PDA	336	390	408	687	680	748	791	1,021	-	-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06/01)

此外，隨著大廠積極投入開發，以及整合型手機(內建語音通訊功能之智慧型手機與 PDA 手機)逐漸跳脫單存商用機種定位，再加上主流中高階機種的產品售價的大幅降低，多種因素皆有助於整合型手機市場的大幅成長。展望未來，IEK 預估(參考下圖)2006 年整合型手機銷售量可望由 2005 年的 4,980 萬支成長至 9,830 萬支，佔所有手機市場比重亦由 6% 成長至 11%，而台灣 PDA 產業之總出貨量預估達 18,790 千台的規模，較 2005 年的 13,513 千台大幅成長 39.1%。

2000-2006(f)整合型手機市場預估



#### (4) 產品競爭情形

##### A、晶圓設計服務事業

台灣 IC 設計業投入的產品特性多屬成熟性產品，獲利通常會受到擠壓，且為因應 SoC 趨勢，使得業者在資本支出或研發經費投入大增，因此漸漸出現集團整合上下游資源、轉投資設計公司的風潮，未來設計業採取集團戰、資源戰取代單打獨鬥的現象勢必愈來愈普遍。而 IC 設計公司勢必朝向更專業分工與創新，否則將很難分到一杯羹。上述所提設計業進入門檻加高，並非意味中小型廠商無生存空間，而是 SoC 趨勢帶動設計流程進一步分工，新興設計服務業興起，中小型

業者可以善用設計服務業提供的服務，進而尋找與大廠競爭的利基點。儘管 2002 年半導體景氣仍在谷底，但台灣廠商在設計服務的市場反倒呈現越來越興盛現象，顯示台灣的設計服務業者因接近蓬勃發展的設計業和晶圓代工和封測業等半導體群聚之處，與晶圓代工廠在技術和產能密切配合；再加上部分業者與國外明星級 IP 業者 ARM(英國 IP 公司的名字)、MIPS(美國的一家 IP 公司)等聯盟已成氣候，業者漸朝向高階的 SoC 平台設計服務都是台灣設計服務業者的機會所在。

以創新導向為特色的設計業受半導體景氣影響較小，除既有的美、台業者外，近幾年亦吸引以色列、歐洲、中國大陸、日韓等地業者投入，而部分採行半無工廠模式(Semi-Fabless)模式的 IDM 廠在通訊領域豐富經驗亦將造成設計業強大競爭壓力，因此，通訊和 SoC 技術實力攸關設計業競爭優勢。

台灣設計業產值位居全球第二(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以成本管理和技術追趕快速為主要優勢，但未來面臨的挑戰包括全球 PC 市場成長趨緩，以及遭遇中國大陸低階設計的競爭，因此需加緊朝通訊和高階 SoC 設計轉型。

和全球技術先進國相比，台灣推展 SoC 相對較晚，但在技術門檻高且個別業者無法擁有全部資源的情況下，必需藉國家之力來推展。可借鏡英國蘇格蘭系統單晶片計畫 (Alba Project) 的經驗，參酌台灣產業優勢加以修正，使台灣能及早晉身 SoC 設計大國。此外，台灣業者應積極和大陸系統業者合作訂立規格，爭取大陸數位消費性市場商機；另一方面，可陸續將低階設計釋出至大陸，善用當地軟體和複雜度低的後段設計服務人才資源，台灣則將有限資源集中在高階設計的佈局。

## B、行動資訊平台產品

在液晶電視、DVD、手機、GPS、遊戲機等產品快速崛起下，消費性電子產品已取代 PC 成為推動電子業的動力，顯示「消費性電子時代」已經來臨。另外，消費性電子時代來臨，也使得 IC 產業生態面臨重大改變，NAND Flash 在記憶體產業中快速崛起，潛力被市場大為看好，因此，為來應能快速取代 DRAM 在記憶體市場的主流地位。近年隨著彩色手機、可拍照手機的流行，換機需求因此引爆。除了新興國家對低價手機的需求外，在歐洲、美洲及部分亞太地區方面，高階手機(含 PDA Phone)的換機需求更是市場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除了彩色、可拍照手機已相當流行外，智慧型手機功能月愈來愈強大，以吸引不少消費者購買，而 3G 手機問世後，市場成長潛力亦相當看好。據 IDC 預估，今年 3G 手機出貨量可達 1.24 億支，較去年成長約 1 倍。隨著彩色手機流行，單色 STN-LCD 面板已不符合市場所需，取而代之為彩色 STN-LCD 及 TFT-LCD 面板快速崛起。尤其，TFT-LCD 具備動畫顯示效果，加以採用反射式 TFT-LCD 面板，耗電量大幅改善，使得手機使用 TFT-LCD 面板的比例大幅攀升。根據 DisplaySearch 預估，2006 年手機面板使用 TFT-LCD(含 LTPS)面板的比重將達 54%，較 2005 年的 46.2% 大幅攀升，並成為手機面板的主流。自 2003 年相機手機快速成長(約佔整體手機之 16%)以來，相機

手機儼然成為當紅產業。去(2005)年根據 iSuppli 的估計，約有超過 40%的手機內建相機模組，而今年，2006 年，市場樂觀預期相機手機將首度超出 50%之市佔率，未來我們相信只要相機手機持續切入手機市場的主流不變，勢必會帶動關鍵零組件 CMOS 影像感測器的水漲船高，基於三星在半導體的優勢，三星必然能在台灣的相機手機市場乃至於全球成為舉足輕重的地位。

若進一步探究數位家電產品的發展趨勢可以發現，在新舊產品技術交替或是整合性產品演進之際，主導因素往往來自於上游關鍵零組件的技術突破所帶來的產品效能提昇、材料成本節省和量產能力的成熟化；而相關的嵌入式系統是否能夠支援更多元化的產品功能，亦是左右競爭優劣勢的關鍵。台灣廠商惟有與國際元件大廠形成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再輔以如擎亞的系統整合服務資源，才能大幅提昇競爭實力，主導未來市場優勢。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 A、技術層次

本公司成立之初是一家積體電路設計服務公司，產品是以晶片設計服務為主，提供晶片製程、佈局、實體設計、電路智材、晶片設計（Foundry、COT、ASIC）等服務。

前期公司專注於設計服務平台的開發，包含製程技術的引進、矽智財的提供，流程的制定、工具的整合等晶片設計服務所需的基礎建設。這個階段公司的競爭力是基礎於策略夥伴三星電子提供的製程技術與價格競爭力、矽智財的完整性及可靠度。

隨著產業的演進、業務的需要，公司開始矽智財的研發並提供客戶客製化服務與技術支援服務，研發的重心則以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平台及客戶需求較大的周邊矽智財為主。這個階段公司以加強泛用的技術平台、矽智財及即時服務為發展重點。研發設計能力逐漸成為公司的競爭力的主要部份。

之後，公司的研發策略進入到系統單晶片設計技術並發展特定運用系統單晶片開發所必須的各項技術，這包含泛用型系統單晶片平台與周邊矽智財及特定運用相關之系統核心軟體、應用軟體、矽智財、系統設計等多項關鍵技術，並提供客戶完整的系統單晶片解決方案。經過兩年的技術研發，我們完成多功能事務機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平台的開發。本公司成為極少數能提供完整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平台的公司。

在 2003 年，本公司並將設計服務範圍擴展至系統設計服務及特定應用系統解決方案提供，亦即本公司可以依據客戶的外觀及功能規格，進行除上述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外，還可以提供機構設計、應用軟體設計、應用軟體整合、系統硬

體設計、操作系統移植、系統整合設計等系統終端產品的設計服務及技術授權。目前本公司除以設計服務方式完成多家客戶在可攜式系統產品的開發、量產外。在衛星導航系統產品方面已有多家廠商以設計授權(產品授權)的方式引進本公司產品技術，完成量產上市。

## B、研究發展

全球政經板塊的移動，促成產業架構的快速的變遷，在此動態的環境中，企業定位與發展藍圖的迅速掌握已是企業發展的重要課題。在此全球面臨生產過剩、微利、製造業大舉遷徙至成本低廉地區的今天，如何在整個產業供應鏈中提供更具附加價值的產品(或服務)是本公司長程策略思維的重心。

對本公司所投入的設計服務產業而言，服務的深度、廣度及強度是競爭力之所在。本公司除已具備完整的系統單晶片(SoC)設計服務平台、系統設計服務平台外並積極擴展產品設計授權服務平台，以建構包含晶片(IC)、軟體(S/W)、硬體(H/W)、系統(System)、終端產品(Product)的完整設計服務功能及平台。在廣度方面，本公司除自行開發的產品、技術與服務外，並積極擴充零組件、工具系統、設計服務、應用軟體的引進、代理及策略性結盟，以提供客戶兼具廣度與深度、滿足客戶一次購足的完整服務平台。在強度方面，近年來公司在研發設備的購置、人才的招募、人員的培訓與技能的提升上投入大量的心血，以建立能及時完成工作、迅速反應變化的研發與技術支援能量。亦即公司將以完整、及時且有效的設計服務平台構築公司強勁的競爭力，提高進入障礙(門檻)與擴大領先差距。

在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平台(SoC Design Service Platform)方面，本公司的晶片設計服務平台是基礎於策略合作夥伴三星電子公司提供的製程、矽智財等技術，並自行整合及開發晶片設計服務流程、矽智財等構成一個完整的設計服務平台，由於策略合作公司三星電子擁有極具競爭力的製程技術，提供的矽智財皆經歷產品階段驗證、淬練，且由於終端產品線完整，矽智財豐富而完整。本公司在晶片設計服務產業則累積有各類技術平台、服務平台、工具平台整合技術、設計整合技術而且擁有矽智財研發團隊能提供客戶及時的技術服務、客製化服務，因此較諸一般公司更能提供穩固、完整的開發環境，迅速、有效技術服務，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

在系統單晶片應用發展平台(SoC Development Platform)方面，本公司已具備完整32位元泛用型系統單晶片平台的開發含完整的軟、硬體發展系統工具、可重組式矽智財等，能提供客戶彈性、及時的各項系統單晶片設計、應用的基礎，縮短開發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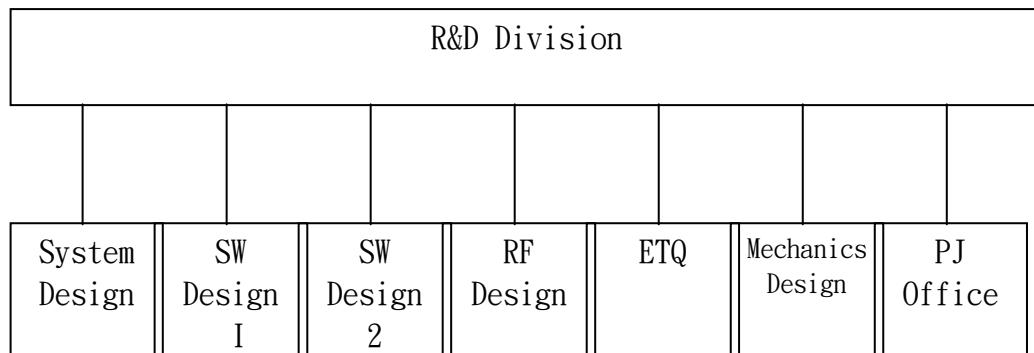
在系統設計服務平台方面，本公司已具備完整可攜式系統產品所必須的高節能系統硬體設計技術、嵌入式操作系統移植技術(WinCE and Linux)、無線連接設計技術(藍牙與線區域網路)、衛星定位訊號接收(GPS)設計技術、機構設計技

術、系統整合技術等，並導入網路電話(VoIP)、行動導航(Navigation)等應用軟體技術，可協助客戶及時有效的完成各種可攜式終端產品的開發。

在產品設計授權服務平台方面，本公司已完成數項衛星導航產品技術的開發。客戶可以運用本公司的設計迅速發揮其量產及市場上的優勢，取得競爭優勢。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人員就功能性方面可區分為系統硬體設計、系統軟體設計、應用軟體設計、射頻硬體設計、設計驗證及生產工程等主要的研發功能部門，研發組織功能完善。



研發團隊中，工作經驗專長涵蓋有系統軟體設計、系統硬體設計、應用軟體設計、應用硬體設計等。

###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

學歷項目	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3月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8	34.78	5	12.82	4	12.5		
大專	15	65.22	34	87.18	28	87.5		
專科以下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3	100	39	100	32	100		

### (3)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營業淨額	研發費用佔營業淨額比例
90	28,881	1,014,973	2.85%
91	78,304	2,303,561	3.40%
92	77,213	2,908,075	2.65%
93	69,819	3,827,311	1.82%
94	51,237	6,339,664	0.81%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研發成果
90 年 3 月	Scorpio 設計平台導入 $0.25/0.18 \mu\text{m}$ 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
90 年 9 月	CF IP 設計
90 年 11 月	ARM platform 相關 IP 設計
90 年 12 月	USB1.1、MP3、CF 硬體軟體整合設計
91 年 3 月	ARM920T platform UART, GPIO, CF, USB, WDT, PWM, TIC, Timer 設計
91 年 4 月	Scanner controller 硬體設計
91 年 4 月	ARM920T platform 軟體設計
91 年 6 月	ARM920T platform EMC, DMA, Interrupt Ctrl, Remap Ctrl 設計
91 年 8 月	Color matching 技術開發
91 年 8 月	ARM7TDMI + Cache platform 設計
91 年 9 月	Companion Chip 硬體軟體整合設計
91 年 10 月	Blue Noise 技術開發
91 年 10 月	ARM920T platform 硬體軟體整合設計
91 年 12 月	Scanner + Copier 硬體軟體整合設計
92 年 01 月	全晶片可測試設計 (DFT) 技術及服務
92 年 01 月	RTL2GDS (Synopsys R2G) 設計流程及應用
92 年 01 月	Printer Controller 硬體軟體設計
92 年 02 月	Scanner + Copier + Printer 硬體軟體整合設計
92 年 02 月	ARM-based Platform SDIO & SD Memory Card Controller
92 年 03 月	Turbo MCU (8051) 設計應用服務平台
92 年 05 月	$0.25 \mu\text{m}$ 系統單晶片 (ARM940T RISC 嵌入) 設計服務技術及平台
92 年 05 月	ARM-based Platform I <sup>2</sup> C、Burst NOR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92 年 05 月	New Printer Controller 硬體軟體設計
92 年 06 月	ARM-based Platform NAND Flash Memory Controller
92 年 06 月	$0.18 \mu\text{m}$ 系統單晶片 (ARM920T RISC 嵌入) 設計服務技術及平台
92 年 06 月	USB 2.0 Device Function Core IC 晶片設計技術
92 年 07 月	USB 2.0 PHY 晶片設計技術
92 年 08 月	ARM7TDMI + Cache + MFP Controller 硬體設計
92 年 10 月	多功能事務機仿真系統硬體、軟體設計與開發
92 年 12 月	多功能事務機系統單晶片 (MFP SoC) 邏輯設計與模擬驗證
93 年 03 月	多功能事務機系統單晶片 (MFP SoC) 實體設計與模擬驗證
93 年 04 月	PDA WinCE4.2 BSP 軟體開發 (Alpha version)
93 年 04 月	手機多媒體應用模組 (E100) 系統硬體、軟體設計與驗證
93 年 05 月	多功能事務機系統單晶片 (MFP SoC) 製造
93 年 05 月	Companion Chip WinCE4.2 CF、CF2IDE、Audio Codec 驅動軟體開發與驗證
93 年 06 月	Low power $0.18 \mu\text{m}$ ARM7TDMI-base WLAN 802.11b 系統單晶片設計服務技術
93 年 07 月	全球定位個人數位助理系統 PPC2003 BSP 軟體開發 ( $\beta$ version)
93 年 07 月	手機多媒體應用模組 (E100) 系統開發與整合驗證 (300K pixels)

時間	研發成果
93 年 07 月	手機多媒體應用軟體程式庫 (300K pixels)
93 年 09 月	全球定位個人數位助理系統 PPC2003 BSP 軟體開發(MP verision)
93 年 10 月	手機多媒體應用模組(E500)系統開發與整合驗證 (1.3M pixels)
93 年 10 月	與 Samsung 簽約代其開發 S3C2440 CPU 硬體平台所需之 Microsoft WinCE.Net 5.0 電路板支援套件( Board Support Package - BSP )
93 年 10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系統硬體設計與驗證
93 年 10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WinCE 4.2 BSP 軟體開發( $\beta$ verision)
93 年 12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Linux 2.4.18 BSP 軟體開發( $\alpha$ verision)
93 年 12 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系統硬體設計與驗證(EVT)
94 年 01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4 年 01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系統硬體評估驗證(EVT)
94 年 02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WinCE 4.2 BSP(Final Release)
94 年 02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4 年 03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系統硬體試產驗證(PVT)
94 年 03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10- Linux 2.4 BSP(Final Release)
94 年 03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系統硬體評試產驗證(PVT)
94 年 04 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4 年 04 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WinCE 4.2 BSP( $\alpha$ Release)
94 年 04 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硬體評估驗證(EVT)
94 年 04 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應用軟體( $\alpha$ Release)
94 年 04 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4.2 BSP( $\alpha$ Release)
94 年 04 月	汽車導航系統- 系統硬體評估驗證(EVT)
94 年 04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展示硬體
94 年 04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展示軟體
94 年 05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WinCE 5.0 BSP( $\alpha$ Release)
94 年 06 月	汽車導航系統- 系統硬體設計驗證(DVT)
94 年 06 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5.0 BSP( $\alpha$ Release)
94 年 07 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系統硬體試產驗證(PVT)
94 年 07 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WinCE 4.2 BSP( $\beta$ Release)
94 年 07 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硬體設計驗證(DVT)
94 年 07 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4.2 BSP( $\beta$ Release)
94 年 07 月	汽車導航系統- 衛星定位模組評估驗證(EVT)
94 年 08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WinCE 5.0 BSP( $\beta$ Release)
94 年 08 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應用軟體( $\beta$ Release)
94 年 08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系統硬體評估驗證(EVT)
94 年 08 月	汽車導航系統- 衛星定位模組設計驗證(DVT)
94 年 08 月	無線區域網路電話- 應用軟體( $\alpha$ Release)
94 年 08 月	汽車導航系統- 系統硬體試產驗證(PVT)
94 年 09 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硬體試產驗證(PVT)
94 年 09 月	汽車導航系統- 衛星定位模組試產驗證(PVT)
94 年 10 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WinCE 4.2 BSP(Final Release)

時間	研發成果
94 年 10 月	汽車導航系統模組- 系統硬體量產驗證( MP)
94 年 10 月	無線遠端顯示控制器- 應用軟體(Final Release)
94 年 11 月	嵌入式系統發展平台 CEP-2440- WinCE 5.0 BSP(Final Release)
94 年 11 月	汽車導航系統- 系統硬體量產驗證( MP)
94 年 11 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4.2 BSP(Final Release)
94 年 11 月	汽車導航系統- 衛星定位模組量產驗證( MP)
94 年 12 月	汽車導航系統- WinCE 5.0 BSP(β Release)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發展計劃

###### A、行銷策略

- a. 擴展行動通訊產品市場，開發中國大陸、韓國品牌客戶。
- b. 整合關鍵零組件，提供系統軟硬體解決方案，深耕特定應用領域。如：Mobile Multimedia Platform、Portable Media Device、VoIP、NB Cam 及 Portable GPS Navigator 等高階產品。
- c. 持續強化與現有晶圓設計服務客戶之合作關係，協助其發展先進的 SoC、ASIC 晶片，以提昇雙方之競爭力。
- d. 厚植研發實力，推出採用 Samsung CPU 為核心之各類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參考設計，以加速產品上市時程。

###### B、生產策略

- a. 加強維繫與主要晶圓代工廠、封裝廠、測試廠等外包廠商之合作關係，以滿足產能、品質之需求。
- b. 建立模組生產、測試供應鏈體系，以確保交期、品質之要求。

###### C、產品策略

- a. 依產品應用類別提供完整 IP、SoC 及發展設計平台。
- b. 持續提供客戶最先進之通訊、多媒體及消費性電子等解決方案。
- c. 加強自有產品之生產與銷售自有軟硬體系統產品的生產及開發，著重與現有經銷產品線國外知名廠商進行合作。

###### D、營運策略

- a. 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方案，配合公司資源取得，落實 One- Stop Shopping 策略，加強服務效率，以提昇獲利能力。
- b. 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管理各項經營風險。
- c. 強化元件銷售與系統產銷事業部門各自競爭實力，並形成合作綜效，以激發成長動力。
- d. 改善策略組織及營運流程，以提昇執行力。

###### E、財務策略

- a. 推動公開市場募資計畫，以充實營運資金。
- b. 經由風險控制管理委員會及匯率避險小組控管匯率風險。
- c. 積極開發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取得最低廉成本。

## (2)長期發展計劃

### A、行銷策略

- a. 建立全球銷售據點，配合國際化發展策略，以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佔有率。
- b. 與各應用領域之領先者發展先進之系統解決方案，以確保在該領域之地位。

### B、生產策略

- a. 整合各大晶圓廠之設計概念及提供客戶最完善的設計工具，以達到最佳的設計服務彈性。
- b. 與主要晶圓代工廠簽訂合作契約，以穩定晶圓的供貨來源。
- c. 藉由與外包廠之長期穩定關係，建立虛擬生產環境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
- d. 加強與國內外系統廠商之技術合作，深耕核心技術。
- e. 開發各種可支援現有系統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之軟硬體設備及 I P 智財庫。

### C、產品策略

- a. 追求技術本位，持續投入新世代產品研發。
- b.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之設計發展平台，朝向更全面的系統解決方案提供者前進。
- c. 積極提供高附加價值及多樣化系統解決方案，區隔競爭者。

### D、營運策略

- a. 建立完整設計服務體系，加強設計技術。
- b. 利用當地及研發人才，發展全球化 On-Site Support 之能力。

### E、財務策略

- a. 充分利用資本市場之理財工具取得低廉資金，以作為國際化發展之所需。
- b. 充分利用海內外聯屬公司財務規劃，發揮財務槓桿綜效。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 / 仟元；%

銷售地區	93 年		94 年		95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內 銷	2,747,341	71.8%	4,438,255	70.0%	1,222,855	76.9%
外 銷	亞 洲	442,619	11.6%	1,492,203	23.5%	240,900
	美 洲	637,351	16.6%	409,206	6.5%	127,416
	歐 洲	—	—	—	8	—
合 計	3,827,311	100.0%		6,339,664	1,591,179	100.0%

## (2)、市場佔有率

依據財訊 95 年度產業百科全書估計 2001 ~ 2005 內國內之 IC 設計市場規模如下：

單位：新台幣 / 億元

Year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IC 設計業產值	1,220	1,478	1,877	2,700	2,760
擎亞營業額 (市占率)	11 ( 0.9%)	23( 1.6%)	27(1.4%)	38(1.4%)	63(2.2%)

註:因市場上無行動資訊平台產品營收統計數據，擎亞公司各年度營收含晶圓設計服務及行動資訊平台產品營收。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半導體產業景氣依舊審慎樂觀

檢視台灣由設計、製造、封測所構成的 IC 產業，經由專業垂直分工提供客戶高效率且具成本優勢的服務，不單造就了台灣的 IC 產業成為兆元產業，也是國際後起者積極仿效的標竿。但新竹科學園區 20 年來所發展的半導體產業群聚、堅實的客戶關係與多年的合作模式，並非後起者可以一夕複製，也將成為台灣產業繼續成長的重要基石。

在 IC 設計業方面，DVD 播放晶片今年成長雖然趨緩，手機晶片卻已在今年下半年取而代之，成為聯發科營收成長的主要動力；凌陽的 PHS 手機晶片、威盛的第三代手機 WCDMA 晶片，也將在 2006 年擔負營收成長要角。由這些 IC 設計業龍頭廠商的動向不難看出，台灣 IC 設計業重心會由以往的資訊與消費性產品，轉往手機等高附加價值產品領域發展，更將為台灣補足在手機晶片市場缺席多年的空白。大尺寸面板因數位電視換機需求逐漸發酵，其成長性特別值得期待。推估 2006 年面板業投資將達新台幣 1,570 億元，七・五代廠、六代面板廠將會各新增二座，五代廠則新增一座。在台灣面板廠持續投資下，台灣 LCD 相關晶片繼續看好，聯詠可望成為台灣第二大 IC 設計公司，奇景光電亦具備擠進前五名的實力。

至於 DRAM 方面，除三星之外的國際大廠經營日漸困難，台灣 DRAM 業者 12 吋廠之效益及產能逐年增加，製造成本大幅降低，居全球第一。國內廠商亦運用此利基，強化與日、歐廠商的聯盟關係，藉以鞏固全球地位及市場佔有率。雖然 DRAM 的平均售價滑落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但在 2006 年 DDR2 與 512M 成為主流，台灣業者仍可透過優異的成本優勢，持續獲利並擴大市佔率。

由於國外 IC 大廠仍持續來台尋求封測產能支援、晶圓代工廠接單暢旺，以及上游 DRAM 製造商的 12 吋廠擴產，國內封裝與測試業者訂單狀況良好。也因為 2001

年之後全球封測業者資本支出謹慎，產能增加有限，使得我國封測產業近年來的表現均維持一定水準。

依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的研究，預估 2006 年我國整體 IC 產業產值可達新台幣 1 兆 2,259 億元，較 2005 年成長 10.1%，與台積電張董事長對晶圓代工產業成長的預測數字相當，成長動力優於世界半導體市場統計(WSTS)與產業分析機構 IDC 公司對 200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值成長率預測的 8%。2005 年台灣 IC 產值成長率 1.3% 雖較全球 IC 市場成長率 6.6% 為低，但台灣業者正依市場趨勢調整方向，整備後的 2006 年，台灣的 IC 產業必定會出現亮麗的成長。

## B、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方面，朝向數位生活之重要發展方向

綜括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的 CeBIT 展三月初在德國漢諾威展開，長期以來被全球廠商視為當年度新產品、新技術發展指標之 CeBIT 展，2006 年 CeBIT 主軸以「企業流程」、「網通技術」、「銀行及財務」和「數位產品及技術」為題，並將展覽主題定位在「數位生活-Digital Living」上，明白揭示了未來在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方面，朝向數位生活之重要發展方向。

### 1.「整合」及「娛樂」成為了網通廠商，在產品研發方向上明確的趨勢。

隨著寬頻到府趨勢的普及，家庭網路成為通訊廠商積極進軍的目標市場，而娛樂功能成為了家庭市場必爭之商機。在整體產品發展方面，傳輸技術及硬體生產能力已不再是重點，硬體功能整合能力及內容平台的研發能力，將成為營收關鍵來源，對台灣廠商而言，縱使擁有傲視全球的代工生產能力，但尚須朝功能整合及娛樂內容平台軟體研發等，不可替代性的能力強化，否則唯恐最終將淪落為通訊產業發展中的配角。

### 2. 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強化附加價值成主要營收來源

傳統代工型態已不符企業利益導向，提供整體的解決方案，創造產品的差異性，成為了重要的營收來源，強化軟體研發能力，如資訊安全等防護機制，將是未來網通廠商所要發展之重要方向。

## C、Web camera (網路視訊相機)正發酵中：

過去 Web Camera 僅是 PC 週邊選購的附屬產品，(Standalone PC-Cam)，但隨著網路數位家庭的掘起，加上網路交友的盛行，其功用大大的提升了，出差或身處外地的人們可以透過 Web Cam 與家人、朋友面對面聊天，商務的交流或簡易的安全監控亦可透過 Web Cam 完成。因其功能的提升，和趨近普及的應用，使 NB 業者漸漸的將 Web Cam 列入配備之中，NB Cam 的數量因此呈高度成長，2005 年全球 NB 六千萬台的出貨量中，含 NB Cam 者超過一千萬台，約佔 NB 總出貨量的 18%。預估今年(2006 年) NB Cam 出貨量將比 2005 年大幅成長 2 倍，約近三成的 NB 含 NB Cam，研究機構更預估 2008 年之後 60% 以上的 NB 都將包含 NB Cam 功能。

#### (4) 競爭利基

藉由鞏固本公司競爭優勢，創造與 SAMSUNG 共同成長的夥伴關係，亦能增進 SAMSUNG 供貨來源之穩定性，以下分述本公司競爭優勢如下：

##### A、豐富的 IP 整合經驗

在邁入超深次微米(VDSM)製程領域後，無論是設計工具、設計流程或晶圓代工，皆面臨超微小線距所帶來的連接延遲(Interconnection delay)或是信號整合(Signal integrity)的挑戰。本公司目前提供的設計平台包含了工具、流程及設計方法。歷年來近百件以上開發完成之 ASIC Project 累積了擎亞科技在 ASIC 委託設計專案之設計開發及 IP 整合能力，藉由豐富專案經驗，不僅可協助客戶在開發新產品中，縮短產品上市時間以取得先機，且由於與 SAMSUNG 的合作關係，將可以以較低 IP 成本提供客戶使用，增加客戶價格競爭優勢。

##### B、提供多樣之服務模式

本公司提供客戶完整的供應鏈，透過策略聯盟，委外服務及自行掌握設計服務中最重要的 SIP 加值。客戶可依需求選擇不同的服務方式 (ASIC、COT 或 Foundry)，或依客戶之技術能力，選擇不同的服務介面 (Level0 ~ Level13)。舉凡 IC 產生流程中之重要服務，一律涵蓋。本公司為提供客戶 One-Stop-Shopping 之 Service，亦涵蓋 IC 測試與封裝之委外加工服務，客戶可選擇不同的出貨模式 (Wafer form、die form 及 finish good 之 package)。

##### C、完整之研發技術團隊

擎亞科技的技術團隊累積了多年的 IC 設計及技術支援的經驗，完成了超過近百件 ASIC Projects 之開發並導入量產。經營團隊中研發協理郭伯川先生有近 20 年的 IC/SOC 設計業經驗，其經歷完整，擁有長期跨國企業的背景並歷練了 IC 生產流程中的個各階段經驗，對於技術資源的掌握得心應手。為增進本公司競爭力，積極擴展研發技術與規模，除了延攬各界有經驗精英加入團隊，以發展數位、類比及記憶體等核心技術，更向下延伸至系統端的嵌入式軟硬體整合設計的服務。另於 2003 年下半年陸續加入嵌入式系統軟硬體設計成員，目前已達逾 50 人之規模，未來仍將持續為系統與晶片業者提供最佳品質的設計服務暨參考設計平台解決方案。

##### D、敏銳的市場及產業分析能力

本公司深刻瞭解行銷為營運成敗所繫，業務及研發相關人員時時研讀專業媒體雜誌與期刊報導，積極參與各種電子產品發表會，吸收新知及技術，掌握市場脈動，以增強創意及研發技能。最重要，能隨時掌握商情，透過內部不定時業務與研發協調會議與新產品推廣發表會等，分享市場資訊，經過市場分析，意見交流，確定了目標市場，掌握新產品研發時程，協助客戶推出市場需求之新興產品，與客戶創造雙贏之局面。本公司藉由與銷貨客戶互動中能及時取得客戶需求及時

時掌握市場脈動，將可迅速反應給供應商有關市場資訊及技術發展趨勢，及時就客戶端之需求反應，以獲得客戶最佳滿意度，而就銷貨客戶端而言，亦能藉由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提供其在產品設計階段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設計資源，將有助於銷貨客戶及時推出產品，強佔市場商機，創造三贏。

#### E、客源穩定率高、單一客戶訂單逐年成長

由於本公司所銷售產品之比重受到客戶所屬產業、銷售產品榮枯及客戶所面對之產業及產品競爭而有所變化，94年1~11月因客戶(如宏達國際、光寶科技等公司)所屬產業需求熱絡，尤其在彩色手機、PDA及GPS等需求大幅成長，因而使得本公司銷售面板及Mobile IC產品(含CPU及Flash)之營業額大幅增加

#### F、傑出的影相特性相較競爭者

市場一致認為相機手機必定採用CMOS Image Sensor，因為CMOS Sensor較CCD省電，具有較佳之整合性，不需其他週邊零件，因此能符合手機之Size，省電之要求，且CMOS在生產成本上是有優勢的。因此確信CMOS Image Sensor將是主流並致力發展CIS於相機手機市，三星CIS之競爭優勢：

1. 全球第一座CIS 12" 晶圓廠
2. 0.13mm 製程
3. 自有CIS Fab in Korea
4. 多元且先進之產品線：
  - a. VGA~3MP
  - b. SOC & CIS
  - c. 高畫素:up to 5MP、7MP & 8MP
  - d. 小尺寸:down to 1/4" (2MP) & 1/10" (VGA)
5. 具吸引力及競爭力之產品價格。
6. 快速且時效之供貨
7. 專業及快速之技術支援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有利因素

- a. 政府有計劃的推動綠色矽島政策、有計劃的培植資訊、通訊及半導體產業，使人才及產業結構均利於長期發展，並提昇在世界上之競爭力。
- b. 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產品所需之關鍵零組件需求逐年增加，本公司所代理Samsung之相關通訊零組件俱競爭性。
- c. 台灣IC設計業產值位居世界第二與矽谷的良好互動，使台灣的IC設計技術，縮短了與領先者的差距。對於高階市場的開發更具競爭力。
- d. 台灣IC設計公司係以”小而美”特色取勝，台灣業者在營運上富有彈性，又能迅速因應外部環境變化。其中絕佳的成本控制亦是台灣IC設計業之重大優勢。
- e. IA產品多樣化趨勢，造就更多IC零組件新興應用機會，與大量系統產品需求。

#### B、不利因素

- a. 前景看好，競爭者眾。

ASIC/SOC 設計服務已是半導體產業更上層樓必需的新動力，為趨勢之所在，因此將吸引更多的競爭者。因應對策為：

—開發更高層次的設計服務技術，及提供特定應用領域系統解決方案 (System Solution)，迅速、正確地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拓展開發國際市場。

b. 資深人才，取得困難且成本快速上漲。

人才乃是高科技行業最重要資源，由於 IC 產業蓬勃發展，專業人力的取得愈益競爭，且為凝聚專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公司必需付出較高之人力成本。因應對策為：

—採用員工認股權憑證機制以留住人才。

—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吸引人才。

—使用高員工紅利政策，使員工獲得高報酬。

—實施員工認股機制，使員工成為股東，分享公司成果。

##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擎亞之主要業務分為兩大項目，分別為：

A、提供 ASIC/SoC Design Service 及晶圓代工設計技術服務。客戶群主要為 IC 設計廠商、電腦相關系統廠商。ASIC 產品涵蓋範圍甚廣，如資訊家電、電腦週邊、消費性產品及通訊等應用領域。

B、銷售 Samsung 之行動運算處理器、TFT LCD 面板、CIS 手機相機模組、多媒體運算晶片等行動通訊多媒體零組件，主要用於 PDA /PDA Phone、GPS PDA、Smart Phone、Portable Media Player、Video VoIP、NB CamPortable、Wireless Data Communicator 等產品。

擎亞擁有專業之研發團隊，可依客戶需求或市場趨勢，開發結合軟硬體之 Mobile 系統參考設計平台，大幅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 A、SoC 晶圓設計服務

IC 流程	擎 亞	客 戶	供應商/外包廠商
系統規格訂定		V	
IC 架構設計	V (platform base design)	V	三星、其它 IP Provider
IC 前段設計(模擬)	V		
IC 後段設計(佈局, 驗證)	V	V (COT only)	
光罩製作	V		三星、PKL、台灣光罩
晶圓代工	V		三星
封裝	V		三星、台曜
測試	V		台曜

## B、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系統開發

系統流程	擎 亞	客 戶	供應商/外包廠商
規格訂定	V	V	
架構設計	V	V	
電路設計	V	V	
電路板製作		V	V
軟體開發	V		
系統功能運作	V	V	
量產	V	V	V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晶圓(Wafer)、各種行動通訊多媒體應用之主要零組件(含CPU、Flash、TFT-LCD、CIS等)，主要供應商為韓國三星電子簽訂有Distribution Agreement，由於在公司成立之初，業已考量到穩定供貨之重要性，與三星電子結盟，該公司並投資本公司為董事成員之一。供貨狀況無慮。

光罩/封裝/測試部份，分別與韓國PKL、台曜等保持良好的供需關係，提供客戶快速及穩定之交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主要產品別	前後期增 (減)變動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差異	原因	原	因	
晶圓代工買賣	(\$73,255)	(\$ 275,101)	\$ 244,703	\$ -	(\$ 42,857)	
可攜式裝置積體電路	20,544	55,786	( 68,420)	-	33,178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102,096	( 560,725)	461,503	-	201,318	
其他	20,436	-	-	-	-	
委託設計收入	( 7,822)	-	-	-	-	
佣金收入	( 216)	-	-	-	-	
營業毛利	61,783	-	-	-	-	

說明：民國 94 年度對晶圓代工之需求雖減少，惟在對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TFT)需求上升情況下，致整體銷售數量呈現有利之差異；惟因 TFT 市場價格不斷滑落，且本期降價出售部分之庫存，致整體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綜上所述，本期銷售毛利較上期增加\$61,783。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A、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				94 年				9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 銷貨淨額比 率 [%]	與發行人之關 係
1 宏達國際	861,131	22.50	—	宏達國際	1,989,743	31.39	—	宏達國際	529,542	33.28	—	
2 PIC	634,193	16.57	—	英華達(上海)	678,508	10.70	—	英華達 (上海)	209,308	13.15	—	
3 其他	2,331,987	60.93	—	PIC	222,012	3.50	—	其他	852,329	53.57	—	
4 銷貨淨額	3,827,311	100.00		其他	3,449,401	54.41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93、94 及 95 年第一季因可攜式裝置積體電路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持續接獲大廠訂單及市場接受度高情況下，擢升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惟 94 年度對晶圓代工之需求減少，致銷貨客戶增減略有變動。

B、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之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 年				94 年				9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 至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SAMSUNG (KOREA)	2,327,388	63.32	本公司 法人董 事之母 公司	台灣三星	3,494,241	53.84	本公司 法人董 事	台灣三星	980,939	74.08	本公司 法人董 事
2	台灣三星	1,181,533	32.14	本公司 法人董 事	SAMSUNG (KOREA)	2,020,499	31.13	本公司 法人董 事之母 公司	SAMSUNG (KOREA)	123,585	9.33	本公司 法人董 事之母 公司
3	其他	166,846	4.54	—	其他	975,001	15.03	—	其他	219,669	16.59	—
	進貨淨額	3,675,767	100.00		進貨淨額	6,489,741	100.00		進貨淨額	1,324,19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之主要進貨項目為晶圓片、可攜式裝置積體電路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其主要進貨廠商 SAMSUNG，93、94 年度及 95 年第一季度因可攜式裝置積體電路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相關產品，持續獲得大廠商訂單及市場接受度高情況下，仍為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一，故進貨廠商增減變動不大。

註：上述進貨項目含勞務成本及進口費用

##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 / 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 或 部 門 別 )	年 度			年 度		
	9 3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9 4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FOUNDRY 產品(片)	—	220,209	1,737,688	—	167,159	1,034,166
TFT 產品(片)	—	604,248	741,786	—	3,297,201	3,540,915
MOBILE 產品(仟顆)	—	3,767	866,607	—	7,345	1,579,514
其他	—	—	329,686	—	—	335,146
合 計	—	—	3,675,767	—	—	6,489,741

##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 / 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 或 部 門 別 )	年 度				年 度			
	9 3		年 度		9 4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FOUNDRY 產品(片)	82,553	858,468	132,117	990,916	47,297	417,596	105,173	620,833
TFT 產品(片)	511,354	672,227	9,075	12,643	2,368,541	2,630,766	660,524	794,675
MOBILE 產品(仟顆)	3,454	846,695	247	59,712	4,171	1,080,797	2,167	425,036
其他	—	369,951	—	16,699	—	309,096	—	60,865
合 計	—	2,747,341	—	1,079,970	—	4,438,255	—	1,901,409

###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5 年 3 月 31 日 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14	14	14	14	13
	研發人員	21	21	39	39	32
	業務行銷人員	34	34	35	35	37
	行政管理人員	21	21	29	29	29
	合 計	90	90	117	117	111
平均年歲		33.04	33.04	34	34	33.8
平均服務年資		2.27	2.27	2.21	2.21	2.19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0	0
	碩 士	12	12	18	18	15
	大 專	76	76	98	98	95
	高 中	2	2	1	1	1
	高中以下	0	0	0	0	0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行動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故無環境污染之虞。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歐盟環保指令(RoHS) —

歐盟 94 年 7 月開始實施歐盟環保指令(RoHS)，禁用 Pb、Hg、Cd、Cr<sup>6+</sup>、PBB、PBDC 等六種有毒化學物質，以避免有毒物質隨著廢棄電子產品的不當處理，滲透到土壤而影響地下水質，造成嚴重汙染、危害人體健康。

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晶圓代工與電子零組件買賣(公司本身並無製造生產產品)，主要以向 Samsung 採購 Wafer、CPU、CIS 、Flash 及 TFT-LCD 等 key component，主要銷售客戶涵蓋國內各電子資訊，網路通信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製造廠商。
- (2). 本公司代理銷售之產品無直接外銷至歐洲，產品主要銷售給國內各電子資訊產品之製造廠商。
- (3).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韓國 Samsung，其已完成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的新產品與相關生產製程之開發，並按客戶新產品機種的開發時程需求(是否需要 RoHS 認證)提供符合環保認證的產品供系統製造廠商生產使用. 本公司對其他國內供應商亦均要求其所供應之物料均須符合 RoHS 之規定，除請供應商簽署保証書外，並須取得合格測驗單位(如 SGS)之測試報告，調查結果皆能符合 RoHS 之要求。
- (4). 為因應客戶有鉛與無鉛料的不同物料生產需求，本公司已規劃相關的物料與倉儲作業，並已完成全部的相關作業。

####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A、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自 91 年 6 月 3 日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經北市勞一字第 09132471800 號函准予備查。按月提撥經費供作福利金，以推展下列各項福利活動：

- a.公司團體旅遊。
- b.生育補助。

- c.急難救助。
- d.年節禮券。
- e.慶生禮券。
- f.婚喪禮金補助。
- g.勞、健保及團體人壽保險。
- h.定期健康檢查。
- i.教育訓練。

**B、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年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定期提撥員工退休金專戶儲存，以保障員工生活。

**C、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a. 部門會議：藉此會議與員工做適當之溝通、癥結的發掘及公司政策的宣導，使員工於生產作業技術上、安全衛生及品質管制上能充份明瞭並適時反應員工的想法，而取得一致的共識。

**b. 勞資會議及福利委員會會議：**

藉此會議勞資雙方可對各項福利措施，相互討論以加強彼此關係，並做為行政管理參考來源。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一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

租賃資產達實收資本額 10%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 500 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1.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95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公司份額
					股數 (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國際貿易、投資...等除特許行業外	243,803	224,392	729.6	100%	224,392	-	權益法	(3,442)	-	-	-
Sillicon Plaza Limited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242,004	222,871	5,613.2	100%	222,871	-	權益法	(3,368)	-	-	-
Silicon Plaz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65,562	32,949	-	100%	32,949	-	權益法	(23,524)	-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40,000	32,070	4,000	100%	32,070	-	權益法	(761)	-	-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95年0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729,600	100%	-	-	729,600	100%	
Sillicon Plaza Limited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5,613,200	100%	5,613,200	100%	
Silicon Plaza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0	0%	-	100%	-	10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無。

#### 四、重要契約

合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3.01～ 96.02.28	代理半導體 零件	1. 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Samsung之權利 2. 保密之義務 3. 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代理契約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5.03.01～ 96.02.28	代理半導體 零件	1. Samsung 商標不得移作他用或授權他人使用並要隨時維護Samsung之權利 2. 保密之義務 3. 不得轉讓、質押或處分代理權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劃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僅有 9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其計畫原預計效益之顯現情形說明如下：

#### (一) 計劃內容

##### 1. 核准日期及文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1306 號函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20 元，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

##### 4.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94 年度	95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 1 季	300,000	170,000	130,000
合計		300,000	170,000	130,000

#####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公司計劃以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用，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5.0%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5,000 仟元。

(2)各研究機構如 ABI、工研院及 MIC 等機構都預估未來 GPS、PDA 及彩色手機等產業將會大幅成長，而相關需求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CPU、Flash 等 Mobile IC 產品將會隨之成長，因此本公司對於營運成長資金之需求就更加殷切。在新客戶訂單挹注及原客戶出貨相對成長之下，本公司 95 年第 1 季營收為 157,012 仟元，較 93 年度同期營收成長 14.72%，惟因營運成長但自有資金較少，致負債比率由 93 年底之 46.25% 上升至 94 年 6 月底之 60.24%，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因應未來景氣成長上升外，並可增加營收及獲利使負債比率下降，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

#### (二)、執行情形

##### 1. 執行進度

本次現金增資已並依預定計畫於 95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94 年度 第四季	95 年度 第一季	截至 95 年 第一季累計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 金額	預定	170,000	130,000	300,000
	實際		299,754	246	300,000
	執行 進度	預定	56.67%	100.00%	100.00%
	實際		99.92%	100.00%	100.00%

### 3. 效益評估：

本公司前次所辦理之現金增資係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及強化本公司財務狀況，因此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下旬募集資金後，隨即支應因營運成長所需之購料並依原計劃執行，該項金額已於 95 年第一季底執行完畢。

表一：前次計畫原預估效益與實際執行後之效益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94.12.31

項目	預估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實際執行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
資產總額 A	2,264,851 (註 1)	2,787,540
負債總額 B	1,414,250 (註 2)	1,886,294
負債比例 B/A	62.44%	67.67%
流動資產 C	2,118,533 (註 1)	2,594,515
速動資產 D	1,677,444 (註 1)	1,767,713
流動負債 E	1,405,248 (註 3)	1,878,220
流動比率 C/E	150.76%	138.14%
速動比率 D/E	119.37%	94.12%

註 1：資產總額、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係以 94 年度 8 月份本公司自結數加上預估至年底之預估數為資產科目

註 2：負債總額係以 94 年度 8 月份本公司自結數之總負債 1,096,273 仟元加上截至收取現增款前之預計借款金額

註 3：流動負債係以 94 年度 8 月份本公司自結數之流動負債 1,087,271 仟元加上截至收取現增款前之預計借款金額。

項目	年度	94 年度第二季	94 年度第三季	94 年度第四季	95 年度第一季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135,560	1,852,174	2,594,515	1,872,676
	流動負債	753,093	1,442,210	1,878,220	1,267,514
	負債總額	762,248	1,450,860	1,886,294	1,275,040
	每季營業收入	1,237,829	1,648,763	2,533,889	1,591,179
	累計營業收入	2,157,012	3,805,775	6,339,664	1,591,17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	60.24	73.06	67.67	58.74
	淨值/固定資產	28.67	27.13	34.66	28.1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50.79	128.43	138.14	147.74
	速動比率 (%)	102.23	89.85	94.12	95.91

在彩色手機、PDA、GPS 等產品之龐大市場需求帶動下，其相關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CPU、Flash 等 Mobile IC 產品亦隨之成長，本公司在新客戶訂單挹注及原客戶出貨相對成長之下，對於營運成長資金之需求愈形殷切。本公司 94 年第二、三及四季累計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57,012 仟元、3,805,775 仟元及 6,339,664 仟元，呈逐步上揚之趨勢，94 年第三季營收較第二季營收成長 33.20%，94 年第四季營收較第三季營收大幅成長 53.68%，因此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下旬

募集資金後，隨即支應因 94 年度第四季營運大幅成長所需購料之資金需求。由於先前本公司主要支應營運資金不足之現金來源主要係以向銀行進行短期融資方式因應，致 94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為 60.24%，94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更高達 73.06%，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28.43% 及 89.85%，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營運風險亦隨之提高，因此本公司前次籌資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因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改善財務狀況，預估將可提高獲利使負債比率下降至 62.44%，並分別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至 150.76% 及 119.37%。

本公司於 94 年 12 月下旬募集資金後，隨即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購料，經實際執行後由於本公司 94 年度實際營收 6,339,664 仟元高於原先預估數，故期末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及原預估數大幅增加，因此實際資產總額 2,787,540 仟元較原預估數 2,264,851 仟元增加 522,689 仟元，另因期末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故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1,028,938) 仟元，總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467,234) 仟元，顯示出因本公司營收大幅成長高於預期，使得本公司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仍不足支應本公司營運成長所需，故仍需以短期融資方式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因此，94 年底實際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38.14% 及 94.12% 低於原先預估之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50.76% 及 119.37%。

本公司於 95 年第一季完成計畫，至 95 年第一季本計劃完成時負債比例降為 58.74%，而流動及速動比率則分別提升至 95 年第一季之 147.74% 及 95.91%，故藉由辦理前次籌資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減輕財務負擔、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總金額計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

3. 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係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以及節省利息費用，若假設投資人全數執

行轉換，則以本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約 6.2% 估算，其每年將可節省 31,0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假設投資人全數不執行轉換，則以投資人利息補償金利率 1.5% 估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500 仟元。

## ②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

各研究機構如 ABI、工研院及 MIC 等機構都預估未來 GPS、PDA 及彩色手機等產業將會大幅成長，而相關需求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CPU、Flash 等 Mobile IC 產品將會隨之成長，因此本公司對於營運成長資金之需求就更加殷切。在新客戶訂單挹注及原客戶出貨相對成長之下，本公司 95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1,591,179 仟元，較 94 年度第一季同期營收 919,183 仟元成長 73.11%，而其營收大幅之成長主要來自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Mobile IC 等產品之成長(詳上表)，惟本公司雖因營運成長，但自有資金較少，致負債比率由 95 年第一季之 58.74% 上升至 95 年 5 月底之 62.84%(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預估 95.12.31

項目	95 年第一季	95.5.31 自結數	有辦理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假設至年底均無轉換)	無辦理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假設所需資金均以借款支應)
資產總額 A	2,170,562	2,435,124	3,304,370	3,304,370
負債總額 B	1,275,040	1,530,164	2,316,315	2,316,315
負債比例 B/A	58.74%	62.84%	70.10%	70.10%
流動資產 C	1,872,676	2,139,778	3,008,932	3,008,932
速動資產 D	1,215,616	1,512,271	2,344,582	2,344,582
流動負債 E	1,267,514	1,522,915	1,809,066	2,309,066
流動比率 C/E	147.74%	140.51%	166.33%	130.31%
速動比率 D/E	95.91%	99.30%	129.60%	101.54%

以 95 年 5 月底本公司之自結數觀之，本公司負債比率已達 62.84%，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0.51% 及 99.30%，如繼續以借款支應營運所需，預估至 95 年底負債比率將達 70.10%，流動及速動比率將降至 130.31% 及 101.54%，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營運風險亦隨之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因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預估將可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至 166.33% 及 129.60%。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 500,0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效益為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

影響：

A、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0%。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 (1)償還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資金支應。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本公司未有前次公司債之募集，故不適用。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150,000,000 仟股，每股金額：10 元。 (其中 4,000 仟股，計 40,000 仟元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2.已發行股份總數：63,789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637,894 仟元。
10.公司現在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依 9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餘額為 895,522 仟元。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交通銀行信託部。

項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約定事項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原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中山分行）。 2.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5 號。
14.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申效後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辦詢價圈購相關承銷事務。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詳 236 頁～241 頁）。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講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之之其他事項	無

B、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 C、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95 年 8 月掛牌，依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故若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行使轉換，將對原股東股權造成稀釋效果。本次轉換價格以溢價率 101% 發行，故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26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稀釋比率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1 - (94 \text{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94 \text{ 年底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 \text{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63,680 \text{ 仟股} / (63,680 \text{ 仟股} + 19,230 \text{ 仟股})) \\ &= 23.19\% \end{aligned}$$

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比率為 23.19%。另轉換公司債屬債權性質之籌資工具，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東權益並無稀釋效果，且債權人將會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點始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作用，不致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而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增加公司整體負債金額，惟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降低負債，亦可提高股東權益，因此，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 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可行性評估

#####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業於 95 年 6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且律師對本次募集與發行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應屬適法可行。

### (2) 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募集金額為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共計發行 5,000 張；其發行條件係參酌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以 95 年度已有多家國內企業以相近之發行條件成功募集轉換公司債之情形觀之，其發行條件之設計尚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另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4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屬可行。

### (3) 本次募集資金運用之可行性評估

#### ① 充實營運資金

由於本公司目前提供服務之主要產品包括晶圓設計服務產品及行動通訊多媒體產品，均為深具爆發力的未來明星產品，市場需求仍處成長階段，進而可帶動本公司業務之成長，以致於對營運資金之需求日益增加。從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收由 92 年度 2,908,075 仟元成長至 94 年度 6,339,664 仟元，成長率為 118%，且 95 年截至五月止營收已達 3,043,450 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9.19% 來看，呈逐年大幅度成長之趨勢。展望未來，在全球彩色手機、PDA 及 GPS 等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持續成長之下，預期本公司未來成長力道可期，因此為配合下游客戶需求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實有增加營運資金之需要，故本次募集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 ② 償還銀行借款

為因應本公司本年度之營業規模持續成長，其目前購料借款多係以短期借款支應，致使 95 年截至五月底之銀行借款達 1,261,664 仟元，利息費用則達 29,556 仟元，為避免因借款過高而侵蝕本公司獲利水準，本公司實有必要降低其借款金額。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 2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由於本公司銀行借款確實存在，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 95 年第三季募集完成後，即償還已動撥之借款，可立即節省利息支出，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具有合理之可行性。

##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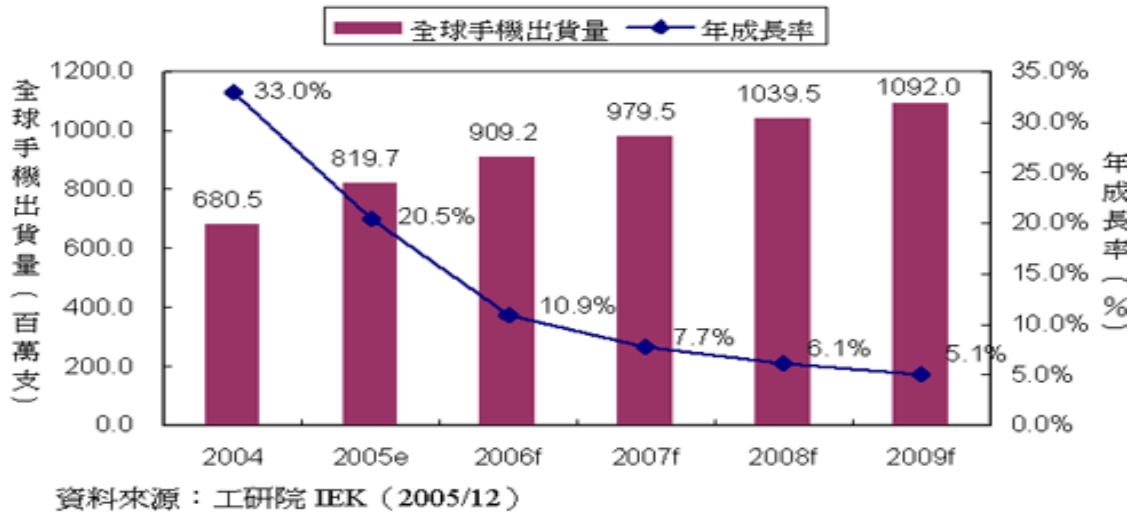
### (1)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

在 TFT-LCD 面板及行動手持式裝置 MOBILE IC 之未來成長性方面，本公司之 TFT-LCD 面板主要以小尺寸面板為主，主要應用在彩色手機及行動手持式裝置如個人數位助理 PDA、GPS(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等產品。2005 年全球手機面板總供應量接近 11 億片的水準，過去只有高階手機才會選購的 TFT LCD 面板，由於台灣與韓國業者的積極切入導致價格不再高不可攀，預期 2006 年將會有 50% 的手機主面板選擇 TFT-LCD。

另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 2005 年全球手機的出貨量，由 2004 年的 6.8 億支成長至 8.2 億支，成長幅度達 20.5%，若 3G 手機能順利承接成熟市場的換機動

力，加上新興市場新購機 / 換機需求持續成長，工研院 IEK 預估 2006 年全球手機出貨可望突破 9 億支，到 2008 年將進一步達到 10 億支的里程碑（參見下圖所示），故相應手機所需求之面板亦深具未來成長性。

2004 年至 2009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 (2005/12)

由於手機、PDA、行動通訊產品產業發展迅速，因此，本公司轉型成為提供行動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將可助於滿足客戶一次購足及擴大營運規模之綜效並提升本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若能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升本公司市場競爭力及因應產業發展而致營收成長之可能性，故增加營運資金以擴充營運規模實有其必要性。

### (2)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提高資金運用彈性

在全球彩色手機、PDA 及 GPS 等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持續成長以及新客戶訂單挹注及原客戶出貨相對成長之綜效下，本公司 95 年度截至五月之營業收入為 3,043,450 仟元，較 94 年度同期營收成長 69.19%，因此營運規模擴大增加對營運資金明顯需求，由於本公司目前皆係以短期借款支應，致使 95 年 5 月底之銀行借款達 1,261,664 仟元，其負債比率達 62.84%，為避免曝露於較高的短期借款風險中及節省公司利息費用之現金流出，並預留相當之銀行借款額度以支應景氣急遽變化之不時之需，以增加資金運用彈性，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計畫中預計以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需求應具其必要性。

### (3)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 94 年度第一季及 95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 3,299 仟元及 20,019 仟元，呈上升之趨勢。由於本公司之應收、應付款均以美金計價，為避免因匯率大幅變動而有匯兌影響，故其相關借款也以美金為主。然 95 年度由於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本公司貸款之美金借款利率由 94 年度第一季之 4% 上升至 95 年度第一季之 6.2% 之水準，足見借款利率升高、利息增加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性有逐漸擴大之趨勢。故本次若能順利籌資募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約 6.2%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1,000 仟元，將可提高本公司獲利能力，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用途應具其必要性。

## 3.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定於 95 年度第三季募集完成 500,000 仟元，並依照預計現金收支情形分別於 95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200,000 仟元及 95 年第三季投入 300,000 仟元，藉以作為其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本

公司 95 年截至 5 月底之銀行借款金額已達 1,261,664 仟元，本次計畫於募集完成後於 95 年第三季即償還 200,000 仟元之借款，由於本公司銀行借款情形確實存在，其計畫及預定進度相對合理。另外，本計畫預計於第三季投入 300,000 仟元，藉以作為其營收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適時挹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並有效調整長短期負債比率，以維持本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並提昇本公司之競爭力，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具合理性。

##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資金運用計劃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計劃以 500,000 仟元分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係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營運資金以及節省利息費用，其效益除強化公司財務狀況與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若假設投資人全數執行轉換，則以本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約 6.2% 估算，其每年將可節省 31,0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假設投資人全數不執行轉換，則以投資人利息補償金利率 1.5% 估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500 仟元，其效益應屬合理。

### (2) 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

在新客戶訂單挹注及原客戶出貨相對成長之下，本公司 95 年截至五月止之累積營收為 3,043,450 仟元，較 94 年度同期營收成長 69.19%，惟在自有資金較不充裕之情況下，致 95 年 5 月底之負債比率達 62.84%，故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因應未來景氣成長上升，進而增加營收及獲利，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若以短期銀行借款支應本次所需之營運資金，將使流動及速動比率下降，故本此以轉換公司債募集 500,000 仟元支應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後，將可因應未來景氣成長上升，進而增加營收及獲利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再者轉換公司債係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可降低本公司之經營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節省因舉債而產生之利息支出，有效調整長短期負債比率，並提升資金運作調整彈性及財務結構穩定度，另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而言，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日後陸續行使轉換權後，將可逐漸降低公司負債比率而使得自有資本比率漸次提升，為避免舉債致稀釋獲利及損及市場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所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因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將可有效調整長短期負債比率，並提升資金運作調整彈性及財務結構穩定度，並減輕利息支出對獲利所造成之侵蝕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 提升市場競爭力。 2. 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 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 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 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 易受威脅。 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 籌集成功。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權	海外存託憑證	1. 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1. 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轉換公司債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 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 未轉換前，財務結構無法有效改善。 3. 若未轉換，則公司仍有贖回資金壓力。
權	普通公司債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 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 或需銀行保證。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 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 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1. 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 或需擔保品。 4. 到期有還款壓力。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經考量目前之財務結構、此次募集資金目的及近期利率走勢不斷攀高，自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進一步影響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

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

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取具本公司本次辦理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相關文件及時程規劃，並考量目前金融市場狀況，就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銀行借款、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現金增資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10,333	5,000	2,500	0
95 年期初股數	63,680	63,680	63,680	63,680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轉換新增股數	0	0	19,230	32,092
95 年度期末股數	63,680	63,680	82,910	95,772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0.16 元/股	0.08 元/股	0.03 元/股	--

註：1. 不同籌資工具之利息成本分別為：假設銀行借款利率 6.2%、普通公司債利率 3%、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利息補償金 1.5%。預計募集所得資金 8 月可動支，95 年利息成本計算期間為 4 個月。

2. 銀行借款利息成本計算為  $(500,000 \text{ 仟元} \times 6.2\% \times 4/12 = 10,333 \text{ 仟元})$ 。
3.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26 元(以 95 年 08 月 15 日為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 25.72 元為基準價格)，故全數轉換之股數為 19,230 仟股( $500,000 \text{ 仟元} / 26 = 19,230 \text{ 仟股}$ )。另假設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前述基準價格乘以 70%，即 18 元。
4. 不考慮無償配股以致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由上表中分別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 95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其中採用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將使該年度每股盈餘分別減少約 0.16 及 0.08 元，而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每股盈餘減少 0.03 元，稀釋程度僅次於前述籌資工具，若辦理現金增資則不會減少每股盈餘。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 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擬以 95 年 8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

## (九)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公司本次發行公司債係 5 年期之可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B. 債還計劃

本公司債將由公司未來營運金中償還，由本公司按年度列入營業預算。

####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劃係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藉以彌補自 95 年度起因營業額提高所產生之資金缺口，若暫不考慮利息補償金之問題，而以目前美金借款之利率 6.2% 單純設算，預計 95 年 8 月份取得募集資金後，95 年度將可節省利息支出 10,333 仟元 ( $500,000$  仟元  $\times 6.2\% \times 4/12$ )，另未來每年更可節省利息支出 31,000 仟元 ( $500,000$  仟元  $\times 6.2\%$ )，有助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

###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 A.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就整體產業發展趨勢及本公司營運規模拓展情形，本公司近年來營收大幅成長，自有資金不足，目前多以銀行融資支應，因此負債比率逐年提升，為提升本公司短期償還能力，避免發生流動性風險，故需適時籌措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 B.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	---------	---------

## 9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5 年/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47,773	311,081	132,332	75,616	113,648	50,967	160,730	131,690	363,803	222,302	173,772	115,282	47,77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 應收票據收現	729,651	394,146	980,171	490,083	592,782	610,095	698,997	808,471	827,447	872,147	920,681	964,314	8,888,985
其他	0	0	0	0	0	610	0	0	0	0	0	1,209	1,819
合計	729,651	394,146	980,171	490,083	592,782	610,705	698,997	808,471	827,447	872,147	920,681	965,523	8,890,80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購料支出	510,772	402,209	477,015	642,701	769,245	772,850	821,201	850,117	929,133	895,913	954,305	914,200	8,939,661
應付票據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製造及營業費用	31,115	17,956	20,880	18,615	17,921	19,898	17,778	17,777	17,351	17,525	17,548	17,661	232,025
利息費用	5,814	7,795	6,409	3,840	5,698	7,294	8,379	7,914	7,139	7,139	7,139	7,139	81,699
固定資產	1,383	1,820	1,760	6,895	2,600	900	680	550	380	100	180	1,200	18,448
長期投資	0	0	95,156	0	0	0	0	0	0	0	0	0	95,156
合計	549,084	429,780	601,220	672,051	795,464	800,942	848,038	876,358	954,003	920,677	979,172	940,200	9,366,98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99,084	579,780	751,220	822,051	945,464	950,942	998,038	1,026,358	1,104,003	1,070,677	1,129,172	1,090,200	9,516,98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绌)6=1+2-5	78,340	125,447	361,283	(256,352)	(239,034)	(289,270)	(138,311)	(86,197)	87,247	23,772	(34,719)	(9,399)	(578,416)
融資淨額 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500,000	0	0	0	0	500,000
借款	82,741	0	0	220,000	140,000	300,000	120,000	0	0	0	0	0	862,741
償債	0	(143,115)	(435,667)	0	0	0	(200,000)	0	0	0	0	0	(778,782)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4,216)	0	0	0	0	(14,216)
支付董事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730)	0	0	0	0	(730)
合計	82,741	(143,115)	(435,667)	220,000	140,000	300,000	120,000	300,000	(14,946)	0	0	0	569,01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11,081	132,332	75,616	113,648	50,966	160,730	131,689	363,803	222,301	173,772	115,281	140,601	140,601

## 9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目 96 年/月份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0,601	153,788	156,620	151,561	158,268	154,203	155,168	151,401	150,771	159,707	159,155	158,378	140,60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0
應收帳款收現/應收票據收現	961,054	988,143	839,189	588,690	615,282	716,003	826,958	958,485	984,294	1,037,477	1,096,903	1,151,795	10,764,273
其他	0	0	0	0	0	727	0	0	0	0	0	658	1,385
合計	961,054	988,143	839,189	588,690	615,282	716,730	826,958	958,485	984,294	1,037,477	1,096,903	1,152,453	10,765,658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568,545	550,892	662,845	728,214	915,212	917,629	974,484	1,010,069	1,106,307	1,069,557	1,139,217	1,094,656	10,737,627
應付票據付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製造及營業費用	53,239	18,366	18,545	20,361	19,977	22,078	19,858	20,038	20,041	20,214	20,205	20,319	273,241
利息費用	6,083	4,283	2,858	2,908	4,158	5,458	6,383	7,508	8,258	8,258	8,258	8,258	72,671
固定資產	0	1,770	0	500	0	600	0	1,500	2,000	0	0	500	6,87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27,867	575,311	684,248	751,983	939,347	945,765	1,000,725	1,039,115	1,136,606	1,098,029	1,167,680	1,123,733	11,090,40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77,867	725,311	834,248	901,983	1,089,347	1,095,765	1,150,725	1,189,115	1,286,606	1,248,029	1,317,680	1,273,733	11,240,40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绌)6=1+2-5	323,788	416,620	161,561	(161,732)	(315,797)	(224,832)	(168,599)	(79,229)	(151,541)	(50,845)	(61,622)	37,098	(334,15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170,000	320,000	230,000	170,000	80,000	190,000	60,000	70,000	0	1,290,000
償債	(320,000)	(410,000)	(160,000)	0	0	0	0	0	0	0	0	(30,000)	(92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0	(27,790)	0	0	0	(27,790)
支付董事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962)	0	0	0	(962)
合計	(320,000)	(410,000)	(160,000)	170,000	320,000	230,000	170,000	80,000	161,248	60,000	70,000	(30,000)	341,24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53,788	156,620	151,561	158,268	154,203	155,168	151,401	150,771	159,707	159,155	158,378	157,098	157,098

(2)、增資計畫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說明行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並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因銷貨而產生應收帳款，係依本公司之「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予以估計。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要搜集客戶資料、銀行往來資料、出貨量等因素，每年並依客戶交易情形、行業景氣動態、財務及信用變化狀況等，重新評估客戶之信用額度及付款條件適當與否，以衡量予客戶之授信天數。本公司之銷售客戶多為國內外知名大廠，如宏達國際、神達、光寶電子、英業達、普利爾及無敵電子等皆屬質優之廠商，因此整體而言收款天數平均約為 60~90 天。

由於三星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而本公司支付予韓國三星之應付帳款主要係於進貨後採即期信用狀支付，而向台灣三星主要採購 TFT-LCD 面板及 CPU，於進貨後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b)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5 年第一季財務槓桿比率分別為 1.13、1.37、(0.05)，顯示本公司隨著銀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侵蝕獲利之程度已逐漸加劇。另以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隨著營收成長而逐漸增加銀行融資以使得該項比率由 93 年度 46.25% 逐年增加至 95 年第一季之 58.74%，顯示自有資金仍顯不足，半數以上之資產係由舉債產生，營運風險日益增加。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為支應營收大幅成長所需之購料借款。本公司有鑑於 TFT-LCD 面板隨著技術逐漸成熟及應用日愈普及下，特別是彩色手機、PDA、GPS 等產品之龐大市場需求。受惠於市場對彩色手機、PDA 及 GPS 需求仍持續熱絡，使得相關需求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CPU、Flash 等 Mobile IC 產品亦隨之成長，因此所需支付之購料款需求增加，故向銀行借款支應購料款實有其必要性。但本公司因自有資金比例較低，為擴大營運規模而向銀行融資借款，其購料借款之用途亦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註1)	預計償還日期	償還金額
比利時銀行	6.13%	95/05/17-95/09/14	購料借款	22,592	95/08	22,592
台北銀行	6.17%	95/06/12-95/10/10	購料借款	57,022	95/08	57,022
中信銀行	6.26%	95/06/13-95/10/11	購料借款	34,496	95/08	34,496
台灣工銀	6.12%	95/05/22-95/11/17	購料借款	33,545	95/08	33,545
聯邦銀行	6.17%	95/06/01-95/11/28	購料借款	54,432	95/08	52,345
合				計	202,087	200,000

註1：係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本公司帳上之短期週轉借款金額。

註2：該表列之借款均係屬美金借款，惟均已換算為台幣表示。

###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產品別	94 年度	94 年度 1-3 月	95 年度 1-3 月	
	金額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6,339,664	919,183	1,591,179	73.11
利息費用	38,276	3,299	20,019	506.82

本公司 95 年度第一季在受市場對彩色手機、PDA 及 GPS 需求持續熱絡以及專業機構預估今年相機手機需求大幅成長，且 CIS (影像感測晶片) 漸成相機手機市場主流之綜效下，其業務拓展效益顯見，致 95 年度第一季月之營業額逐月增加並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73.11%，有鑑於此本公司乃先行用運現有之銀行額度以較快之資金動撥時效來因應營業規模快速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因此於 95 第二季起即以短期借款支應因營運成長備料所需之款項，雖其借款利率遠高於向資本市場籌措資金之成本，惟受限於時效上，乃先行動撥銀行額度支應，而截至五月底之本公司營運在有先前短期借款資金支應下其業績逐月成長，致 5 月單月業績達到今年新高，整體而言，原借款用途已獲具良好之效益。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9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90年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流動資產	\$437,738	\$554,047	\$785,830	\$995,579	\$2,594,515	\$1,872,676
基金及投資	34,724	38,136	41,520	116,547	158,238	256,462
固定資產	19,182	27,501	29,470	22,973	26,001	31,832
無形資產	1,760	1,427	1,033	—	—	—
其他資產	8,281	30,016	22,869	13,514	8,786	9,592
資產總額	501,685	651,127	880,722	1,148,613	2,787,540	2,170,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4,991	177,025	395,496	622,383	1,878,220
	分配後	124,996	214,808	396,139	622,923	1,878,220
長期負債	—	—	—	—	—	—
其他負債	2,727	3,772	5,654	8,493	8,074	7,52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7,718	180,797	401,150	630,876	1,886,294
	分配後	127,723	218,580	401,793	631,416	1,886,294
股本	270,480	358,630	407,493	452,542	636,795	637,895
資本公積	25,500	1,157	1,157	1,237	153,127	153,50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7,718	110,287	71,248	71,002	114,813
	分配後	13,906	23,641	26,371	38,309	114,81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9	256	(326)	(7,044)	(3,489)	(4,9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73,967	470,330	479,572	517,737	901,246
總額	分配後	373,962	432,547	478,929	517,197	901,246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95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完成。

註2：94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9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營 業 收 入	\$1,014,973	\$2,303,561	\$2,908,075	\$3,827,311	\$6,339,664	\$1,591,179
營 業 毛 利	168,178	260,187	267,365	302,090	363,873	73,863
營 業 損 益	69,919	77,391	64,850	89,267	142,288	9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675	24,360	12,744	10,334	5,316	9,1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36	7,082	20,518	39,845	57,869	23,932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88,158	94,669	57,076	59,756	89,735	(13,858)
繼續營業部門 損 益	71,966	96,381	47,607	44,631	76,504	(5,755)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
本 期 損 益	71,966	96,381	47,607	44,631	76,504	(5,755)
每 股 盈 餘	1.48	1.99	0.98	0.92	1.56	(0.09)

註 1：上開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均 經 會 計 師 查 核 簽 證。

註 2：每 股 盈 餘 係 按 追 溯 調 後 股 數 計 算。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  
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1.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簽 證 年 度	會 訂 師 事 務 所 名 稱	會 訂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0年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 金 抛 、 林 鈞 堯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91年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 佩 玲 、 林 鈞 堯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92年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 佩 玲 、 林 鈞 堯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93年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 佩 玲 、 吳 漢 期	修 正 式 無 保 留 意 見
94年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 佩 玲 、 吳 漢 期	無 保 留 意 見

##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

(1) 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由杜佩玲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杜佩玲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

A.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B.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不適用

C. 前任會計師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二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項之復函：不適用。

(1) 為因應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民國 9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蔡金拋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杜佩玲及林鈞堯會計師。

(2) 為因應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杜佩玲及林鈞堯會計師變更為杜佩玲及吳漢期會計師。

(3) 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 (四)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3)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0 年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46	27.77	45.55	54.93	67.67	58.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49.57	1,710.23	1,627.32	2,253.68	3,466.20	2813.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50.22	312.98	198.69	159.96	138.14	147.74
	速動比率	320.49	256.00	161.80	112.98	94.12	95.91
	利息保障倍數	510.58	73.60	13.62	6.63	3.34	0.3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7.61	9.21	6.69	6.52	5.96	4.85
	平均收現日數	48	40	55	56	61	75
	存貨週轉率 (次)	27.03	48.71	28.94	16.68	11.06	8.6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29	23.96	22.35	27.03	47.18	54.64
	平均銷貨日數	14	7	13	22	33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52.91	83.76	98.68	166.60	243.82	199.9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2.02	3.54	3.30	3.33	2.27	2.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57	16.89	6.66	4.92	5.35	0.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1.30	22.83	10.02	8.95	10.78	(0.64)
	占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25.85	21.58	15.91	19.73	22.34
							0.15

	率 (%)	稅前純益	32.59	26.40	14.01	13.20	14.09	(2.17)
	純益率 (%)		6.51	4.18	1.64	1.17	1.21	(0.36)
	每股盈餘 (元)		1.48	1.99	0.98	0.92	1.56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66.56	—	—	—	53.9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350.02	164.88	83.75	13.56	94.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4.43	—	—	—	19.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6	2.74	3.22	2.44	1.81	40.48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7	1.13	1.37	(0.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財務結構方面：主要係本年度因營業規模擴大且營運資金不足，銀行借款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本年度營運資金不足，增加銀行借款金額，大幅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 3、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要係因本年度市場對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需求增加使本公司銷售額成長，且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而備貨，致期末存貨大幅增加。
- 4、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係 94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 5、獲利能力方面：係 94 年度市場需求增加，營收大幅增加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本年度因營業規模擴大且營運資金不足，致銀行借款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 7、營運槓桿度：主要係因本公司係屬行動通訊多媒體整合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因此固定成本占營業成本之比率較低，故其營運槓桿度皆維持一較低之水準。
- 8、財務槓桿度：主要係本年度營運資金不足，增加銀行借款金額大幅增加利息支出所致。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截至 95 年 3 月 31 日止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註 3：係以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股數，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受限制用途銀存)/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5)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6)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現金流量

####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27,875)，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75,121	56.51	547,720	47.69	1,027,401	187.58		主係因 TFT 面板及 Mobile IC 市場需求暢旺致 94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尤以下半年成長達 114.82% 幅度最大，另由於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品之主要往來客戶均屬知名大廠，採購金額較大而較具談判空間，使得授信期間增長，致 94 年底應收帳款大幅增加。
存 貨	784,732	28.15	281,123	24.47	503,609	179.14		主係因業務重心移轉至銷售面板、Mobile IC 等相關產品，而該等產品需備置一定庫存以因應客戶之訂單需求，且公司營業規模大幅成長，致存貨餘額增加。
預付款項	34,173	1.23	5,497	0.48	28,676	521.67		主係因本期進項稅額大於銷項稅額所產生之留抵稅額增加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8,238	5.68	116,547	10.15	41,691	35.77		主係對被投資公司增資約 45,894 仟元元及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致淨增加約 41,691 仟元。
短期借款	1,674,599	60.07	451,818	39.34	1,222,781	270.64		主係因本公司營業規模擴增，營運所需資金隨之增加，致向銀行短期借款之金額增加。
普通股股本	636,795	22.84	452,542	39.40	184,253	40.72		主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及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及員工認股權轉換計 34,253 仟元，致普通股股本增加。
普通股溢價	150,426	5.40	342	0.03	150,084	43,884 .21		主係因 9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溢價發行所致。
未分配盈餘	77,087	2.77	44,783	3.90	32,304	72.13		主係因本期獲利大幅成長所致。
銷貨收入	6,339,664	100.00	3,827,311	100.00	2,512,353	65.64		主係因本公司行動通訊整合產品深獲客戶認同，使 TFT 面板及 Mobile IC 相關產品營收大幅提升，成本及毛利亦隨之成長，惟毛利在市場價格下滑以及同業競爭，致營業毛利成長幅度相對較低。
銷貨成本	5,973,217	94.22	3,509,332	91.69	2,463,885	70.21		
營業毛利	363,873	5.74	302,090	7.89	61,783	20.45		
營業淨利	142,288	2.24	89,267	2.33	53,021	59.40		主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在本期營收大幅成長，而營業費用控制尚屬良好下，致營業淨利隨之成長。
利息費用	38,276	0.60	10,615	0.28	27,661	260.58		主係因本期營收大幅成長，為因應營成長所需增加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89,735	1.42	59,756	1.56	29,979	50.17		主係因本期營收大幅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76,504	1.21	44,631	1.17	31,873	71.41		

##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93 及 9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閱第 109 頁至第 179 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閱第 180 頁至第 218 頁。。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 四、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94,515	\$995,579	\$1,598,936	160.60
固定資產		26,001	22,973	3,028	13.18
其他資產		8,786	13,514	( 4,728)	( 34.99)
<b>資產總額</b>		<b>2,787,540</b>	<b>1,148,613</b>	<b>1,638,927</b>	<b>142.69</b>
流動負債		1,878,220	622,383	1,255,837	201.78
長期負債		—	—	—	—
<b>負債總額</b>		<b>1,886,294</b>	<b>630,876</b>	<b>1,255,418</b>	<b>199.00</b>
股本		636,795	452,542	184,253	40.72
資本公積		153,127	1,237	151,890	12,278.90
保留盈餘		114,813	71,002	43,811	61.70
<b>股東權益總額</b>		<b>901,246</b>	<b>517,737</b>	<b>383,509</b>	<b>74.07</b>

增減比例變動未達 20% 且變動金額未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不予分析。

-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本年度市場對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需求增加使本公司銷售額成長，且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訂單而備貨，致期末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加。
- 2.流動負債：主要係本年度因營業規模擴大且營運資金不足，致銀行借款金額大幅增加。
- 3.股本：主要係因本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致股本較上期增加。
- 4.資本公積：主要係因本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致資本公積較上期增加。
- 5.保留盈餘：主要係因本年度銷售情況及獲利情況良好，致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 (二)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6,474,719	\$3,886,655	\$2,588,064	67
減：銷貨退回		120,972	58,015	62,957	108
銷貨折讓		14,083	1,329	12,754	960
營業收入淨額		6,339,664	3,827,311	2,512,353	66
營業成本		(5,975,791)	(3,525,221)	(2,450,570)	70
營業毛利		363,873	302,090	61,783	20
營業費用		(221,585)	(212,823)	(8,762)	4
營業利益		142,288	89,267	53,021	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16	10,334	(5,018)	(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7,869)	(39,845)	(18,024)	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735	59,756	29,979	50
所得稅費用		(13,231)	(15,125)	1,894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6,504	44,631	31,873	7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300 萬元以上者之分析說明：

1. 营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主係民國 94 年度受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市場需求暢旺影響下，致整體營業收入及相關營業成本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提昇。
2. 营業毛利：主係民國 94 年度對晶圓代工之需求雖減少，惟在對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TFT) 需求上升情況下，致整體銷售數量呈現有利差異；惟因 TFT 市場價格不斷滑落，且本期降價出售部分之庫存，致整體產生不利之價格差異，惟銷售數量之有利差異大於不利之價格差異，致本期銷售毛利較上期增加 61,783 仟元。
3. 什項收入：主係民國 94 年度逾二年之預收貨款轉列收入數減少，致什項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4. 利息費用：主係民國 94 年度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持續增加對銀行之借款，致相關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提昇。
5. 投資損失：主係民國 94 年度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好轉，致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相關投資損失減少。
6. 匯兌損失：民國 94 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走勢較去年呈現貶值之現象，且本公司外幣淨資產部位較大，致兌換損失減少。
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係民國 94 年度針對部分貨齡較長之存貨增提呆滯損失，致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增加。

### (三) 現金流量

#### 1.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6	83.75	(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民國 94 年度因市場需求暢旺及因應客戶訂單需求而準備之存貨大幅增加， 經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民國 93 年度下降。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期主要採借款方式支應現金需求，本期借款約增加 1,222,781 仟元。

####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7,773	(\$ 455,428)	(\$ 1,375,864)	(\$ 1,783,519)	-	分析 3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民國 95 年度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仍將係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且受市場對相關產品高度需求之帶動及新產品開發之挹注下，相關產品之營業額可望持續提昇，惟因該產品之主要往來客戶均屬知名大廠，授信期間較長，故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將較民國 94 年度大幅增加，係營業活動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之主要原因。 2. 投資活動：預計民國 95 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3. 融資活動：為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民國 95 年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增加長短期借款。					

(四) 最近年度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 稱	本期增 加投資 金額	累計至 期末帳 面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 畫
擎亞科技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IS)	32,410	148,999	專業投資 公司	擎亞科技透過控 股公司 CIS 轉投 資子公司擎華科 技，由於擎華科 技擴充營業據點 及人員增加，且 100% 轉投資之 矽擎公司尚處於 新設立階段，在 相關費用增加但 效益尚未顯現情 況下，致 94 年度 虧損 3,442 仟元。	將持績改 善良率提 高毛利，並 實施預算控 管制度，以評估 經營績效。	已於 95 年第一 季增加投資美金 2,000 仟元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IS)	擎華科技	32,308	147,458	電子零組 件批發、 設計及製 造			
擎華科技	矽擎國際貿易	33,454	65,562	國際貿 易、轉口 貿易及保 稅區內商 業性簡單 加工			無
擎亞科技	移動探索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委外生產 汽車導航 產品	因其於 94 年 10 月才新設立，尚 未產生效益	—	將於 95 年先增 資至 40,000 仟 元，若經營效果 顯現，再視其資 金需求增資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建議及目前改善情形：

年度	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92	無	—
93	無	—
94	轉投資事業未建立完整固定資產財產目錄。	已改善完成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審字第 05002668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會計師辦理 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規劃階段及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採行必要之檢查及評估，其中並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作業程序、重要物品之保管，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未能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爰就本會計師於本次查核過程中所發現之缺失，提出改進建議如后，以供 貴公司參考，下列各點經與 貴公司相關主管討論，茲將其意見一併列陳。

本建議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以上建議，敬請 貴公司酌情採納，若有疑問，請隨時賜告，本所將樂於回答。又查核期間，承蒙 貴公司人員熱忱合作，始克完成，謹此一併致謝。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 佩 玲

會 計 師

吳 漢 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本年度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對管理當局之建議：

一、 加強轉投資事業固定資產管理

查核發現 貴公司之轉投資事業雖已就各項固定資產予以管理，惟尚未建立完整固定資產財產目錄，易造成資產遺失或管理不便；爰建議 貴公司轉投資事業應加強財產管理制度，並編製完整財產目錄，記錄各項資產、編號、存放地點及保管人員等資料，作為固定資產管理之文件。

管理當局意見

同意辦理。

(二)最近三年度發行人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5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95年0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簽章

總經理：張鴻誠

簽章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  
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及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  
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閱第 21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閱第 22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情形：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補充說明

一、95 年第一季投資擎華科技（香港）公司及移動探索公司之資金來源、  
效益達成之可行性及合理性。

證券承銷商說明：

(一)投資緣由

擎亞國際科技著眼於中國大陸逐漸成為零組件重要發展市場(如 PDA、Network、機上盒 Set-top Box、DVD 等)，為更進一步擴展海外市場規模，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以創造利潤，乃於 90 年 8 月透過 100% 持股之投資控股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轉投資設立孫公司擎華科技(香港)，並取得韓國三星香港及大陸地區之產品銷售代理權。

另有鑑於消費電子產品潮流及需求興起，該公司看好消費性行動通訊整合產品之未來成長潛力，並輔以該公司進入消費性行動通訊產品之終端市場，遂於 94 年 10 月投資設立移動探索公司。移動探索公司成立之初為專注於設計服務平台的開發，授權其設計予客戶生產，而目前經營型態係以自行研發及生產個人行動裝置產品為主。

(二)資金來源

擎亞國際科技近幾年來營收呈逐年成長，92 年營業收入為 2,908,075 仟元，93 及 94 年則分別為 3,827,311 仟元及 6,339,664 仟元。94 年因營收呈現逐季上揚趨勢，該公司除增資以支應規模成長所需資金外，更因第四季營收成長遠超過預期，較第三季大幅成長 53.68%；加上隨著客戶採購量擴大，對其授信條件增長，使得收款期

限較 93 年度為長，因自有資金較為不足而增加向銀行融資，致該公司 94 年底銀行短期借款餘額為 1,674,599 仟元，較第三季增加 534,456 仟元。由於 94 年度第四季營收大幅成長，該公司 94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至 1,577,676 仟元，加上 95 年第一季營收持續高成長，因應收款項陸續收款，使得該公司於 95 年第一季間應收款收現數達 2,103,968 仟元，其應足以償還該公司帳上所餘之短期借款金額 1,674,599 仟元，且假若全數償還借款後，其餘額為 429,369 仟元，亦足以支應轉投資款 95,156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4 年度稅後淨利為 76,504 仟元，加上該公司將 95 年第一季應收款收現數 2,103,968 仟元，除用於償還 94 年第四季增加之銀行借款外，餘將部分資金用於轉投資擎華科技(香港)及移動探索，其金額分別為 65,156 仟元及 30,000 仟元，其尚足證明該公司轉投資資金係來自於自有營運所產生。

### (三)效益分析

#### 1. 擎華科技(香港)

近年來隨著擎華科技(香港)積極擴展業務，營收規模由 90 年度之港幣 14,200 仟元提昇到 94 年為港幣 199,803 仟元，並已逐步轉虧為盈。而 95 上半年度自結營業額已達港幣 222,404 仟元，稅後淨額為港幣 5,569 仟元，呈穩定成長中，其轉投資效益已逐步顯現。

#### 2. 移動探索

移動探索於 94 年 10 月才成立，初期因成立時間較短，在相關費用增加，而營業尚屬初期階段，致稅前仍呈虧損狀態。目前該公司積極與歐美大廠密切洽商業務中，預計穩定量產出貨後，95 年度可望小幅獲利。因移動探索主要業務為提供行動裝置產品之銷售服務，為未來深具發展潛力之熱門產品，因此在移動探索提供相關產品下可望帶動該公司業務之成長，營業額逐年提升，可望逐步顯現其投資效益。

綜合上述，在擎華科技(香港)積極擴展大陸市場，及移動探索推出行動裝置產品，輔以該公司行動整合通訊零組件服務之配合推廣之下，其轉投資公司之營運績效應可逐年顯現，對於該公司營收及獲利將有相當之貢獻，因此該公司投資擎華科技(香港)及移動探索之效益應具可行及合理。

## 二、銷貨集中及對擎華科技（香港）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 證券承銷商說明：

#### (一) 該公司銷貨集中之原因

表一、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95 年度第一季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年度 排行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	與該 公司 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該 公司 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 司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該公 司關係
1	宏達國際	368,351	12.67	-	宏達國際	861,131	22.50	-	宏達國際	1,989,743	31.39	-	宏達國際	529,542	33.28	-
2	PIC	356,084	12.24	-	PIC	634,193	16.57	-	英華達(上海)	678,508	10.70	-	英華達(上海)	209,308	13.15	-
3	十速科技	255,817	8.80	-	十速科技	303,823	7.94	-	旭基	448,593	7.08	-	AMI	125,283	7.87	-
4	仁寶	244,183	8.40	-	DICP	282,741	7.39	-	光寶科技	297,438	4.69	-	普立爾科技	114,655	7.21	-
5	敦南科技	235,429	8.10	-	華碩電腦	208,802	5.45	-	PIC	222,012	3.50	-	旭基	70,026	4.40	-
6	凌越科技	178,573	6.14	-	無敵科技	196,216	5.13	-	DICP	219,253	3.46	-	神達	56,358	3.54	-
7	無敵科技	145,677	5.01	-	凌越科技	171,675	4.49	-	英華達	200,979	3.17	-	奇美通訊	49,899	3.14	-
8	DICP	139,174	4.78	-	華邦電子	135,096	3.53	-	十速科技	199,045	3.14	-	光寶科技	48,936	3.08	-
9	凌陽科技	126,855	4.36	-	凌航科技	125,374	3.28	-	華碩電腦	194,308	3.06	-	十速科技	47,152	2.96	-
10	矽成	116,244	4.00	-	Everjoin	73,981	1.93	-	鼎天國際	170,617	2.69	-	無敵科技	38,712	2.43	-
	其他	741,688	25.50	-	其他	834,279	21.79	-	其他	1,719,168	27.12	-	其他	301,308	18.94	-
	合計	2,908,075	100.00		合計	3,827,311	100.00		合計	6,339,664	100.00		合計	1,591,179	100.00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該公司原為專業 IC 設計服務公司，有鑑於 TFT-LCD 小尺寸面板隨著技術逐漸成熟及應用日愈普及下，特別是彩色手機、PDA、GPS 等產品之龐大市場需求，近兩年積極切入行動通訊整合領域，並結合韓國三星(Samsung)在行動通訊零組件之優勢，成功轉型成為行動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主要代理銷售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行動運算相關產品 Mobile IC (CPU、Flash 及 CIS) 等產品，而該公司 94 年及 95 年第一季前二大銷售客戶佔該公司銷售額之 40% 以上，其銷售集中之原因如下：

#### 1. 銷貨集中之原因

(1) 韓國三星(Samsung)為國際知名大廠且為主要小尺寸 TFT-LCD 供應商及行動運算相關產品 Mobile IC (CPU、Flash 及 CIS)

等產品之供應商之一，目前國際供應小尺寸 TFT-LCD 廠商限於 Samsung 、NEC 、Sharp 、Sony 及 Toshiba 等日、韓大廠，而日系面板大廠大部分均為提供日本國內手機廠商使用，國內則限於統寶、健美、勝華及台盛等廠商，大部份為提供適用於低階手機使用。而宏達國際主要係生產高階之個人數位助理 PDA 、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等產品，需較高畫素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較高階運算之 CPU 及 Flash ，而韓國三星(Samsung)為全球提供高品質及高畫素小尺寸 TFT-LCD 及行動運算相關產品 Mobile IC ( CPU 、 Flash 及 CIS ) 之主要供應商。由於手機、 PDA 廠商一方面受限關鍵零組件供應廠商之侷限性，以及為爭取較優惠之採購條件，因而自然產生下游手機、 PDA 廠商採購集中之產業特性。

- (2) 該公司產品銷售策略以爭取一線大廠為目標，並從產品開發階段即提供包括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Mobile IC 等關鍵零組件之 Design-in 整合方案，而宏達國際為該公司 91 年度開發成功之客戶，採購之產品為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品及 Mobile IC 產品(如 CPU 、 Flash )等，其主要應用於個人數位助理 PDA 、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等產品。因 PDA 及手機產業成長迅速，致宏達國際所銷售產品熱銷，故向該公司採購小尺寸 TFT-LCD 面板、 CPU 及 Flash 之金額逐年增加，致使 92 年至 94 年佔營收比重由 12.67% 增長至 31.39% ，而 95 年第一季更提升至 33.28% 。
- (3) 英華達及其 100% 轉投資之英華達-上海為該公司 92 年度開發成功之客戶，採購之產品均為小尺寸 TFT-LCD 面板，多應用於彩色手機及 GPS 產品，受惠於彩色手機及 GPS 等產品之熱銷，最近三年度營收穩定成長，而 94 年度英華達接獲 Tom Tom 的 GPS 代工訂單，致銷貨金額大幅成長，因此向該公司採購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金額也大幅增加，致使 94 年列入前十大客戶之一，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10.70% ，而 95 年第一季提升至 13.15% 。

綜上所述，該公司銷貨集中度較集中於宏達國際主係因該公司多年來提供 Design-in 整合服務，已與宏達國際建立起緊密合作關係，且該公司代理之韓國三星(Samsung)小尺寸 TFT-LCD 面板、行動運算相關產品 Mobile IC ( CPU 、 Flash 及 CIS )等產品，其產品品質符合宏達國際需求且價格條件具市場競爭力，故隨著宏達國際業績大幅成長，相對向該公司採購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行動運算相關產品 Mobile IC 產品之金額大幅增加。另英華達及其 100% 轉投資之英華達-上海，受惠於彩色手機及 GPS 等產品之熱銷，及 94 年度接獲 Tom Tom 的 GPS 代工訂單，致銷貨金額大幅成長，因此向該公司採購小尺寸 TFT-LCD 面板之金

額也大幅增加，於 94 年度列入前十大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10.70% ，而 95 年第一季提升至 13.15% 。

## 2.因應之道

該公司在考量拓展業務及分散銷貨集中風險之下，除與既有客戶維持良好之業務合作關係外，並積極拓展行動通訊相關業務，例如：數位影像感應器(CIS – CMOS Image Sensor)及其測試發展平台、筆記型電腦照相機模組(Notebook Cam)等，並逐步擴充客戶群，例如 95 年第一季普立爾科技向該公司採購影像感測晶片，主要是應用於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等產品之內建相機模組、神達向該公司採購 CPU，主要是應用於 GPS 及奇美通訊向該公司採購 TFT-LCD 小尺寸面板產品，主要應用於 GPRS 手機。從普立爾、神達及奇美通訊相繼列入 95 年第一季之前十大客戶，可知該公司拓展行動通訊其他相關業務並逐步擴充客戶群，降低銷貨集中風險之成效已逐漸顯現。

綜上所述，韓國三星(Samsung)為全球提供高畫素之小尺寸 TFT-LCD 及行動運算相關產品 Mobile IC (CPU、Flash、CIS) 之主要供應商，而該公司又為韓國三星認可之全球第一家行動通訊解決方案合作夥伴 (Samsung Mobile Solution Partner)，及提供行動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該公司在考量拓展業務及分散銷貨集中風險之下，積極拓展行動通訊相關業務，包括數位影像感應器(CIS – CMOS Image Sensor)及其測試發展平台、筆記型電腦照相機模組(Notebook Cam)等，並逐步擴充客戶群，由英華達-上海、奇美通訊、光寶科技科技等公司向該公司採購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金額均逐年增加，且由 95 年第一季普立爾、神達及奇美通訊列入前十大客戶可知，該公司擴充客戶群及拓展業務以降低銷貨集中風險之成效已逐漸顯現。

## (二) 對擎華背書保證情形

表一：擎亞國際科技對擎華科技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背書保證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總額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92	擎亞國際科技	擎華科技	孫公司	143,872	67,956	67,956	0	14.17%	143,872
93	擎亞國際科技	擎華科技	孫公司	155,321	95,751	95,751	0	18.49%	155,321
94	擎亞國際科技	擎華科技	孫公司	270,374	98,550	98,550	0	10.93%	270,374
95 年第 一季	擎亞國際科技	擎華科技	孫公司	268,657	97,380	97,380	0	10.87%	268,65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1. 背書保證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為開拓香港及大陸地區業務，透過 100% 持有之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於 90 年 8 月轉投資香港孫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韓國三星電子產品於香港及大陸地區之代理銷售。

擎華科技在積極拓展業務逐步呈現效益之情形下，營收規模由 90 年度之港幣 14,200 仟元提昇到 92 年度之港幣 75,782 仟元，93 及 94 年度之營收則分別為港幣 156,625 仟元及 199,803 仟元，均呈現較高幅度之成長；再者，擎華科技自韓國三星進貨之付款係以即期 L/C 為主，收款期間則大多維持在月結 60 至 90 天，而伴隨營收規模之擴增，營運資金缺口勢必逐步提昇；因此，透過母公司背書保證之方式向銀行融資實屬必要。

另一方面，擎亞國際科技著眼於大陸市場未來之發展潛力，為支持擎華科技持續致力於大陸市場之開拓，並考量母公司本身於國內業績大幅成長，營運資金亦不寬鬆，在不影響母公司之營運狀況下，乃透過背書保證方式由擎華科技向銀行借款應具合理性，截至 95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 97,380 仟元，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為 10.87%，符合該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法之相關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擎華科技之背書保證情形確為因應業務上實際之需要，尚有其必要性且亦屬合理。

### 2. 是否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之內控程序：

經瞭解該公司為擎華科技背書保證，係依據「公司法」第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列之相關法令規定；另一方面，經由董事會決議且在該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範額度內執行，其背書保證額度及決策過程皆符合法令及該公司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

綜上，擎亞國際科技對擎華科技之背書保證情形尚屬合理必要，且並未違反公

司法、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該公司之內控程序。

### 三、應收帳款及存貨餘額成長原因及合理性暨期後收款及去化情形。

證券承銷商說明：

表一：最近兩年度每季營收、應收帳款淨額及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Q1	93Q1	94Q2	93Q2	94Q3	93Q3	94Q4	93Q4
每季營業收入	919,183	842,873	1,237,829	1,037,371	1,648,763	928,681	2,533,889	1,018,386
累計營業收入	919,183	842,873	2,157,012	1,880,244	3,805,775	2,808,925	6,339,664	3,827,311
應收帳款淨額	312,622	472,942	569,254	581,527	1,030,519	606,576	1,575,121	547,720
存貨淨額	171,340	131,272	351,395	195,365	540,627	238,134	784,732	281,123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表二：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	3,425,441	54.03	684,870	17.89	2,740,571	400.16
Mobile IC	1,505,833	23.75	906,407	23.69	599,426	66.13
FOUNDRY 產品	1,038,429	16.38	1,849,384	48.32	(810,955)	(43.85)
其他	369,961	5.84	386,650	10.10	(16,689)	(4.32)
合計	6,339,664	100.00	3,827,311	100.00	2,512,353	65.64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 (一) 94 年底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較 93 年大幅成長之原因及合理性

##### 1. 94 年底應收帳款金額較 93 年大幅成長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94 年度之應收款項淨額為 1,575,121 仟元，較 93 年應收款項淨額 547,720 仟元大幅增加 1,027,401 仟元，主要係該公司 94 年度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Mobile IC 產品，因其主要客戶對相關產品之高度需求使營收大幅成長，由(表二)94 年度該公司 TFT 面板及 Mobile IC 產品銷售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0,571 仟元及 599,426 仟元，且 94 年營業收入較 93 年增加 2,512,353 仟元可以得知。

隨著該公司積極拓展業務之成果及效益逐步顯現，94 年度第四季之營收達 2,533,889 仟元，較 93 年度第四季之營收 1,018,386 仟元，大幅增加 1,515,503 仟元，因而使得 94 年底之應收帳款淨額達 1,575,121 仟元，較 93 年底期末之應收帳款淨額 547,720 仟元，大幅成長 1,027,401 仟元。

綜上所述，該公司 94 年底應收帳款較 93 年底大幅成長，主係因該公司業務拓展順利，營業規模大幅成長，其中 94 年第四季營收較 93 年同期大幅增加 1,515,503 仟元，因而使得 94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較 93 年底增加 1,027,401 仟元，其原因應屬合理。

##### 2. 94 年底存貨金額較 93 年大幅成長之原因及合理性

該公司 94 年底之存貨淨額為 784,732 仟元，其增加之主要原因係該公司所代理銷售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Mobile IC 等產品銷售大幅成長，為因應

營運成長所增加之備貨，可由該公司 94 年第四季及 95 年第一季之營收分別為 2,533,889 仟元及 1,591,179 仟元，較 93 年第四季及 94 年度第一季之營收 1,018,386 仟元及 919,183 仟元，分別大幅成長 1,515,503 仟元及 671,996 仟元得知。

綜上所述，該公司 94 年底存貨金額較 93 年大幅成長，主係因市場對相關產品之高度需求使營收大幅成長，而該公司為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備貨。

(二) 而 94 年底應收帳款截至 95 年第一季或截至目前為止，其應收帳款期後收款及存貨去化情形？

1. 94 年底應收帳款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期後收款情形

表一：94 年底應收帳款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期後收款情形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年度	94.12.31	截至 95.6.30 之回收情形	
		總額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317,347	317,347	100.0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569,752,043	1,549,806,256	9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07,368	7,607,368	100.00%
合計		1,577,676,758	1,557,730,971	98.73%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表二：94 年底應收帳款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款帳齡及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別	帳齡	出貨日期	授信條件	截至 95 年 06 月 30 日未收回金額	前項未收回之金額於 95 年 03 月 31 日之金額	95 年 3 月 31 日帳齡分析				95 年 3 月 31 日備抵呆帳提列情形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360 天以上	比例	金額
新力昌	93.03.03 ~93.05.13	月結 30 天		640	640				640	100%	640
英華達-上海	94.07.27	月結 30 天		2,458	2,458		2,458			10%	246
英華達-上海	94.11.17	月結 30 天		602	5,867	5,867				5%	293
光寶	94.11.24	月結 45 天		16,214	30,004	30,004				5%	1,500
長天	94.01.13	出貨後 七天		32	32				32	100%	32
合計				19,946	39,001						2,711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表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提列項目	提列比例
逾期 1-60 天之帳款	1%
逾期 61-120 天之帳款	5%
逾期 121-180 天之帳款	10%
逾期 181-270 天之帳款	20%
逾期 271-360 天之帳款	50%
逾期 360 天以上	100%

---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由表一可知，該公司 94 年底之期末應收款項，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止收回比率達 98.73%，尚未收回之金額為 19,946 仟元。由表二可知，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分別為對新力昌之應收款 640 仟元、英華達-上海之應收款 3,060 仟元、光寶科技之應收款 16,214 仟元及長天之應收款 32 仟元。其中新力昌因其已倒閉，該公司已聘請律師向新力昌索取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並針對該筆應收帳款提列 100% 之呆帳費用。而英華達-上海之應收款 3,060 仟元及光寶科技之應收款 16,214 仟元，皆因英華達-上海與光寶科技先前對於部分產品瑕疵與該公司認知有所差異，因而暫予延後付款。其後經過該公司與前述二家公司多次商議，針對部分有異議之產品予以測試，待釐清問題原因後，英華達-上海及光寶科技再行付款。

95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已針對英華達-上海及光寶科技尚未收回之金額 8,325 仟元及 30,004 仟元，依該公司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提列之備抵呆帳損失金額分別為 539 仟元及 1,500 仟元，而截至 95 年 6 月底止，英華達-上海及光寶未收回金額分別為 3,060 仟元及 16,214 仟元，該公司除將依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提列呆帳損失外，並將持續積極與客戶協商，儘速收回該等款項。另長天之應收款 32 仟元，其原因同如光寶公司，待釐清原因後，長天再行付款，該公司已針對該筆應收帳款，依該公司應收帳款呆帳提列政策，提列 100% 之備抵呆帳損失。

綜上，該公司針對未收回之應收帳款提列相關備抵呆帳之金額應屬合理。

## 2. 94 年底期末存貨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期後去化情形

表一：94 年底期末存貨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期後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4.12.31 存貨金額	95.6.30 存貨去化情形		95.06.30 餘額
		金 額	比率 (%)	
成品	785,178	693,751	88.36%	91,427
原料	8,883	5,966	67.16%	2,917
在製品	1,591	1,591	100.00%	0
小計	795,652	701,308	88.14%	94,344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表二：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與呆滯損失之政策

不良品	良品					
	天數	91-120 天	12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
100%	提列比率	1%	5%	20%	40%	100%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由表一可知，該公司 94 年底存貨總額為 795,652 仟元，截至 95 年 6 月 30 日已去化 701,308 仟元，去化率為 88.14%。該公司銷售產品總類繁多，包括一般性產品（例如 CPU、Memory 等產品）及客製化產品。95 年 6 月底存貨中成品存貨尚未去化金額係 91,427 仟元，其中有 45,923 仟元係敦南科技預計向該公司進貨之產品。主要係用於掃描器、傳真機及多功能事務機之掃描用晶

片，敦南科技於 94 年 8 月份向該公司下採購，之後因向敦南科技進貨之韓國廠商，認為敦南科技生產之產品不符合其要求，因而減緩對敦南科技進貨。雖敦南科技減緩向該公司進貨，惟預計敦南科技將於 95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陸續進貨完畢。而其餘未去化之存貨，均係屬通用性較高之 Memory、Foundry 等產品，此為該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而備置之存貨。另原料尚未去化金額為 2,917 仟元，主係部分原料為批量訂購及長交期之備料，及該公司保留之安全庫存。整體而言，該公司 94 年底存貨去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該公司於各期期末對於存貨均依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提列政策予以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 四、銷售結構是否改變，改變之時間、原因及合理性。

##### 證券承銷商說明：

表一：94 年各季產品別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4 年度第一季		94 年度第二季		94 年度第三季		94 年度第四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		375,069	40.81	573,852	46.36	863,053	52.35	1,613,974	63.70
Mobile IC		219,258	23.85	315,745	25.51	379,063	22.99	595,749	23.51
FOUNDRY 產品		267,190	29.07	268,280	21.67	290,747	17.63	212,212	8.37
其他		57,666	6.27	79,952	6.46	115,900	7.03	111,954	4.42
合計		919,183	100.00	1,237,829	100.00	1,648,763	100.00	2,533,889	100.00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表二：93 年各季產品別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年度	93 年度第一季		93 年度第二季		93 年度第三季		93 年度第四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		38,671	4.59	142,829	13.77	54,684	5.89	448,686	44.06
Mobile IC		277,411	32.91	212,449	20.48	226,111	24.35	190,436	18.70
FOUNDRY 產品		428,143	50.80	583,309	56.23	551,806	59.42	286,126	28.09
其他		98,648	11.70	98,784	9.52	96,080	10.34	93,138	9.15
合計		842,873	100.00	1,037,371	100.00	928,681	100.00	1,018,386	100.00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該公司原為專業 IC 設計服務公司，有鑑於 TFT-LCD 面板隨著技術逐漸成熟及應用日愈普及下，特別是彩色手機、PDA、GPS 等產品之龐大市場需求，該公司近兩年積極切入行動通訊整合領域。由表二觀之，該公司 93 年各季產品別營收結構中，TFT-LCD 面板逐季穩定成長，尤以 93 年第四季成長幅度最大，而原有 FOUNDRY 產品，因客戶端所採購 FOUNDRY 應用之產品已逐漸成為成熟產品，因此，佔營收比重逐季下滑。另該公司結合韓國三星(Samsung)在行動通訊零組件之優勢，成功轉型成為行動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主要代理銷售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行動運算相關產品 Mobile IC (CPU、Flash、CIS) 等產品，為因應客戶端因彩色手機、PDA、GPS 之龐大市場需求，對 TFT-LCD 及 Mobile IC 相關產品之需求亦大幅增加，因此自 93 年第四季起至 94 年第四季 TFT-LCD 面板及 Mobile IC 產品營收均逐季成長，而 FOUNDR 產品在營收金額變動不大下，佔營收比重逐季下滑之原因尚屬合理。

94 年第四季較 94 年第三季大幅成長，主係因宏達國際主要係生產高階之個人數位助理 PDA、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等產品，需較高畫素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較高階運算之 CPU 及 Flash，因宏達國際因營收大幅成長，而向該公司之採購量亦大幅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從 93 年第四季起 TFT-LCD 及 Mobile IC 相關產品營收逐季增加，佔營收比重逐季上升，而在 FOUNDRY 產品營收金額變動不大下，佔營收比重逐季下滑，其銷售結購並無重大改變，尚屬合理。

## 五、94 年起向三星公司進貨成本及條件為何，與以往交易是否相同？

證券承銷商說明：

### 最近三年度及 95 年第一季向三星公司進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關係人名 稱	92 年		93 年		94 年		9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佔進貨淨 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 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 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淨 額比例
韓國三星	1,778,099	64.99	2,327,388	63.32	2,020,499	31.13	123,585	9.33
台灣三星	802,753	29.34	1,181,533	32.14	3,494,241	53.84	980,939	74.08
美國三星	100,374	3.67	125,333	3.41	487,312	7.51	68,690	5.19
德國三星	3,687	0.13	0	0.00	0	0.00	0	0.00
歐洲三星	0	0.00	0	0.00	404,282	6.23	83,524	6.31

資料來源：該公司財務報告暨調整分錄

### 最近三年度及 95 年第一季銷貨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	472,926	16.26	684,870	17.89	3,425,441	54.03	779,924	49.02
Mobile IC	619,277	21.29	906,407	23.69	1,505,833	23.75	508,264	31.94
FOUNDRY 產品	1,512,017	52.00	1,849,384	48.32	1,038,429	16.38	231,950	14.58
其他	303,855	10.45	386,650	10.10	369,961	5.84	71,041	4.46
合計	2,908,075	100.00	3,827,311	100.00	6,339,664	100.00	1,591,179	100.00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 最近三年度及 95 年第一季銷貨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	25,097	9.39	41,764	13.82	143,860	39.54	17,347	23.49
Mobile IC	51,653	19.32	64,817	21.46	95,275	26.18	27,245	36.89
FOUNDRY 產品	138,934	51.96	147,909	48.96	74,654	20.51	14,871	20.13
其他	51,681	19.33	47,600	15.76	50,084	13.77	14,400	19.49
合計	267,365	100.00	302,090	100.00	363,873	100.00	73,863	100.00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該公司鑑於小尺寸 TFT-LCD 面板技術逐漸成熟且應用日益普及，特別是彩色手機、PDA、GPS 市場之龐大需求，除鞏固原有 IC 設計的核心及 Mobile solution 技術整合之競爭力外，該公司於 90 年開始新增代理銷售小尺寸 TFT-LCD 面板，

且為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並結合韓國三星在行動通訊(Mobile)之零組件優勢，於 91 年起向其採購 Mobile IC 之相關零組件，隨著近幾年下游市場如個人數位助理 PDA 及手機市場之蓬勃發展，帶動該公司 TFT 面板及 Mobile IC 產品營收之成長，成為行動通訊整合解決方案之專業廠商。其進貨價格方面，係以三星公司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即期電匯方式付款。

此外，該公司仍持續提供原有 IC 設計服務，因係屬無自有晶圓廠之營運型態，因此客戶委託設計之產品都需委外加工，且為求獲得穩定及充分之產能供應，並保持與韓國三星之緊密合作關係，全數向韓國三星進貨。進貨價格則係綜合考量市場供需狀況及客戶訂製產品所需使用 IP 之數量、性質及製程之難易程度等因素訂定，採開立即期信用狀方式付款，其交易之必要性及交易價格應屬合理。

綜上，該公司 94 年對三星公司進貨及付款條件與以往年度相較並無重大不同，另經與三星公司之台灣其他經銷商相較，該公司與其他經銷商對三星公司之付款條件亦約略相當，故其交易條件及進貨成本價格應屬合理。

## 六、比較 95 年第 1 季及截至目前為止，與去年同期及前一季營收（按產品別）及獲利或虧損原因及合理性。

### 承銷商說明：

該公司 95、94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損益表及 95 年度上半年該公司之自結損益，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4 年第一季	95 年第一季	95 年 1-5 月 (自結)	94 年 1-5 月 (自結)
營業收入	919,183	1,591,179	3,043,450	1,798,879
營業成本	866,578	1,517,316	2,906,445	1,701,068
營業毛利	52,605	73,863	137,005	97,811
營業費用	47,556	72,906	114,540	77,507
營業利益	5,049	957	22,465	20,304
營業外收入	3,758	9,117	7,823	2,314
營業外支出	25,389	23,932	34,400	28,690
稅前純益（損）	(16,582)	(13,858)	(4,112)	(6,072)
稅後純益（損）	(8,734)	(5,755)	3,683	248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 產品別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4 年度第一季		95 年度第一季		95 年度第二季（自結）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	375,069	40.81	779,924	49.02	1,207,635	54.93

Mobile IC	219,258	23.85	508,264	31.94	706,741	32.15
FOUNDRY 產品	267,190	29.07	231,950	14.58	215,436	9.80
其他	57,666	6.27	71,041	4.46	68,538	3.12
合計	919,183	100.00	1,591,179	100.00	2,198,350	100.00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 產品別毛利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94 年度第一季			95 年度第一季			95 年度第二季 (自結)		
	金額	比例 (%)	毛利率 (%)	金額	比例 (%)	毛利率 (%)	金額	比例 (%)	毛利率 (%)
TFT 面板	11,264	21.41	3.00	17,347	23.49	2.22	35,432	28.92	2.93
Mobile IC	15,729	29.90	7.17	27,245	36.89	5.36	60,394	49.29	8.55
FOUNDRY 產品	19,986	37.99	7.48	14,871	20.13	6.41	7,534	6.15	3.50
其他	5,626	10.70	9.76	14,400	19.49	20.27	19,165	15.64	27.96
合計	52,605	100.00	5.72	73,863	100.00	4.64	122,525	100.00	5.57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提供

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會受到客戶所屬產業、銷售產品榮枯及客戶所面對之產業及產品競爭而有所變化。95 年截至第二季止因客戶(如宏達國際、英華達-上海、普立爾、神達、奇美通訊、光寶科技等公司)所屬產業需求熱絡，尤其在彩色手機、PDA、GPS 等產品之龐大市場需求下，使得該公司銷售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Mobile IC 產品之營業額大幅增加。因韓國三星(Samsung)在世界行動通訊零組件市場佔有相當之優勢，尤其在高畫素小尺寸 TFT-LCD 面板、Mobile IC 等產品(如 CPU、Flash)之世界佔有率名列前矛，而該公司又為韓國三星在台灣主要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Mobile IC(CPU、Flash 等)之代理商；因此，由於客戶所屬產業需求熱絡，加上原有 IC 設計服務產品之銷售額維持與去年同期水準下，95 年第一季之營收 1,591,179 仟元較去年同期 919,183 仟元成長 73.11%，而 95 年 1~5 月自結營收亦較同年前一季成長 69.19%。

若就產品別毛利率而言，95 年度第一季毛利率為 4.64% 較去年同期之 5.72% 下滑主係因 Mobile IC 產品組合中之 Flash 產品銷售大幅增加，惟其市場價格下滑較快致毛利較低以及 TFT 面板之價格受市場競爭影響，而韓國三星為擴大市場佔有率，使得價格緩步下滑再加上因該公司銷售之產品均以美金計價，而 95 年第一季受新台幣匯率大幅升值等因素綜效影響下，致 95 年第一季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滑。而 95 年度第二季則受 Mobile IC 產品市場價格稍有止跌回升之跡象，使得整體毛利率達 5.57%，較前一季成長，並與 94 年同期維持相當之水準。95 年度 1~5 月毛利達 137,005 仟元，較前一季成長 40.07%。

另隨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營收逐年成長，相關人員之推銷及管理費用亦同幅增加，且 95 年第一季投入嵌入式及時作業系統及無線連接等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之設計研發，因此相關研發及模具費用均較 94 年度第一季大幅成長，另該公司為支應營運大幅成長所需購料之資金需求，而增加短期借款致利息費用大幅增加，致 95 年度第一季稅前純益產生小幅虧損為 13,858 仟元。惟至 95 年第 4~5 月起，由於營收大幅成長，毛利率提升及銷管費用費用撙節支出下，使得 95 年度 4~5 月起開始獲利，故 95 年度 1~5 月整體稅後純益達 3,683 仟元，呈獲利狀況。

綜上所述，該公司 95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其營收在產業需求大幅成長下，毛利率與同期相較差異不大且在相關費用撙節支出下，獲利較 94 年同期為高，其原因亦屬合理。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事項：無

十一、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責成公司發言人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之專責處理人員。 (二)本公司對於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係由財務單位透過股務代理掌握。 (三)本公司經理人未有兼任關係企業經理人之情事，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依相關法令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規範。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無重大差異。 (三)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四條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二位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中，討論委任下一年度簽證會計師時，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無重大差異。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設置一位獨立監察人。 (二)本公司監察人透過稽核單位與公司之員工溝通，並按時參加股東常會與股東溝通。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三條無重大差異。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八條無重大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針對不同主體（含利害關係人）皆視不同狀況設置溝通管道，並請對應單位負責意見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二條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站目前尚未有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本公司由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於資訊公開觀測站予以揭露公司之相關資訊。	(一)本公司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定，均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系統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十六條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目前設置各功能委員會辦法，尚待評估訂定方式與成效。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惟「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其餘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目前尚待評估訂定方式與成效。		
八、請敘明公司對社會責任（如人權、員工權益、環保、社區參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等）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以發展核心技術與價值為基礎，以成為供應商與客戶手持式行動通訊設備之整體解決方案者為最終目標，朝向企業永續經營的方向，謀求本公司投資人、員工、供應商與客戶彼此間的最大利益，對於競爭對手以公平競爭方式進行商業行為，並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達到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為宣示此社會責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與效率，樹立企業經營之精神。	本公司配合並贊助供應商進行公益活動及科技發展論壇，如「SAMSUNG 2005三星活力路跑」及「SAMSUNG MOBILE SOLUTION FORUM 2006」，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均帶領員工積極參與，宣導身體健康與科技發展的重要性，並配合南港軟體園區復活節小朋友參訪，鼓勵員工對於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舉辦之街友尾牙進行捐款回饋社會，體認公司、社區與社會整體發展並重，為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貢獻一份心力。  本公司基於地球只有一個的基本理念，在供應商方面均要求符合歐盟WEEE/RoHS指令之相關規定，取得相關之認證資料，並對於員工實施教育訓練，讓員工了解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對於辦公室事務方面，要求員工紙張減量及垃圾分類，以實際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動執行環境保護的行動，向綠色電子產業目標邁進。																										
本公司相當重視員工權益，遵循「勞動基準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鼓勵員工發展其生涯規劃，以年度績效評估檢討未來職場發展方向，進行內、外部教育訓練；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於民國九十一年成立，提供各式休閒娛樂活動、團體聚餐、員工旅遊、藝術欣賞、尾牙聯歡會及競賽活動，並提供各種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對於員工之薪資結構，考量員工付出心血與投資人報酬之相對平衡，提供員工穩定的生活條件，使員工在專業上能盡力發揮，提升本公司企業形象，使員工以公司為榮，達到勞資雙方良性循環、共存共榮。																										
九、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本公司定期通知董事及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主辦機關舉辦之最新進修課程，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以增進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以利公司治理之基本精神，本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彙總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獨立董事</td><td>趙晚載</td><td>94/12/14~94/12/14</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從公司治理看企業內控處理準則與ERM</td><td>3小時</td></tr> <tr> <td>獨立董事</td><td>邱聖宗</td><td>94/12/14~94/12/14</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從公司治理看企業內控處理準則與ERM</td><td>3小時</td></tr> <tr> <td>獨立監察人</td><td>龔汝沁</td><td>94/10/30~94/11/01</td><td>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td><td>12小時</td></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趙晚載	94/12/14~94/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看企業內控處理準則與ERM	3小時	獨立董事	邱聖宗	94/12/14~94/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看企業內控處理準則與ERM	3小時	獨立監察人	龔汝沁	94/10/30~94/1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趙晚載	94/12/14~94/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看企業內控處理準則與ERM	3小時																					
獨立董事	邱聖宗	94/12/14~94/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公司治理看企業內控處理準則與ERM	3小時																					
獨立監察人	龔汝沁	94/10/30~94/11/0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小時																					
(二)本公司本屆董事會迄今開會 10 次，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彙總如下：																										
(三)本公司各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董事會指派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作業，報導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並定期追蹤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擬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處理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之執行，目前尚未與客戶間有重大糾紛之情形發生。																										
(五)本公司之董事均未有介入利害關係議案討論表決之情形；惟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之討論表決時，除加強其對於公司治理之觀念外，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予以規範。																										
(六)本公司目前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向美商美國環球產物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惟為彰顯本公司之社會責任，積極鼓勵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與公司治理之課程與講習。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投信投顧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職稱	姓名 (或法人名稱)	本屆董事出席董事會		本屆監察人列席 董事會次數	法人董(監)事 代表人姓名
		應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次數 (含委託出席)		
董事長	李熙俊	10	10		
董事	張鴻誠	10	10		
董事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	6		洪完勳
獨立董事	趙晚載	10	5		
獨立董事	邱聖宗	10	8		
監察人	朴聖鎬	10		0	
獨立監察人	龔汝沁	10		0	

(二)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詳閱第 221 頁至第 241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1592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  
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  
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 貴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民國九十二年度對孫公司擎  
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  
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8,096 仟元及 41,321 仟元，民  
國九十三度及九十二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2,857 仟元及  
7,263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  
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  
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  
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  
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二  
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 佩 珍



會 計 師 杜 佩 珍  
吳 漢 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1,719	4	\$ 66,450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266,519	28	\$ 224,700	2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362,421	38	515,776	59	2120		應付票據	1,420	-	221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	34,786	4	15,418	2	2140		應付帳款	2,367	-	6,892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78,967	8	23,282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24,116	13	124,648	1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	-	18,989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7,862	1	-	-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281,123	29	134,024	15	2170		應付費用	15,377	1	23,741	3	
1260 預付款項	5,497	-	3,646	-	2260		預收款項	3,806	-	10,51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一))	5,767	1	8,24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617	2	4,78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0,280	84	785,830	8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7,084	45	395,496	45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及十一)	116,547	12	41,520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8,493	1	5,654	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2XXX		負債總計	445,577	46	401,150	46	
<b>成本</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9,227	1	8,073	1	3110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5,655	-	9,084	1	3211		股本(附註一及四(八))	452,542	47	407,493	46	
1561 辦公設備	10,040	1	10,260	1	3290		普通股股本					
1631 租賃改良	7,667	1	8,904	1	3310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342	-	1,157	-	
1681 其他設備	9,802	1	7,655	1	3350		普通股溢價	895	-	-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2,391	4	43,976	5	342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八))					
15X9 減：累計折舊	(19,418)	(2)	(14,506)	(2)	3XXX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26,219	3	21,45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973	2	29,470	3			法定盈餘公積	44,783	5	49,790	6	
<b>無形資產</b>												
1770 遲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七))	-	-	1,033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累積換算調整數	(7,044)	(1)	(326)	-	
1820 存出保證金	4,178	1	4,365	1			股東權益總計	517,737	54	479,572	54	
1830 遲延費用	7,093	1	15,044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2,243	-	3,46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3,514	2	22,869	3								
1XXX 資產總計	\$ 963,314	100	\$ 880,72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63,314	100	\$ 880,722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3,798,836	99	\$ 2,856,310	98
4610 勞務收入	26,659	1	49,960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五)	1,816	-	1,80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827,311</u>	<u>100</u>	<u>2,908,075</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 3,509,332)	( 92)	( 2,615,841)	( 90)
5610 勞務成本(附註五)	( 15,889)	-	( 24,869)	(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3,525,221)</u>	<u>( 92)</u>	<u>( 2,640,710)</u>	<u>( 91)</u>
5910 營業毛利	<u>302,090</u>	<u>8</u>	<u>267,365</u>	<u>9</u>
<b>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b>				
6100 推銷費用	( 84,395)	( 2)	( 58,224)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8,609)	( 2)	( 67,078)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9,819)	( 2)	( 77,213)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12,823)</u>	<u>( 6)</u>	<u>( 202,515)</u>	<u>( 7)</u>
6900 營業淨利	<u>89,267</u>	<u>2</u>	<u>64,850</u>	<u>2</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373	-	63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4	-	1,74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9,917	-	10,37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334</u>	<u>-</u>	<u>12,744</u>	<u>1</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0,615)	-	( 4,522)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18,650)	( 1)	( 7,349)	(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18)	-	( 3,404)	-
7560 兌換損失	( 7,315)	-	( 924)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 630)	-	( 2,514)	-
7880 什項支出	( 2,217)	-	( 1,80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39,845)</u>	<u>( 1)</u>	<u>( 20,518)</u>	<u>( 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59,756</u>	<u>1</u>	<u>57,076</u>	<u>2</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 15,125)</u>	<u>-</u>	<u>( 9,469)</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44,631</u>	<u>1</u>	<u>\$ 47,607</u>	<u>2</u>
<b>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b>				
9750 本期淨利	<u>\$ 1.32</u>	<u>\$ 0.99</u>	<u>\$ 1.26</u>	<u>\$ 1.05</u>
<b>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b>				
9850 本期淨利	<u>\$ 1.32</u>	<u>\$ 0.98</u>	<u>\$ 1.26</u>	<u>\$ 1.0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周  
曉  
雲

經理人：

周  
曉  
雲

主辦會計：

周  
曉  
雲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餘	累積	換算	調整	合	計
								保	盈	分	盈	
<b>92 年度</b>												
9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8,630	\$	1,157	\$	11,820	\$	98,467	\$	256	\$	470,330
9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638	(	9,638)		-		-
股票股利		35,863		-		-	(	35,863)		-		-
現金股利		-		-		-	(	35,863)		-	(	35,863)
員工紅利轉增資		13,000		-		-	(	13,000)		-		-
董監酬勞		-		-		-	(	1,920)		-	(	1,92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582	(	582)
92 年度淨利		-		-		-		47,607		-		47,607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7,493	\$	1,157	\$	21,458	\$	49,790	(\$	326)	\$	479,572
<b>93 年度</b>												
9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493	\$	1,157	\$	21,458	\$	49,790	(\$	326)	\$	479,572
9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1	(	4,761)		-		-
股票股利		39,934		-		-	(	39,934)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0		-		-	(	4,300)		-		-
董監酬勞		-		-		-	(	643)		-	(	643)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	(	815)		-	-	-		-		-
員工認股權		-	895		-	-	-	-		-		89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6,718	(	6,718)
93 年度淨利		-		-		-		44,631		-		44,631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2,542	\$	1,237	\$	26,219	\$	44,783	(\$	7,044)	\$	517,73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度 9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4,631	\$ 47,607
<u>調整項目</u>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呆帳費用	( 35)	929
折舊費用	8,054	7,828
各項攤提	10,850	12,185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提數	895	-
處分投資利益	( 44)	( 1,744)
存貨跌價損失	630	2,514
存貨報廢損失	1,223	95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8,650	7,34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8	3,404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76,732	( 382,013)
其他應收款	( 19,368)	( 8,2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5,685)	( 3,776)
存貨	( 148,952)	( 93,256)
預付款項	( 1,851)	1,6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0	859
其他流動資產	( 45)	405
應付票據	1,199	( 639)
應付帳款	( 4,525)	( 7,3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2)	37,499
應付所得稅	7,862	( 3,129)
應付費用	( 8,364)	533
預收款項	( 6,706)	( 28,1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72	2,276
其他流動負債	13,740	( 8,0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3,611)	( 410,396)

(續 次 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	\$ 44	\$ 261,71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8,989	19,400
取得子公司價款	(100,395)	(11,314)
購置固定資產	(7,176)	(10,51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117	402
遞延費用增加	(2,720)	(2,6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7	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954)	258,0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477	160,262
發放現金股利	-	(35,863)
發放董監酬勞	(643)	(1,9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834	122,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4,731)	(29,8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450	96,3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719	\$ 66,4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753	\$ 4,09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60	\$ 16,306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092	\$ 13,60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84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3,084)
支付現金數	\$ 7,176	\$ 10,51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  
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52,542，員工人數約為 9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匯選擇權交易：

選擇權買賣之權利金支出或收入以成本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並按公平市價評價，凡屬規避既存之資產或負債之風險且以公平價值法評價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凡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未實現選擇權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作為交易價格之調整項目。非避險性質合約按公平價值法評價，未實現選擇權損益認列於當期損益。

(三)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四)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五)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比例未達 20% 者，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出售投資時，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超過 50% 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年底編製合併報表，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10% 者，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惟所有未達編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若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0% 以上者，仍應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 3% 以上之各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 外幣長期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六)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七)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 (八)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根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 (九)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

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一)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76	\$ 311
支票存款	1,228	950
活期存款	40,115	54,685
定期存款	—	10,504
	<u>\$ 41,719</u>	<u>\$ 66,450</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900	\$ 3,531
應收帳款	361,539	513,298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185,299	108,641
以帳款擔保之短期借款	( 185,299 )	( 108,641 )
	363,439	516,829
減：備抵呆帳	( 1,018 )	( 1,053 )
	<u>\$ 362,421</u>	<u>\$ 515,776</u>

因上開借款額度而開立保證票據情形請詳附註四（六）。

(三)存 貨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	\$ 463
在 製 品	1,011	4,343
商 品 存 貨	<u>283,256</u>	<u>131,732</u>
	284,267	136,53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3,144 )	( 2,514 )
	<u>\$ 281,123</u>	<u>\$ 134,024</u>

####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0%	\$ 116,547	\$ 41,520

2. 民國93年度及92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3 年 度		92 年 度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18,650)		(\$ 7,349)

3. 上開子公司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分別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12,857 及 \$7,263，係依其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88,096 及 \$41,321。

#### (五)固定資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 9,227	(\$ 5,592)	\$ 3,635			
運 輸 設 備	5,655	( 2,492)	3,163			
辦 公 設 備	10,040	( 4,611)	5,429			
租 賃 改 良	7,667	( 3,355)	4,312			
其 他 設 備	9,802	( 3,368)	6,434			
	<u>\$ 42,391</u>	<u>(\$ 19,418)</u>	<u>\$ 22,973</u>			
92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 8,073	(\$ 4,011)	\$ 4,062			
運 輸 設 備	9,084	( 3,758)	5,326			
辦 公 設 備	10,260	( 3,060)	7,200			
租 賃 改 良	8,904	( 1,905)	6,999			
其 他 設 備	7,655	( 1,772)	5,883			
	<u>\$ 43,976</u>	<u>(\$ 14,506)</u>	<u>\$ 29,470</u>			

## (六)短期借款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 266,519	\$ 224,700
利率區間	<u>2.86%~3.74%</u>	<u>1.65%~2.81%</u>

截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因上開借款額度及應收帳款押匯墊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2,319,410。

## (七)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之職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其退休金給付方法如下：
  - (1) 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基數。
  - (2)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
  - (3) 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4)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4,961 及 \$3,201。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3年</u>	<u>度</u>	<u>92年</u>	<u>度</u>
折現率		3.75%		3.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4.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以下空白)

4.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93年12月31日</u>	<u>92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5,378)	( 8,856)
累積給付義務	( 5,378)	( 8,85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4,833)	( 9,471)
預計給付義務	( 10,211)	( 18,32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4,961</u>	<u>3,201</u>
提撥狀況	( 5,250)	( 15,126)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3,487	3,80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6,730)	6,70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 1,0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493)	(\$ 5,654)
既得給付	<u>\$ -</u>	<u>\$ -</u>

5. 民國93年及92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3年</u>	<u>度</u>	<u>92年</u>	<u>度</u>
服務成本	\$ 4,284		\$ 2,905	
利息成本		641		45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88)	( 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7		3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u>443</u>		<u>161</u>
淨退休金成本	<u>\$ 5,597</u>		<u>\$ 3,784</u>	

## (八)股 本

-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 4,886.3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2 年 12 月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 4,504.9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3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715,000 及 \$452,54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5,254,230 股。
-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民國93年度及92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3 年 度		92 年 度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00	\$ 15	-	\$ -
本期給與	1,400	15	1,600	15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	-	-
本期沒收	( 440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560</u>	<u>\$ 15</u>	<u>1,600</u>	<u>15</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	-	-	-
行之認股權憑證	-	-	-	-

(2) 截至民國93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5元	1,260	3.7年	15元	-	\$ -	-
"	1,300	4.5年	"	-	-	-

(3)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44,631	\$ 41,4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9	0.92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0.98	0.91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3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3年	度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54.7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1,300仟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4.07

## (九)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

## (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七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2.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命令規定其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並應另提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經民國 93 及 92 年度股東會決議，分別發放現金股利每股各為 0 元及 1 元，暨股票股利每股各為 0.98 元及 1 元。民國 9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94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 (1) 配發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430仟股
B. 金額	\$ 4,300
C. 占當年流通在外比例	1.06%
董監酬勞	\$ 643

#### (2)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1.17
設算每股盈餘（註）	\$ 1.05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2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6. 民國 92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17.62%，另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 3,587，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5.5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 0 及 \$ 44,783。

#### (十一)所得稅

	93 年 度	92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5,125	\$ 9,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7 (	94)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3,740) (	859)
暫繳及扣繳稅款	( 3,560) (	13,083)
應付（退）所得稅	<u>\$ 7,862</u>	<u>(\$ 4,567)</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92年度及91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1,069及\$0。
2.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3,565	\$ 11,4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5,862</u>	<u>\$ -</u>

(以下空白)

3. 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b>流動項目：</b>				
未實現存貨呆滯損失	\$ 3,144	\$ 786	\$ 2,514	\$ 6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8,900	2,225	527	131
職工福利	480	120	480	120
投資抵減		<u>2,329</u>		<u>7,103</u>
		<u>\$ 5,460</u>		<u>\$ 7,983</u>
<b>非流動項目：</b>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3,447	\$ 5,862	\$ 4,797	\$ 1,199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8,493	2,123	4,621	1,156
職工福利	480	120	960	240
投資抵減		<u>—</u>		<u>865</u>
		<u>8,105</u>		<u>3,460</u>
備抵評價	( <u>5,862</u> )			<u>—</u>
	<u>\$ 2,243</u>			<u>\$ 3,460</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1年度。
5. 截至民國9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	<u>\$ 9,866</u>	<u>\$ 2,329</u>	截至民國97年度
培訓支出			

(十二) 每股盈餘

	金額	稅前	稅後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93年1月1日							
<u>至12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59,756	\$ 44,631		45,254	\$ <u>1.32</u>	\$ <u>0.99</u>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_____ -	_____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u>59,756</u>	\$ <u>44,631</u>		45,414	\$ <u>1.32</u>	\$ <u>0.98</u>	
9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稅前	稅後	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本 期 淨 利	\$ 57,076	\$ 47,607		45,254	\$ <u>1.26</u>	\$ <u>1.05</u>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92年度盈餘、員工紅利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以下空白)

### (十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3年度及92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12,975	\$112,975	\$ -	\$104,646	\$104,646
勞健保費用	-	5,366	5,366	-	4,738	4,738
退休金費用	-	5,597	5,597	-	3,784	3,784
其他用人費用	-	4,434	4,434	-	4,187	4,187
折舊費用	-	8,054	8,054	-	7,828	7,828
攤銷費用	-	10,850	10,850	-	12,185	12,185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華科技之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其他營業收入

	93年		92年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佔該科目	
			93年	92年
韓國三星	\$ 1,816	100	\$ 1,805	100

係屬居間仲介之佣金收入，依韓國三星出售價格計算，月結後45天內收款，佣金為5%~6%。

## 2. 進 貨

	93 年 度	92 年 度
	佔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佔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2,361,229 64	\$ 1,761,223 65
台 灣 三 星	1,179,361 32	802,753 30
美 國 三 星	125,333 3	100,374 4
德 國 三 星	- -	3,687 -
其 他	3,213 -	654 -
	<u>\$ 3,669,136</u> <u>99</u>	<u>\$ 2,668,691</u> <u>99</u>

進貨價格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30天內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 3. 勞 務 成 本

	93 年 度	92 年 度
	佔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佔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15,889 100	\$ 24,869 100

係參考上開關係人之製程與資料庫所支付之諮詢費用，並採電匯方式支付款項。

## 4. 其 他 收 入

	93 年 度	92 年 度
	佔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佔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擎 華 科 技	\$ 2,828 29	\$ 4,420 34

係提供擎華科技管理支援服務所認列之收入，並採電匯方式收取款項。

### 5. 其他應收款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韓國三星	\$ 63,809	56	\$ 17,861	47
台灣三星	13,984	12	571	1
擎華科技	1,174	1	4,850	12
	\$ 78,967	69	\$ 23,282	60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及韓國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及提供擎華科技管理支援服務所應收取之款項。

### 6. 應付帳款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韓國三星	\$ 79,507	63	\$ 76,368	58
台灣三星	29,051	23	30,447	23
美國三星	14,944	12	17,179	13
其他	614	-	654	1
	\$ 124,116	98	\$ 124,648	95

### 7. 保證

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2,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95,751 仟元)為其保證。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信用狀借款	\$ -	\$ 18,98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 5,712 仟元。
- (二) 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及經理人住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4年度	\$ 5,840
民國95年度	6,389
民國96年度	3,194
	<u>15,42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517,893	\$517,893	\$639,915	\$639,915
長期投資	116,547	116,547	41,520	41,520
存出保證金	4,178	4,178	4,365	4,36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33,278	433,278	384,984	384,9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8,493	5,250	5,654	15,126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2,185	\$ 2,185	\$ -	\$ -
外匯選擇權合約	1,137	1,137	-	-
<u>負 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1,574	1,574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長期股權投資若有公開市價可循時，則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公開市價者，其採權益法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而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以帳面價值及投資價值減損情形估計公平市價。
- (3)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4)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衡量日為民國93年及92年12月31日)所列示之提撥狀況估算公平價值。
- (5)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交易之公平市價係由金融機構依其對該交易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而得。

### 3.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93年12月31日
轉投資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3,000仟元</u>
本公司所提供之借款保證承諾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本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93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有關交易揭露情形如下：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3年12月31日	9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美金4,000仟元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並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效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遠期外匯契約預期於民國94年1月10日至94年1月27日將產生新台幣129,85之現金流入及美金4,000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古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93年12月31日列於其他應收款計\$2,185，於民國93年度產生兌換利益\$2,432，併同當年度因外幣收付及評價產生之兌換損失，以淨額表達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項下。

#### (四)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外匯選擇權合約

(1)持有目的：係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賺取利益。

(2)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額及信用風險

	93 年 12 月 31 日		9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買入賣權選擇權契約	美金2,000仟元	\$ -	\$ -	\$ -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美金4,000仟元	-	-	-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美金2,000仟元	-	-	-

##### (3)信用風險

因商品之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4)市場風險

外匯選擇權市場風險視標的貨幣價格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間等因素變動而定，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

##### (5)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民國94年1月至2月共計將產生新台幣199,700仟元、美金2,000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6,000仟元、新台幣65,200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其交易條件

合	約	承 作 日	交 割 日	交 割 匯 率	度
買入賣權選擇權契約		93.11.19	94.01.20	32.8	
				(美元：台幣)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93.11.22	94.01.20	32.6	
				(美元：台幣)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93.08.05	94.02.04	34.25	
				(美元：台幣)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93.11.23	94.02.23	32.8	
				(美元：台幣)	

(7)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外匯選擇權未攤銷之權利金分別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民國93年12月31日列於預付及預收款項分別為\$1,137及\$1,574。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4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 值1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 超過30%為限(\$517,737*30%=155,321)。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	\$ 155,321	\$ 95,751	\$ 95,751	\$ -	18.49%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4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 值1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 超過30%為限(\$517,737*30%=155,321)。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仟單位	期		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帳面價值	末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長期投資	432.5	\$ 116,547		100%	\$ 116,547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3,300	\$ 114,545		100%	\$ 114,485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26,449		100%	\$ 26,449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有價證券種類	買、賣之公司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	期初買		入賣		出期		末
									股數	金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長期投資	現金增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32.5	\$41,520	300	\$ 75,027	-	\$ -	\$ -	\$ -	\$ -	432.5	\$ 116,547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	\$41,321	2,300	\$ 73,224	-	\$ -	\$ -	\$ -	\$ -	3,300	\$ 114,545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	-	\$ -	-	\$ 26,449	-	\$ -	\$ -	\$ -	\$ -	-	\$ 26,449

(註) 係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新增投資額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法人董事 事之母 公司	進貨 勞務成本	\$ 2,361,229 15,889 \$ 2,377,118	64%	採以即期信用狀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79,507)	63%	
"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法人董事	進貨	\$ 1,179,361	32%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	"	( 29,051)	23%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 司法人 董事屬 同一集團	進貨	\$ 125,333	3%	0A30天	"	"	( 14,944)	12%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531,014	80%	採以即期信用狀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	(\$ 109,892)	9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之二十以上者：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 請詳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146,237	\$ 45,842	432.5	100%	\$ 116,547	(\$ 18,650)	(\$ 18,65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144,540	\$ 45,811	3,300	100%	\$ 114,545	(\$ 18,516)	(\$ 18,516)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延安西路1008號長峰中心1507 ~1509室	電力電子設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務	\$ 32,108	-	-	100%	\$ 26,449	(\$ 5,659)	(\$ 5,65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份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註2)	截至本期止			
									投資額	股數	比例	帳面價值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電力電子設備批發業及國際貿易業務	美金1,000仟元	註1	\$ -	美金1,000仟元	\$ -	美金1,000仟元	100%	(\$ 5,659)	\$ 26,449	-	-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淨值	*	40%
美金1,000仟元	美金2,000仟元	\$		207,095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從事 IC 之設計服務、委外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93 年 度	92 年 度
美 洲	\$ 637,351	\$ 370,865
亞 洲	442,619	182,514
	<u>\$ 1,079,970</u>	<u>\$ 553,379</u>

-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營業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93 年 度		92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甲 公 司	\$ 861,131	22	\$ 368,351	13
乙 公 司	634,193	17	356,084	12
合 計	<u>\$ 1,495,324</u>	<u>39</u>	<u>\$ 724,435</u>	<u>25</u>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1053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 貴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對孫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其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88,096 仟元，民國九十三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 12,85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47,773	2	\$ 41,719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六)		\$ 1,674,599	60	\$ 451,818	3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1,575,121	57	547,720	48	2120 應付票據		379	-	1,420	-					
1160 其他應收款	48,209	2	34,786	3	2140 應付帳款		13,233	1	2,367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96,610	3	78,967	7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11,674	4	124,116	1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784,732	28	281,123	2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一))		6,599	-	7,862	1					
1260 預付款項	34,173	1	5,497	-	2170 應付費用		31,279	1	15,37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一))	7,897	-	5,767	1	2260 預收款項		2,374	-	3,8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94,515</u>	<u>93</u>	<u>995,579</u>	<u>87</u>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u>38,083</u>	<u>2</u>	<u>15,617</u>	<u>2</u>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四)及十一)	<u>158,238</u>	<u>6</u>	<u>116,547</u>	<u>10</u>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78,220</u>	<u>68</u>	<u>622,383</u>	<u>54</u>					
<b>固定資產(附註四(五))</b>															
<b>成本</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0,651	1	9,22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七))		8,074	-	8,493	1					
1551 運輸設備	5,203	-	5,655	-	2XXX 負債總計		<u>1,886,294</u>	<u>68</u>	<u>630,876</u>	<u>55</u>					
1561 辦公設備	9,395	1	10,040	1	<b>股東權益</b>										
1631 租賃改良	7,081	-	7,66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636,795	23	452,542	40					
1681 其他設備	<u>9,357</u>	<u>-</u>	<u>9,802</u>	<u>1</u>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1,687	2	42,391	4	3220 普通股溢價		150,426	5	342	-					
15X9 減：累計折舊	(21,589)	(1)	(19,418)	(2)	329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八))		2,701	-	89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03	-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6,001</u>	<u>1</u>	<u>22,973</u>	<u>2</u>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0,682	1	26,219	2					
其他資產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7,04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987	-	4,1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87	3	44,783	4					
1830 遞延費用	2,781	-	7,093	1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一))	<u>2,018</u>	<u>-</u>	<u>2,243</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89)	-	(7,044)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786</u>	<u>-</u>	<u>13,514</u>	<u>1</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901,246</u>	<u>32</u>	<u>517,737</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u>\$ 2,787,540</u>	<u>100</u>	<u>\$ 1,148,613</u>	<u>100</u>	1XXX 自借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787,540</u>	<u>100</u>	<u>\$ 1,148,61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附註五)</b>				
4110 銷貨收入	\$ 6,325,166	100	\$ 3,798,836	99
4610 勞務收入	5,522	-	26,659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76	-	1,8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6,339,664</u>	<u>100</u>	<u>3,827,311</u>	<u>100</u>
<b>營業成本(附註五)</b>				
5110 銷貨成本	( 5,973,217)	( 94)	( 3,509,332)	( 92)
5610 勞務成本	( 2,574)	-	( 15,889)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5,975,791)</u>	<u>( 94)</u>	<u>( 3,525,221)</u>	<u>( 92)</u>
5910 營業毛利	<u>363,873</u>	<u>6</u>	<u>302,090</u>	<u>8</u>
<b>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三))</b>				
6100 推銷費用	( 107,002)	( 2)	( 84,395)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3,346)	( 1)	( 58,609)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237)	( 1)	( 69,819)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21,585)</u>	<u>( 4)</u>	<u>( 212,823)</u>	<u>( 6)</u>
6900 營業淨利	<u>142,288</u>	<u>2</u>	<u>89,267</u>	<u>2</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781	-	3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4,535	-	9,917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5,316</u>	<u>-</u>	<u>10,334</u>	<u>-</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8,276)	( 1)	( 10,61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四))	( 4,203)	-	( 18,650)	( 1)
7560 兌換損失	( 2,757)	-	( 7,315)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 7,776)	-	( 630)	-
7880 什項支出	( 4,857)	-	( 2,63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57,869)</u>	<u>( 1)</u>	<u>( 39,845)</u>	<u>( 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735	1	59,75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u>( 13,231)</u>	<u>-</u>	<u>( 15,125)</u>	<u>-</u>
9600 本期淨利	<u>\$ 76,504</u>	<u>1</u>	<u>\$ 44,631</u>	<u>1</u>
<b>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b>				
9750 本期淨利	<u>\$ 1.83</u>	<u>\$ 1.56</u>	<u>\$ 1.23</u>	<u>\$ 0.92</u>
<b>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二))</b>				
9850 本期淨利	<u>\$ 1.78</u>	<u>\$ 1.52</u>	<u>\$ 1.23</u>	<u>\$ 0.9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b>93 年度</b>								
9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493	\$ 1,157	\$ 21,458	\$ -	\$ 49,790	( \$ 326)	\$ 479,572	
9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761	-	( 4,761)	-	-	-
股票股利	39,934	-	-	-	( 39,93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0	-	-	-	( 4,300)	-	-	-
董監酬勞	-	-	-	-	( 643)	-	( 643)	-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	( 815)	-	-	-	-	-	-
員工認股權	-	895	-	-	-	-	-	895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6,718)	( 6,718)	-
93 年度淨利	-	-	-	-	44,631	-	-	44,631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542</u>	<u>\$ 1,237</u>	<u>\$ 26,219</u>	<u>\$ -</u>	<u>\$ 44,783</u>	<u>( \$ 7,044)</u>	<u>\$ 517,737</u>	
<b>94 年度</b>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542	\$ 1,237	\$ 26,219	\$ -	\$ 44,783	( \$ 7,044)	\$ 517,737	
9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463	-	( 4,46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44	( 7,044)	-	-	-
股票股利	27,153	-	-	-	( 27,153)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	( 5,000)	-	-	-
董監酬勞	-	-	-	-	( 540)	-	( 540)	-
現金增資	150,000	150,000	-	-	-	-	-	300,000
員工認股權	2,100	1,890	-	-	-	-	-	3,99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	-	3,555	3,555
94 年度淨利	-	-	-	-	76,504	-	-	76,504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795</u>	<u>\$ 153,127</u>	<u>\$ 30,682</u>	<u>\$ 7,044</u>	<u>\$ 77,087</u>	<u>( \$ 3,489)</u>	<u>\$ 901,246</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76,504	\$ 44,631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3,589	( 35)
折舊費用	6,587	8,054
各項攤提	4,785	10,850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提數	1,806	895
處分投資利益	- ( 44)	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776	630
存貨報廢損失	- 1,223	1,223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03	18,650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2,971	41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 1,028,938)	76,732	
其他應收款 ( 13,423)	( 19,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695)	( 55,685)	
存貨 ( 511,385)	( 148,952)	
預付款項 ( 28,676)	( 1,8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2)	3,740	
其他流動資產 ( 1,153)	( 45)	
應付票據 ( 1,041)	1,199	
應付帳款 10,866	( 4,52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42)	( 532)	
應付所得稅 ( 1,263)	7,862	
應付費用 15,902	( 8,364)	
預收款項 ( 1,432)	( 6,706)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9)	3,872	
其他流動負債 18,396	13,7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67,234)	( 53,611)	

(續 次 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投資淨減少	\$ -	\$ 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8,989
取得子公司債款	( 42,339)	( 100,395)
購置固定資產	( 9,219)	( 7,176)
處分固定資產債款	703	2,117
遞延費用增加	( 473)	( 2,72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	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1,137)	( 88,954)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222,781	118,477
現金增資	3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184	-
發放董監酬勞	( 540)	( 6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4,425	117,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054	( 24,7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19	66,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773	\$ 41,71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3,335	\$ 9,75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246	\$ 3,560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3,289	\$ 4,09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0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070)	-
支付現金數	\$ 9,219	\$ 7,17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36,795，員工人數為 114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紀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選擇權買賣合約：**

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之選擇權買賣合約，其所產生之未實現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認列為損益或調整帳面價值。

**(三)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四)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

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五)長期股權投資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股權比例未達 20% 者，且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期末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低於成本而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如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按成本法評價。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恢復之希望甚小時，則承認其損失。出售投資時，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2. 外幣長期投資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或雖未超過 5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將所有子公司納入。

#### (六)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七)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 (八)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九)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所得稅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

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一)資產減損

以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十二)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

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損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8	\$ 376
支票存款	3,188	1,228
活期存款	44,247	40,115
	<u>\$ 47,773</u>	<u>\$ 41,719</u>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17	\$ 1,900
應收帳款	1,035,838	361,539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541,521	185,299
	1,577,676	548,738
減：備抵呆帳	(2,555)	(1,018)
	<u>\$ 1,575,121</u>	<u>\$ 547,720</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融資擔保合約，並以該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作為還款財源，該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由本公司承擔。應收帳款融資借款請詳附註四(六)。

#### (三)存 貨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 料	\$ 8,883	\$ -
在 製 品	1,591	1,011
商 品 存 貨	785,178	283,256
	795,652	284,267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0,920)	(3,144)
	<u>\$ 784,732</u>	<u>\$ 281,123</u>

####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100%	\$ 148,999	\$ 116,547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100%	9,239	-
		<u>\$ 158,238</u>	<u>\$ 116,547</u>

2. 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4年	93年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3,442)	(\$ 18,650)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 761)	-
	<u>(\$ 4,203)</u>	<u>(\$ 18,650)</u>

3. 民國 94 年度除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營業收入未達五千萬元且資本額未達三千萬元，故無須取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逕依其帳列數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上開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民國 93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 \$12,857，係依其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88,096。

(五)固定資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0,651		(\$ 6,434)		\$ 4,217	
運輸設備	5,203		( 2,441)		2,762	
辦公設備	9,395		( 5,066)		4,329	
良	7,081		( 4,422)		2,659	
其他設備	9,357		( 3,226)		6,13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5,903</u>		<u>-</u>		<u>5,903</u>	
	<u>\$ 47,590</u>		<u>(\$ 21,589)</u>		<u>\$ 26,001</u>	

	93 年	12 月	31 日
	原 始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電腦通訊設備	\$ 9,227	(\$ 5,592)	\$ 3,635
運輸設備	5,655	( 2,492)	3,163
辦公設備	10,040	( 4,611)	5,429
良備	7,667	( 3,355)	4,312
	<u>9,802</u>	<u>( 3,368)</u>	<u>6,434</u>
	<u>\$ 42,391</u>	<u>(\$ 19,418)</u>	<u>\$ 22,973</u>

(六)短期借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狀借款	\$ 1,133,078	\$ 266,519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u>541,521</u>	<u>185,299</u>
	<u>\$ 1,674,599</u>	<u>\$ 451,818</u>
利 率 區 間	1.95%~5.47%	2.86%~3.74%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3,260,060。

(七)退休金計劃

-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工作年資自受雇日起算。
  - 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
  - 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
  - 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截至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941及\$4,961。
-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4 年 度	93 年 度
折現率	3.7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4.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94年12月31日</u>	<u>93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 5,970)	( 5,378)
累積給付義務	( 5,970)	( 5,3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 4,696)	( 4,833)
預計給付義務	( 10,666)	( 10,2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941</u>	<u>4,961</u>
提撥狀況	( 3,725)	( 5,250)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3,169	3,4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 7,518)	( 6,73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074)	(\$ 8,493)
既得給付	<u>\$ - -</u>	<u>\$ - -</u>

5. 民國94年及93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4年 度</u>	<u>93年 度</u>
服務成本	\$ 1,556	\$ 4,284
利息成本	381	64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 150)	( 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7	3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 591)	443
淨退休金成本	<u>\$ 1,513</u>	<u>\$ 5,597</u>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290。

(八)股 本

-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合計 3,215.3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經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業經報奉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
-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745,000 及 \$636,79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63,679,484 股。

####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4 年 度		93 年 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60	\$ 15.0	1,600	\$ 15
本期給與	-	-	1,400	15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210)	10.4	-	-
本期沒收	(250)	-	(440)	-
期末流通在外	<u>2,100</u>	<u>12.9</u>	<u>2,560</u>	<u>15</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u>375</u>	<u>10.4</u>	-	-
行之認股權憑證	<u>-</u>	<u>-</u>	<u>-</u>	<u>-</u>

(2) 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5元	960	2.7年	10.4元	375	10.4元	
"	1,140	3.5年	12.6元	-	-	

(3) 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4 年 度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76,504	\$ 72,7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6	1.4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1.52	1.44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4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4 年 度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 (九)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

#### (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 93 及 9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每股各為 0.6 元及 0.98 元。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 (1)配發情形：

######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500仟股
B. 金額	\$ 5,000
C. 占當年流通在外比例	1.10%

###### 董監酬勞

\$ 540

#####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0.99
設算每股盈餘(註)	\$ 0.86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3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6. 民國 93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4.28%，另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10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9.0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77,087。

(十一)所得稅

	94 年 度	93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3,231	\$ 15,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74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52 (	3,740)
暫繳及扣繳稅款	( 7,958) (	3,560)
應付所得稅	<u>\$ 6,599</u>	<u>\$ 7,862</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2,690 及 \$1,069。

2.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5,177	\$ 13,5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6,722</u>	<u>\$ 5,862</u>

3.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b>流動項目：</b>				
未實現現存貨呆滯損失	\$ 10,920	\$ 2,730	\$ 3,144	\$ 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01	1,150	8,900	2,225
職工福利	480	120	480	120
投資抵減		<u>2,437</u>		<u>2,329</u>
		<u>\$ 6,437</u>		<u>\$ 5,460</u>
<b>非流動項目：</b>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6,889	\$ 6,722	\$ 23,447	\$ 5,86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8,073	2,018	8,493	2,123
職工福利	-	-	480	120
		<u>8,740</u>		<u>8,105</u>
備抵評價	( <u>6,722</u> )		( <u>5,862</u> )	
	<u>\$ 2,018</u>		<u>\$ 2,24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5.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	<u>\$ 22,889</u>	<u>\$ 2,437</u>	截至民國97~98年度
培訓支出			

(十二) 每股盈餘

	<u>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元)</u>	
94年1月1日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u>至12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89,735	\$ 76,504	49,127	\$ <u>1.83</u>	\$ <u>1.56</u>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3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89,735</u>	\$ <u>76,504</u>	<u>50,483</u>	\$ <u>1.78</u>	\$ <u>1.52</u>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93年1月1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至12月31日</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59,756	\$ 44,631	48,469	\$ 1.23	\$ 0.92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16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756	\$ 44,631	48,629	\$ 1.23	\$ 0.92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93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十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5,858	\$ 115,858	\$ —	\$ 112,975	\$ 112,975
勞健保費用	—	6,050	6,050	—	5,366	5,366
退休金費用	—	3,803	3,803	—	5,597	5,597
其他用人費用	—	2,704	2,704	—	4,434	4,434
折舊費用	—	6,587	6,587	—	8,054	8,054
攤銷費用	—	4,785	4,785	—	10,850	10,850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華科技之子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擎華科技	\$ 32,009	1	\$ -	-
美國三星	6,967	-	-	-
	<u>\$ 38,976</u>	<u>1</u>	<u>\$ -</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依議定之交易價格，分別於月結7天內及OA30天收款。

### 2. 勞務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韓國三星	\$ 1,174	21	\$ -	-

係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之收入，依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於服務提供後電匯收款。

3. 其他營業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韓國三星	\$ 1,600	18	\$ 1,816	100

係屬居間仲介之佣金收入，依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於月結後45天內收款。

4. 進 貨

	94 年 度		93 年 度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台灣三星	\$ 3,492,645	54	\$ 1,179,361	32
韓國三星	2,065,539	32	2,361,229	64
美國三星	487,443	7	125,333	3
歐洲三星	404,282	6	-	-
其 他	1,419	-	3,213	-
	\$ 6,451,328	99	\$ 3,669,136	99

進貨價格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30天內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5. 勞務成本

	94 年 度		93 年 度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韓國三星	\$ 1,559	61	\$ 15,889	100

係參考上開關係人之製程與資料庫所支付之諮詢費用，並採電匯方式支付款項。

6. 其他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擎華科技	\$ -	-	\$ 2,828	29

係提供擎華科技管理支援服務所認列之收入，並採電匯方式收取款項。

7. 其他應收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72,993	50	\$ 63,809	56
台 灣 三 星	25,669	17	13,984	12
擎 華 科 技	<u>—</u>	<u>—</u>	1,174	1
	98,662	67	78,967	69
減：備抵呆帳	( 2,052)		<u>—</u>	
	<u>\$ 96,610</u>		<u>\$ 78,967</u>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及韓國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及提供擎華科技管理支援服務所應收取之款項。

8. 應付帳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61,564	49	\$ 79,507	63
美 國 三 星	35,003	28	14,944	12
歐 洲 三 星	15,091	12	—	—
台 灣 三 星	16	—	29,051	23
其 他	<u>—</u>	<u>—</u>	614	<u>—</u>
	<u>\$ 111,674</u>	<u>89</u>	<u>\$ 124,116</u>	<u>98</u>

9. 保證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2,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98,550 仟元）為其保證。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541,521	\$ 185,299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因進貨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計美金 3,813 仟元。

(二)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經理人住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5年度	\$ 16,616
民國96年度	<u>9,330</u>
	<u>\$ 25,946</u>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 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 93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4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 (二) 金融商品之揭露

####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資 產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1,767,713	\$1,767,713	\$703,192	\$703,192
長期投資	158,238	158,238	116,547	116,547
存出保證金	3,987	3,987	4,178	4,178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875,846	1,875,846	618,577	618,57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4	3,725	8,493	5,250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185	\$ 2,185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1,137	1,137
<u>負 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1,574	1,57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4)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

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 長期股權投資若有公開市價可循時，則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若無公開市價者，其採權益法者，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估計公平價值；而採成本法評價者，係以帳面價值及投資價值減損情形估計公平市價。

(6)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以折現。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衡量日為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示之提撥狀況估算公平價值。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交易之公平市價係由金融機構依其對該交易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而得。

## 3.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轉投資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保 證 金
	94年12月31日
	美金3,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之借款保證承諾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本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94及93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有關交易揭露情形如下：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美金4,000仟元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2)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係為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效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遠期外匯契約預期於民國94年1月10日至94年1月27日將產生新台幣129,85之現金流入及美金4,000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投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93年12月31日列於其他應收款計\$2,185，於民國93年度產生兌換利益\$2,432，併同當年度因外幣收付及評價產生之兌換損失，以淨額表達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項下。

(四) 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選擇權合約

(1) 持有目的：係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賺取利益。

(2)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買入賣權選擇權契約 \$	-\$	美金2,000仟元	\$ -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	美金4,000仟元	-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	美金2,000仟元	-

(3) 信用風險

因商品之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外匯選擇權市場風險視標的貨幣價格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間等因素變動而定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民國94年1月至2月共計將產生新台幣199,700仟元、美金2,000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6,000仟元、新台幣65,200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其交易條件

合	約	承 作 日	交 割 日	交 割 匯 率	度
買入賣權選擇權契約		93.11.19	94.01.20	32.8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93.11.22	94.01.20	32.6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93.08.05	94.02.04	34.25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93.11.23	94.02.23	32.8	
				(美元：台幣)	

(7)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外匯選擇權未攤銷之權利金分別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民國93年12月31日列於預付及預收款項分別為\$1,137及\$1,574。

(以下空白)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	\$ 270,374	\$ 98,550	\$ 98,550	\$ -	10.9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4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 值 1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 超過 30% 為限 (\$901,246 * 30% = \$270,37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901,246。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比率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長期投資	529.6	\$ 148,999	100%	\$ 148,999
"	股票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 9,239	100%	\$ 9,239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4,053.2	\$ 147,458	100%	\$ 147,458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36,450	100%	\$ 36,450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以下空白)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單價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 3,492,645	54%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16)	-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	進貨	\$ 2,065,539	32%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	"	( 61,564)	49%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 487,443	7%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	"	( 35,003)	28%	
"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 404,282	6%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	"	( 15,091)	12%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634,968	95%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43,738)	8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公 司 認 列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International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178,647	\$ 146,237	529.6	100%	\$ 148,999	(\$ 3,442)	(\$ 3,442)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 10,000	\$ -	1,000	100%	\$ 9,239	(\$ 761)	(\$ 76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176,848	\$ 144,540	4,053.2	100%	\$ 147,458	(\$ 3,368)	(\$ 3,368)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32,108	-	100%	\$ 36,450	(\$ 23,524)	(\$ 23,524)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	截至本期		
					投資方	台灣匯出額				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持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65,700 (美金2,000仟元)	註1	\$32,850 (美金1,000仟元)	\$32,850 (美金1,000仟元)	-	\$65,700 (美金2,000仟元)	\$65,700 (美金2,000仟元)	100%	(\$ 23,524)	\$36,45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 40%
\$65,700 (美金2,000仟元)	\$65,700 (美金2,000仟元)	\$	360,498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係從事 IC 之設計服務、委外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94 年 度	93 年 度
亞 洲	\$ 1,492,203	\$ 442,619
美 洲	<u>409,206</u>	<u>637,351</u>
	<u>\$ 1,901,409</u>	<u>\$ 1,079,970</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營業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94 年 度		93 年 度	
	銷 貨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銷 貨 金 額	所 占 比 例(%)
甲 公 司	\$ 1,989,743	31	\$ 861,131	22
乙 公 司	678,508	11	—	—
丙 公 司	222,012	4	634,193	17
合 計	<u>\$ 2,890,263</u>	<u>46</u>	<u>\$ 1,495,324</u>	<u>39</u>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5)財審報字第 05001729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孫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民國九十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 299,80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37%，其民國九十三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628,75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期會：(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三 月 五 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9,708	3	\$ 93,174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及六)	\$ 1,734,260	60	\$ 557,764	4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1,679,617	58	711,789	52	2120 應付票據	479	-	1,420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2,271	-	2,119	-	2140 應付帳款	15,127	1	3,309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	53,873	2	36,547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55,412	5	233,394	17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06,722	4	91,716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	6,984	-	7,16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7,061	-	16,535	1	2170 應付費用	33,113	1	20,434	1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867,862	30	360,650	26	2260 預收款項	21,784	1	11,419	1			
1260 預付款項(附註五)	46,601	2	14,58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8,201	1	15,617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附註四(十))	7,948	-	5,9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05,360	69	850,522	6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71,663	99	1,333,071	97	其他負債							
<b>固定資產(附註四(四))</b>												
<b>成本</b>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4,230	1	9,22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六))	8,074	-	8,493	-			
1551 運輸設備	6,017	-	6,432	-	2XXX 負債總計	2,013,434	69	859,015	62			
1561 辦公設備	12,651	1	16,241	1	股東權益							
1631 租賃改良	9,800	-	10,067	1	普通股股本	636,795	22	452,542	33			
1681 其他設備	10,623	-	9,802	1	資本公積(附註四(八))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53,321	2	51,769	4	3211 普通股溢價	150,426	5	342	-			
15X9 減：累計折舊	( 28,296)	( 1)	( 23,581)	( 2)	3290 員工認股權(附註四(七))	2,701	-	89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903	-	762	-	3310 保留盈餘(附註四(九))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0,928	1	28,950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0,682	1	26,219	2			
其他資產					3330 特別盈餘公積	7,044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7,290	-	5,3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7,087	3	44,783	3			
1830 遲延費用	2,781	-	7,093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遲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	2,018	-	2,243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489)	-	( 7,04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89	-	14,731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901,246	31	517,737	38			
1XXX 資產總計	\$ 2,914,680	100	\$ 1,376,752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俊熙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4年及9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4年 金額 %		93年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7,096,985	100	\$ 4,423,514	99
4610 勞務收入	5,522	-	27,78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76	-	1,81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7,111,483</u>	<u>100</u>	<u>4,453,11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五)				
5110 銷貨成本	( 6,692,935)	( 94)	( 4,090,708)	( 92)
5610 勞務成本	( 2,574)	-	( 16,56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 6,695,509)</u>	<u>( 94)</u>	<u>( 4,107,270)</u>	<u>( 92)</u>
5910 營業毛利	<u>415,974</u>	<u>6</u>	<u>345,840</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51,989)	( 2)	( 114,634)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83,057)	( 1)	( 76,701)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1,237)	( 1)	( 69,819)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286,283)</u>	<u>( 4)</u>	<u>( 261,154)</u>	<u>( 6)</u>
6900 營業淨利	<u>129,691</u>	<u>2</u>	<u>84,68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81	-	39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44	-
7480 什項收入	12,877	-	8,42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3,858</u>	<u>-</u>	<u>8,87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2,385)	( 1)	( 12,417)	( 1)
7560 兌換損失	( 2,703)	-	( 7,060)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四(三))	( 2,845)	-	( 11,084)	-
7880 什項支出	( 4,798)	-	( 3,24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 52,731)</u>	<u>( 1)</u>	<u>( 33,802)</u>	<u>( 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0,818	1	59,756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u>( 14,314)</u>	<u>-</u>	<u>( 15,125)</u>	<u>-</u>
9600XX 合併總損益	<u>\$ 76,504</u>	<u>1</u>	<u>\$ 44,631</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u>\$ 76,504</u>	<u>1</u>	<u>\$ 44,631</u>	<u>1</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				
9750 本期合併淨利	<u>\$ 1.85</u>	<u>\$ 1.56</u>	<u>\$ 1.23</u>	<u>\$ 0.92</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一))				
9850 本期合併淨利	<u>\$ 1.80</u>	<u>\$ 1.52</u>	<u>\$ 1.23</u>	<u>\$ 0.9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俊熙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b>93 年度</b>							
9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7,493	\$ 1	\$ 21,456	\$	\$ ( \$ 326)	\$ 479,57	
9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76		( )	-	
股票股利	39,934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4,300				( )	-	
董監酬勞	-				( )	- ( 64)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5	( )				-	
員工認股權	-					- 8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6,718)	( 6,71)	
93 年度合併淨利	-					-	44,63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542</u>	<u>\$ 1</u>	<u>\$ 26,219</u>	<u>\$</u>	<u>\$ ( \$ 7,044)</u>	<u>\$ 517,73</u>	
<b>94 年度</b>							
9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542	\$ 1	\$ 26,219	\$	\$ ( \$ 7,044)	\$ 517,73	
9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4,46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股票股利	27,153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		( )	-	
董監酬勞	-		-		( )	- ( 54)	
現金增資	150,000	150	-			- 300,00	
員工認股權	2,100	1	-			- 3,9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3,555	3,55
94 年度合併淨利	-		-			-	76,50
9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6,795</u>	<u>\$ 153</u>	<u>\$ 30,682</u>	<u>\$</u>	<u>\$ ( \$ 3,489)</u>	<u>\$ 901,24</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俊熙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6,504	\$ 44,631
<u>調整項目</u>		
呆帳費用(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數)	5,283	( 35)
折舊費用	9,260	10,115
各項攤提	4,785	10,850
員工認股權本期攤提數	1,806	895
處分投資利益	-	( 4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45	11,084
存貨報廢損失	-	1,223
固定資產處分及報廢損失	3,093	482
<u>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969,365)	( 71,0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846)	9,043
其他應收款	( 17,326)	( 19,9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058)	( 73,284)
存貨	( 510,057)	( 238,933)
預付款項	( 32,015)	( 10,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52)	3,7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16)	( 174)
應付票據	( 941)	1,199
應付帳款	11,818	( 5,46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77,982)	98,359
應付所得稅	( 181)	7,165
應付費用	12,679	( 6,104)
預收款項	10,365	( 7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19)	3,872
其他流動負債	<u>18,514</u>	<u>13,65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472,006</u> )	( <u>209,904</u> )

(續 次 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 度	93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淨減少	\$ -	\$ 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474	2,458
購置固定資產	( 10,964)	( 10,55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03	2,117
遞延費用增加	( 473)	( 2,72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895)	5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55)	( 8,079)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76,496	222,764
現金增資	30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2,184	-
發放董監酬勞	( 540)	( 6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8,140	222,12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3,555	( 6,7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534	( 2,5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174	95,7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9,708</u>	<u>\$ 93,174</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37,543</u>	<u>\$ 11,55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5,944</u>	<u>\$ 4,257</u>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5,034	\$ 7,4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3,08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070)	-
支付現金數	<u>\$ 10,964</u>	<u>\$ 10,551</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俊熙

經理人：張鴻誠

會計主管：陳俊隆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概述

(一)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636,795，員工人數為 114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於民國 90 年 6 月成立於模里西斯(Mauritius)，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 CoAsia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華科技)於民國 90 年 4 月成立於香港，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2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CoAsia 於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列入擎華科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概述如下：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矽擎國際)於民國 93 年 8 月成立於上海，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約為 25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等。擎華科技於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均為 100%。

2.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於民國 94 年 10 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持股比例為 100%。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重大交易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外幣交易

會計紀錄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四)衍生性金融商品

####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2. 選擇權買賣合約：

屬規避預期交易風險之選擇權買賣合約，其所產生之未實現交易損益遞延至實際交易發生時，認列為損益或調整帳面價值。

### (五)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 (六)存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本公司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擎華科技按先進先出法計算，矽擎國際按個別認定法計算，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 (七)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3至5年；擎華科技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5年；矽擎國際折舊係依取得成本之10%作為殘值，並以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 (八)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3年平均攤銷。

#### (九)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報告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淨退休金成本則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以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擎華科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3. 擎華科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及矽擎國際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 (十)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對於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有關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 (十一)所得稅

1.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所得稅抵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擎華科技對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採負債法處理，經按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尚無重大影響。另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其可能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3. 本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不作分配者，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十二)資產減損

以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是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是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之情況下可收到之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是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則不得迴轉。

#### (十三)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四) 會計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此項會計變動對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總資產、合併總負債、合併股東權益及合併淨損益並無影響。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總資產及民國 94 年度之合併淨損益並無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9	\$ 745
支票存款	3,188	3,420
活期存款	95,911	89,009
	<u>\$ 99,708</u>	<u>\$ 93,174</u>

#####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317	\$ 1,900
應收帳款	1,140,334	515,718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541,521	195,189
	<u>1,682,172</u>	<u>712,807</u>
減：備抵呆帳	(2,555)	(1,018)
	<u>\$ 1,679,617</u>	<u>\$ 711,789</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融資擔保合約，並以該設定擔保之應收帳款作為還款財源，該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由本公司承擔。應收帳款融資借款請詳附註四(五)。

##### (三)存貨

	<u>94年12月31日</u>	<u>93年12月31日</u>
原 料 品	\$ 18,478	\$ -
在 製 品	23,683	1,011
商 品 存 貨	<u>842,144</u>	<u>373,237</u>
	884,305	374,248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6,443)	(13,598)
	<u>\$ 867,862</u>	<u>\$ 360,650</u>

(四)固定資產

	94年	12月	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14,230	(\$ 8,391)	\$ 5,839
運輸設備	6,017	(2,588)	3,429
辦公設備	12,651	(6,974)	5,677
租賃改良	9,800	(6,521)	3,279
其他設備	10,623	(3,822)	6,801
預付設備款	<u>5,903</u>	<u>-</u>	<u>5,903</u>
	<u>\$ 59,224</u>	<u>(\$ 28,296)</u>	<u>\$ 30,928</u>
	93年	12月	31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電腦通訊設備	\$ 9,227	(\$ 5,592)	\$ 3,635
運輸設備	6,432	(2,492)	3,940
辦公設備	16,241	(7,435)	8,806
租賃改良	10,067	(4,694)	5,373
其他設備	9,802	(3,368)	6,434
預付設備款	<u>762</u>	<u>-</u>	<u>762</u>
	<u>\$ 52,531</u>	<u>(\$ 23,581)</u>	<u>\$ 28,950</u>

(五)短期借款

	<u>94年12月31日</u>	<u>93年12月31日</u>
信用狀借款	\$ 1,192,739	\$ 362,575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u>541,521</u>	<u>195,189</u>
	<u><u>\$ 1,734,260</u></u>	<u><u>\$ 557,764</u></u>
利率區間	1%~5.47%	2.86%~3.74%

本公司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止，因上開短期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共計\$3,260,060；另擎華科技係以信用狀額度之10%~20%提存於銀行，及本公司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2,000仟元及1,000仟元(合計約新台幣98,550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六)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其退休金給付標準如下：

- (1)工作年資自受雇日起算。
- (2)十五年內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二個月平均工資。
- (3)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平均工資。
- (4)最高數額以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 (5)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2. 截至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6,941及\$4,961。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採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u>	<u>93年</u>
折現率	3.75%	3.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50%	3.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75%	2.75%

4. 本公司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表如下：

	<u>94年12月31日</u>	<u>93年12月31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5,970)	(5,378)
累積給付義務	(5,970)	(5,37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696)	(4,833)
預計給付義務	(10,666)	(10,21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941</u>	<u>4,961</u>
提撥狀況	(3,725)	(5,250)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	3,169	3,48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18)	(6,73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4)	(\$8,493)
既得給付	<u>\$ -</u>	<u>\$ -</u>

5. 本公司民國94年及93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u>94年</u>	<u>度</u>	<u>93年</u>	<u>度</u>
服務成本	\$ 1,556		\$ 4,284	
利息成本		381		64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50)	(8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317		31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u>(591)</u>			443
淨退休金成本	<u>\$ 1,513</u>		<u>\$ 5,597</u>	

6.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9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2,290。

7. 擎華科技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其民國94年及93年分別支付\$920及\$1,123。

8. 砂擎國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22.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七)股 本

1. 本公司於民國94年6月17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

轉增資合計 3,215.3 仟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94 年 9 月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業經報奉金管會證期局核准，並於民國 95 年 1 月完成變更登記。
-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745,000 及 \$636,79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63,679,484 股。

#### 4.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購價格，係於本公司上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訂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五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 (1)本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	94 年 度		93 年 度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560	\$ 15.0	1,600	\$ 15
本期給與	-	-	1,400	15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 210)	10.4	-	-
本期沒收	( 250)	-	( 440)	-
期末流通在外	<u>2,100</u>	<u>\$ 12.9</u>	<u>2,560</u>	<u>\$ 15</u>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權憑證	<u>375</u>	<u>10.4</u>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憑證	-	-	-	-

(2)本公司截至民國94年12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憑證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15元	960	2.7年	10.4元	375	10.4元	
"	1,140	3.5年	12.6元	-	-	

(3)本公司認股權憑證給與日(或修正日)於民國93年度(含)以後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4年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訊
本期淨利	\$ 76,504	\$ 72,7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56	1.48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元)	1.52	1.44

上開認股權憑證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民國94年度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4年
股利率	0.0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47%
無風險利率	2.13%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憑證	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13.44

#### (八)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當公司無虧損時，僅能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以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而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資本者，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

### (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份現金股利比率不超過百分之八十。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民國 93 及 9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每股各為 0.6 元及 0.98 元。民國 9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3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 (1)配發情形：

###### 員工股票紅利

A. 股數	500仟股
B. 金額	\$ 5,000
C. 占當年流通在外比例	1.10%

###### 董監酬勞

\$	540
----	-----

#####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單位：新台幣元)

原每股盈餘	\$ 0.99
設算每股盈餘(註)	\$ 0.86

註：設算每股盈餘 = (本期淨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93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6. 民國 93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24.28%，另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8,102，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19.07%。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77,087。

(十)所得稅

	94 年 度	93 年 度
所得稅費用	\$ 14,314	\$ 15,12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74	3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52 (	3,740)
暫繳及扣繳稅款	( 8,656) (	4,257)
應付所得稅	<u>\$ 6,984</u>	<u>\$ 7,165</u>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93 年度及 92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2,690 及 \$1,069。
2. 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15,177</u>	<u>\$ 13,565</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u>\$ 6,722</u>	<u>\$ 5,862</u>

3. 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b>流動項目：</b>				
未實現現存貨呆滯損失	\$ 10,920	\$ 2,730	\$ 3,144	\$ 786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01	1,150	8,900	2,225
職工福利	480	120	480	120
投資抵減		2,437		2,329
		<u>\$ 6,437</u>		<u>\$ 5,460</u>
<b>非流動項目：</b>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26,889	\$ 6,722	\$ 23,447	\$ 5,862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8,073	2,018	8,493	2,123
職工福利	-	-	480	120
		8,740		8,105
備抵評價	( <u>6,722</u> )		( <u>5,862</u> )	
	<u>\$ 2,018</u>		<u>\$ 2,24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2 年度。
5.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	<u>\$ 22,889</u>	<u>\$ 2,437</u>	截至民國97~98年度

6. 破壞國際設立於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其按所得稅 15% 之稅率徵收。另外，公司若產生虧損，可以逐年延續彌補，但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7. 勝華科技依香港特區政府公告之所得稅率為 17.5%。

(十一) 每股盈餘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9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90,818	\$ 76,504	49,127	\$ 1.85	\$ 1.56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_____	_____	1,35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90,818	\$ 76,504	50,483	\$ 1.80	\$ 1.52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9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 59,756	\$ 44,631	48,469	\$ 1.23	\$ 0.92
之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160		
員工認股權憑證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756	\$ 44,631	48,629	\$ 1.23	\$ 0.92

上述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係依民國94年度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 (十二)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94年度及93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39,931	\$ 139,931	\$ —	\$ 134,492	\$ 134,492
勞健保費用	—	6,050	6,050	—	5,417	5,417
退休金費用	—	5,240	5,240	—	6,905	6,905
其他用人費用	—	6,185	6,185	—	5,764	5,764
折舊費用	—	9,260	9,260	—	10,115	10,115
攤銷費用	—	4,785	4,785	—	10,850	10,850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公司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歐洲三星)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  
Pointchips Co., Ltd. (Pointchips)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Samtek Semicon Devices Hong Kong 係香港三星之子公司  
Limited (Samtek Semicon)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Pointchips	\$ 30,749	-	\$ 32,007	1
美國三星	6,967	-	-	-
Samtek Semicon	5,719	-	21,309	-
	\$ 43,435	-	\$ 53,316	1

本公司對美國三星銷貨之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價格，OA30天收款。  
擎華科技對Pointchips及Samtek Semicon銷貨之收款條件採即期信用狀方式  
收款，銷售價格則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勞務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韓國三星	\$ 1,174	21	\$ -	-

係提供程式設計服務之收入，依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於服務提供後電匯收款。

3. 其他營業收入

	94 年 度		93 年 度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韓 國 三 星	\$ 1,600	18	\$ 1,816	100

係屬居間仲介之佣金收入，依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於月結45天內收款。

4. 進 貨

	94 年 度		93 年 度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台 灣 三 星	\$ 3,492,645	48	\$ 1,179,361	27
韓 國 三 星	2,700,507	38	2,892,243	66
美 國 三 星	487,443	7	125,333	3
歐 洲 三 星	404,282	6	-	-
上 海 三 星	<u>1,721</u>	-	<u>2,870</u>	-
	<u>\$ 7,086,598</u>	<u>99</u>	<u>\$ 4,199,807</u>	<u>96</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於進貨後30天內採即期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支付貨款。

5. 勞務成本

	94 年 度		93 年 度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韓 國 三 星	\$ 1,559	61	\$ 16,562	100

係參考上開關係人之製程與資料庫所支付之諮詢費用，並採電匯方式支付款項。

6. 應收帳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佔該科目	百分比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金額	
Pointchips	\$ 3,965	-	\$ 2,104	-
上 海 三 星	-	-	15	-
	<u>3,965</u>	<u>-</u>	<u>2,119</u>	<u>-</u>
減：備抵呆帳	( <u>1,694</u> )		-	
	<u>\$ 2,271</u>		<u>\$ 2,119</u>	

7. 其他應收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83,105	51	\$ 77,732	61
台 灣 三 星	25,669	16	13,984	11
	108,774	67	91,716	72
減：備抵呆帳	(2,052)			-
	\$ 106,722		\$ 91,716	

主要係對台灣三星及韓國三星應收取之進貨折讓款及對韓國三星收取瑕疵不良產品之退貨款。

8. 預付款項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2,433	5	\$ 7,479	51

主要係向韓國三星進貨所預先支付之貨款。

9. 應付帳款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韓 國 三 星	\$ 105,302	62	\$ 189,399	80
美 國 三 星	35,003	21	14,944	7
歐 洲 三 星	15,091	9	-	-
台 灣 三 星	16	-	29,051	12
	\$ 155,412	92	\$ 233,394	99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4年及9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541,521	\$ 195,189
定 期 存 款	信用狀借款	7,061	3,998
活 期 存 款	"	-	12,537
		\$ 548,582	\$ 211,724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及擎華科技因購買原料已開立信用狀而尚未使用部分分別計美金 3,813 仟元及美金 2,970 仟元。
- (二)矽擎國際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及員工宿舍，須於未來一年支付之租金計人民幣 476 仟元；擎華科技承租辦公室，須於未來三年支付之租金計港幣 1,031 仟元；另本公司為營業所需承租辦公室、汽車及經理人住所，租約規定租期至民國 96 年，截至到期日止尚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民國95年度	\$ 16,616
民國96年度	<u>9,330</u>
	<u>\$ 25,946</u>

## (三)保證

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協助擎華科技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及擔保信用狀各計美金 2,000 仟元及 1,000 仟元(合計約新台幣 98,550 仟元)為其保證。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其他

- (一)民國 9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9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 (二)金融商品之揭露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949,252	\$ 1,949,252	\$ 951,880	\$ 951,880
存出保證金	7,290	7,290	5,395	5,395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983,576	1,983,576	839,103	839,1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74	3,725	8,493	5,250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185	\$ 2,185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1,137	1,137
<u>負 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1,574	1,574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非屬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3)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依據退休金精算報告(衡量日為民國 94 年及 9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示之提撥狀況估算公平價值。
-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未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上列交易之公平市價係由金融機構依其對該交易未來預期之現金流量折現計算而得。

### 3.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94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轉投資公司(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3,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之借款保證承諾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三) 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民國94及93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交易，有關交易揭露情形如下：

#####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1)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94年12月31日		9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美金4,000仟元 \$ —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但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2) 市場價格風險

因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均為避險性質，因其匯率變動產生之效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遠期外匯契約預期於民國94年1月10日至94年1月27日將產生新台幣129,853仟之現金流入及美金4,000仟元之現金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應收帳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民國93年12月31日列於其他應收款計\$2,185，於民國93年度產生兌換利益\$2,432，併同當年度因外幣收付及評價產生之兌換損失，以淨額表達於損益表之兌換損失項下。

(四) 以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匯選擇權合約

(1) 持有目的：係為投資理財之需要以賺取利益

(2)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額及信用風險

	94 年 12 月 31 日		9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信用 風險
買入賣權選擇權契約	—	\$ —	美金2,000仟元	\$ —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	—	美金4,000仟元	—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	—	美金2,000仟元	—

(3) 信用風險

因商品之相對人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4) 市場風險

外匯選擇權市場風險視標的貨幣價格波動性及距到期日時間等因素變動而定，所產生之最大風險損失金額為購買價款。

(5)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

前述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時間及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於民國94年1月至2月共計將產生新台幣199,700仟元、美金2,000仟元之現金流入及美金6,000仟元、新台幣65,200仟元之現金流出，若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及其交易條件

合	約	承	作	日	交	割	日	交	割	匯	度
買入賣權選擇權契約			93.11.19		94.01.20			32.8			
賣出賣權選擇權契約			93.11.22		94.01.20			32.6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93.08.05		94.02.04			34.25			
賣出買權選擇權契約			93.11.23		94.02.23			32.8			

(美元：台幣)

(7) 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外匯選擇權未攤銷之權利金分別列於其他流動資產及負債項下，民國93年12月31日列於預付及預收款項分別為\$1,137及\$1,574。

(五)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交	易	事	項	交易公司	94 年 度	93 年 度
1.	沖銷長期投資			CoAsia	\$ 148,999	\$ 116,547
				移動探索	9,239	-
2.	沖銷相互間資產負債科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擎華科技	-	1,1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614
3.	沖銷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			"	32,009	-
	其他收入			"	-	2,828
	銷貨成本			"	1,419	3,213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	\$ 270,374	\$ 98,550	\$ 98,550	\$ -	10.93%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40% 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 值 10% 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 超過 30% 為限 (\$901,246 * 30% = 270,374)。 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 \$901,246。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設質 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 情形/仟股
					仟股/仟單位	帳面價值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長期投資	529.6	\$ 148,999	100%	\$ 148,999	— 529.6
"	股票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00	\$ 9,239	100%	\$ 9,239	— 1,000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4,053.2	\$ 147,458	100%	\$ 147,458	— 4,053.2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 36,450	100%	\$ 36,450	—

4. 累進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以下空白)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進貨	\$ 3,492,645	54%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16)	-
"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母	進貨	\$ 2,065,539	32%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	"	( 61,564)	49%
"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 487,443	7%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	"	( 35,003)	28%
"	歐洲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本公司法人董事屬同一集團	進貨	\$ 404,282	6%	採以電匯方式支付	"	"	( 15,091)	12%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634,968	95%	採以即期信用狀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43,738)	8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 公 司 認 列
本期期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仟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損)益	之 投 資(損)益	備 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Suite 802, St James International Co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專業投資公司	\$ 178,647	\$ 146,237	529.6 100%	\$ 148,999 (\$ 3,442) (\$ 3,442)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之11號8樓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 10,000	\$ -	1,000 100%	\$ 9,239 (\$ 761) (\$ 76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nit 2505,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o., H.K.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 176,848	\$ 144,540	4,053.2 100%	\$ 147,458 (\$ 3,368) (\$ 3,368)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外高橋保稅區冰克路500號237室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562	\$ 32,108	- 100%	\$ 36,450 (\$ 23,524) (\$ 23,524)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期初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截至本期
					匯出	收回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 65,700	註1	\$ 32,850	\$ 32,850	\$ -	\$ 65,700 100% (\$ 23,524)	\$ 36,45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審會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淨值	*	40%
\$ (美金2,000仟元)	65,700 (美金2,000仟元)	\$ (美金2,000仟元)		360,498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94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2,009	銷貨價格係依議定之價格	0.45%
1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6,328	"	0.37%
"	"	"	"	應收帳款	12,250	90天內收款	0.42%

民國93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3,213	銷貨價格係依議定之價格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個別交易金額未達\$3,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 IC 之設計服務、委外製造及銷售，為單一產業，故不適用。
-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無國外營運機構，故不適用。
- (三) 外銷銷貨資訊：

	94 年 度	93 年 度
亞 洲	\$ 2,249,679	\$ 332,139
美 洲	409,206	637,351
歐 洲	-	1,303
	<u>\$ 2,658,885</u>	<u>\$ 970,793</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4 年度及 93 年度營業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94年		93年	
	銷貨金額	所占 百分比(%)	銷貨金額	所占 百分比(%)
甲公司	\$ 1,989,743	28	\$ 861,131	19
乙公司	678,508	10	-	-
丙公司	222,012	3	634,193	14
合計	<u>\$ 2,890,263</u>	<u>41</u>	<u>\$ 1,495,324</u>	<u>33</u>

## 承銷商總結意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擎亞國際科技)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以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簡鴻文

承銷部門主管 劉玄哲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聚信法律事務所  
Jiuhs Shinn Law Office  
台北市寧波西街 86 號 3 樓  
TEL : 02-2341-7842 FAX : 02-2321-3418

### 律師法律意見書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伍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金額合計新台幣伍億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信法律事務所

黃榮謨 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5段462號（麗湖大飯店4樓）

出 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數計三二、四六〇、〇四一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六三、七八九、四八四股之50.88%。

**一、宣佈開會：**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詳議事手冊）

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九十四年監察人審查報告。
3.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九十四年度大陸投資概況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1.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19頁），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鑒核。

2. 上述表冊業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四日董事會議通過，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並出具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83,364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註 1)	\$ 3,554,826	
本期稅後純益	76,503,328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80,641,518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650,333	
員工紅利-股票	5,84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460,000	
董監事酬勞	730,000	
普通股股東-股票股利	51,023,590	
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	12,755,895	
分配總額		79,459,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1,700

註 1：94 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已由 93 年度之負 7,044 ,342 元減少 3,554,826 元至 3,489,516 元。故特別盈餘公積配合迴轉 3,554,826 元。

2：本公司配發盈餘分配之股票股利及股票紅利計算至十元為止。

3：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584,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為 10.27%。占 94 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為 0.92%。

4：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NT\$1.39 元。

5：擬配發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依 94.12 月份交易平均價每股 36.42 元計算與員工紅利現金之合計總額為 22,729,280 元，未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百分之五十，或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異動，致影響每股可分配金額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 明：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擬辦理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 擬自 9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6,863,590 元(含員工紅利 5,84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686,359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本次增資計畫如有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有關配股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5. 如因本公司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配股、配息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請參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七四五、 000、000</u> 元，分為 <u>七四、五〇〇、 000</u>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 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〇〇 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股，得依董事 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一、五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u> 元，分為 <u>一五〇、 000、000</u> 股， 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元供發行員工認股 權憑證，共計四、〇〇〇、〇〇〇 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因應業 務需要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為配合法 令修訂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u>互選一 人為董事長</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u>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u>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為配合公 司未來發 展之需要
第十五條 第一款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 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董事 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u>其代理 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	依公司法 第二〇八 條修訂
第廿一條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 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4.12.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p> <p>(二)本公司之<u>子公司</u>。</p> <p>(三)本公司之<u>母公司</u>。</p> <p>(四)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前述第(二)、(三)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前述所稱之「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u></p>	為配合法 令修正
第四條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u>海外單一聯屬公司</u>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u>單一聯屬公司</u>則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因應業務 需要

第六條	<p>(三)財務部所建立之<u>背書保證登記表</u>，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u>背書保證登記表</u>上。</p>	<p>三、財務部應建立「<u>背書保證備查簿</u>」，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u>背書保證備查簿</u>」上。</p>	為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第二款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u>十日</u> （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u>八日</u> （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因應業務需要
第十條 第四款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計劃至子公司進行 <u>查核</u> 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計劃至子公司進行 <u>稽核作業之監督及管理</u> 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為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p><u>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制訂。</u></p> <p><u>第二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修訂。</u></p>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94.12.29日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令，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詳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 第一款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 <u>申請書</u> ，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 <u>資金貸與申請書</u> 」，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為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第一款	一、 <u>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u> ，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一、財務部應建立「 <u>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u> 」，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利率、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還款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為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第二款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u>十</u>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u>八</u>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因應業務需要
第十二條		<u>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制訂。</u> <u>第二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修訂。</u>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95.01.0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7325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詳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款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91-000610五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 <u>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六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157325號令修正發布</u>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為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第三款 第五項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為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第三款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u>(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若本公司屬公開發行未上市櫃者，則於 93 年度起適用此項)</u>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備查。	為配合 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第五款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 <u>備查簿</u>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u>備查簿</u> 備查。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u>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 <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u> 」備查。	為配合 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第二款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為配合 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第三款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本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為配合 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制訂。 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修訂。 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修訂。	增列修訂日期。

第十二條 第一款 第三項	(2)E. 依據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規定 進行申報及公告。	(2) E、依據 <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 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為配合 法令修 正																				
	(4)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3 471 793 763"> <tr> <th>核決權 人</th> <th>每日交易權 限</th> <th>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th>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2M 以下 (含)</td> <td>US\$5M 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 (含)</td> <td>US\$10M 以下 (含)</td> </tr> </table>	核決權 人	每日交易權 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 以下 (含)	US\$5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含)	US\$10M 以下 (含)	(4)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5 471 1301 853">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4M 以下 (含)</td> <td>US\$8M 以下 (含)</td> </tr> <tr> <td>副董事長</td> <td>US\$5M 以下 (含)</td> <td>US\$10M 以下 (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 (含)</td> <td>US\$15M 以下 (含)</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4M 以下 (含)	US\$8M 以下 (含)	副董事長	US\$5M 以下 (含)	US\$10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含)	US\$15M 以下 (含)
核決權 人	每日交易權 限	淨累積部位 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M 以下 (含)	US\$5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含)	US\$10M 以下 (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4M 以下 (含)	US\$8M 以下 (含)																					
副董事長	US\$5M 以下 (含)	US\$10M 以下 (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含)	US\$15M 以下 (含)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其他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 八、散 會

主 席： 李 熙 俊

記 錄：陳 俊 隆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13F

出席董事：李董事熙俊、洪董事完勳、張董事鴻誠、邱董事聖宗、趙董事晚載

列席人員：龔監察人汝沁、稽核王正興

主席：李熙俊

紀錄：陳俊隆

##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 參、報告事項：

1.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預售遠匯：

已沖銷契約金額美金4,000仟元。累計已實現損失新台幣1,276仟元。

2. 稽核主管報告事項：

本公司內部稽核依據95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稽核作業，截至目前為止，尚未發現重大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

## 肆、討論及決議事項：

### 第一案

案由：調整本公司額定股本中可轉換公司債保留額度案。

說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將原額定股本中保留之可轉換公司債額度5,000,000股調整為60,000,000股。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節省資金成本，提請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為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節省資金成本，本次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整。

2.本次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如附件一)及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如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5.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 由：選舉副董事長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增設副董事長一席。

2. 謹依章程規定選舉副董事長。

選舉結果：出席董事一致推選張鴻誠為副董事長。

### 第四案

案 由：為營運需求，擬聘請吳亨根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營運需求，張鴻誠職務異動免兼總經理。

2. 吳亨根升任為總經理。

3. 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案 由：為因應子公司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需求，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壹佰萬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為因應子公司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之需求，擬對子公司背書保證美金壹佰萬元，提請 討論。

2. 其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案 由：為因應本公司業務擴增，資金需求，擬向各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含借款、保證或其它授信暨金融商品融資業務)，授權委託董事長全權處理。

說 明：

項目 銀行	出口授信	金融商品 融資	進口授信	外幣保證	應收帳款 融資額度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美金 參佰萬元	新臺幣 壹仟萬元	美金 伍佰萬元	美金 壹佰萬元	新臺幣 伍億元	續約
華南銀行	美金 貳佰萬元	美金 肆拾萬元	綜合額度新臺幣 壹億伍仟萬元			續約
第一商業銀行	美金 壹佰萬元		新臺幣 壹億元			續約
華僑銀行	新臺幣 伍仟萬元	新臺幣 伍佰萬元	新臺幣 捌仟萬元			新申請
大眾銀行	綜合額度美金參佰萬元					新申請
板信商業銀行	新臺幣壹億元					新申請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聲明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召開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陸億元整，作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改善財務結構、節省資金成本，並授權董事長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全權處理。經考量近期金融市場狀況及因應客觀環境，本公司擬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金額由新台幣陸億元調整為新台幣伍億元整。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13 樓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一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000 元，共發行 5,000 張。。

(3)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95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95 年第三季	300,000	300,000
償還銀行借款	95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①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本次計畫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係為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以及節省利息費用，若假設投資人全數執行轉換，則以本公司目前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約 6.2% 估算，其每年將可節省 31,000 仟元之利息支出；假設投資人全數不執行轉換，則以投資人利息補償金利率 1.5% 估算，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3,500 仟元。

②支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5 年 3 月 31 日		94 年 3 月 31 日		增減變動情形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TFT 面板	779,924	49.02	375,065	40.80	404,859	107.94
Mobile IC	508,264	31.94	218,992	23.82	289,272	132.09
FOUNDR 產品	231,950	14.58	267,190	29.07	(35,240)	(13.19)
其他	71,041	4.46	57,936	6.30	13,105	22.62
合計	1,591,179	100.00	919,183	100.00	671,996	73.11

各研究機構如 ABI、工研院及 MIC 等機構都預估未來 GPS、PDA 及彩色手機等產業將會大幅成長，而相關需求之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CPU、Flash 等 Mobile IC 產品將會隨之成長，因此本公司對於營運成長資金之需求就更加殷切。在新

客戶訂單挹注及原客戶出貨相對成長之下，本公司 95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1,591,179 仟元，較 94 年度第一季同期營收 919,183 仟元成長 73.11%，而其營收大幅之成長主要來自小尺寸 TFT-LCD 面板及 Mobile IC 等產品之成長(詳上表)，惟本公司雖因營運成長，但自有資金較少，致負債比率由 95 年第一季之 58.74% 上升至 95 年 5 月底之 62.84%(詳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預估 95.12.31

項 目	95 年第一 季	95.5.31 自結數	有辦理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假設至 年底均無轉換)	無辦理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假設 所需資金均以借款支 應)
資產總額 A	2,170,562	2,435,124	3,304,370	3,304,370
負債總額 B	1,275,040	1,530,164	2,316,315	2,316,315
負債比例 B/A	58.74%	62.84%	70.10%	70.10%
流動資產 C	1,872,676	2,139,778	3,008,932	3,008,932
速動資產 D	1,215,616	1,512,271	2,344,582	2,344,582
流動負債 E	1,267,514	1,522,915	1,809,066	2,309,066
流動比率 C/E	147.74%	140.51%	166.33%	130.31%
速動比率 D/E	95.91%	99.30%	129.60%	101.54%

以 95 年 5 月底本公司之自結數觀之，本公司負債比率已達 62.84%，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40.51% 及 99.30%，如繼續以借款支應營運所需，預估至 95 年底負債比率將達 70.10%，流動及速動比率將降至 130.31% 及 101.54%，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營運風險亦隨之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用於充實因營運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預估將可提高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至 166.33% 及 129.60%。

附件二：

##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5年7月14日金管證一字第0950128948號函核准募集與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定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95年08月29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 三、發行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本次採無實體發行，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95年08月29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0年08月29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及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95年08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25.72元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26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所募集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司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註3)}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為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或其他轉換價格調整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之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註3：如係屬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或受讓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或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市時價之比率超過百分之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除息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上述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4)之轉換或認購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 \times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text{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5)} + \text{新募集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5：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6)}}$$

註6：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

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反稀釋條款調整外，本公司應分別以民國96年至100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6月30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乘以轉換溢價率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為限，價格重設後本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之得轉換期間已提出請求轉換者。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債券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債券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四、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且每季至少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一次。此外，本公司另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及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 十五、轉換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作為帳簿劃撥手續費。

###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除本辦法另有約定者外，請求轉換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請求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股東相同。

### 十七、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於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於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收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止，按面額贖回。
- (2)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止，贖回價格定債券面額加計按1%年益率計算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
- (3)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發行滿四年止，贖回價格定債券面額加計按1.5%年益率計算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
- (4)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收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與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將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

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賣回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一經申請不得撤銷。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效力，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2.01%，收益率為1%；滿三年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合計為債券面額之104.57%，收益率為1.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務法規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擎亞國際科技」或「該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合計伍仟張。

**二、擎亞國際科技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註)	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現金 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92	1.17	—	0.98	0.02		
93	0.99	—	0.60	—		
94	1.56	0.20	0.80	—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擎亞國際科技截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股數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說 明	金額；股數
94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	901,246 仟元
94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3,680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4.15 元

資料來源：擎亞國際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流動資產	785,830	810,280	2,594,515
長期股權投資	41,520	116,547	158,238
固定資產	29,470	22,973	26,001
無形資產	1,033	-	-
其他資產	22,869	13,514	8,786
資產總額	880,722	963,314	2,787,540
流動負債	395,496	437,084	1,878,220

項目/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其他負債	5,654	8,493	8,074
負債總額	401,150	445,577	1,886,294
股東權益	479,572	517,737	901,246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880,722	963,314	2,787,54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財務報告

##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908,075	3,827,311	6,339,664
營業成本	2,640,710	3,525,221	5,975,791
營業毛利	267,365	302,090	363,873
營業費用	202,515	212,823	221,585
營業利益	64,850	89,267	142,288
營業外收入	12,744	10,334	5,316
營業外支出	20,518	39,845	57,869
稅前純益	57,076	59,756	89,735
稅後純益	47,607	44,631	76,504
追溯調整前每股稅後盈餘(元)	1.17	0.99	1.56
追溯調整後每股稅後盈餘(元)	1.05	0.92	1.56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年度財務報告

##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訂定方式與說明

擎亞國際科技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伍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轉換價格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發行價格則參考轉換公司債發行條款與評價模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發行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訂定之。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擎亞國際科技之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 1. 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 (1)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期局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其實際發行時，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

(2) 以上述基準價格之 101% 為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之轉換價格。另在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有符合本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之情形者，將依決議內容與公式重新調整轉換價格。

(3) 以 96 年至 100 年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 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該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為限，價格重設後該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自基準日翌日起提出轉換者開始適用，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本轉換債發行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 2. 轉換價格訂立原則

(1) 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而採用基準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主要係考量股票價格短期波動，上述考量有助於訂定一比較接近時價又公平之基準價格。

(2) 取上述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係為了讓發行時轉換價格貼近市價，且避免投資人權益受股票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以充分反映市場狀況。

(3) 參考目前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交易和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未來的營運前景，將基準價格之 101% 訂為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暫訂之轉換價格。

(4)另以 96 年至 100 年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該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價格重設後該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次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自基準日翌日起提出轉換者開始適用，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本轉換債發行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前述重訂轉換價格條款之訂定，主要係考量未來交易市場概況，在該公司股價下跌時，能適度向下調整轉換價格，以保障投資人潛在之轉換權價值，使投資人能更有機會轉換為股份；而發行公司則不須再募資以應付投資人行使債券賣回權。而下限 80%之訂定係綜合考量該公司原股東之權益及其最近股價變動情形後與發行公司決定之，應屬合理。

(5)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率以及轉換價格重設條款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 1. 擎亞國際科技本次轉換公司債主要條款

(1)發行金額：新台幣 5 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 10 萬元

(2)發行期間：5 年

(3)票面利率：0%

(4)擔保情形：無擔保公司債

(5)凍結期：發行後 1 個月

(6)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3 個營業日、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

(7)轉換價格之調整：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該公司應分別以民國 96 年至 100 年當年度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之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價格重設後該公司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之得轉換期間已提出請求轉換者。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六個月內，不得進行轉換價格之重設。

(8)公司贖回權：(a)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或 (b) 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

(9)投資人賣回權：滿二年及滿三年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賣回。

(10)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 2. 轉換公司債的評價模型

### (1)理論模型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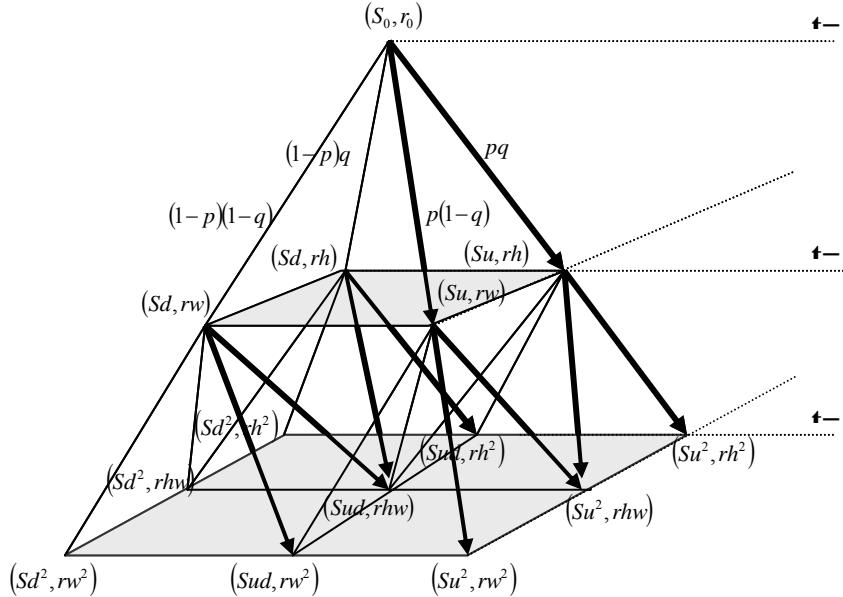
依本發行案之發行條款，可將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①純公司債價值。
- 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價值。
- ③持有人可提前賣回之賣權 (Put) 價值。
- ④發行公司提前收回之買權 (Soft Call) 價值。
- ⑤轉換價格重設之重設條款價值。

在二項式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上述五種價值發生之數值，可

求得各節點上對應之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在評估各節點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前，以下先建構股價及利率之二因子四元樹路徑展開。

## (2) 建立股價及利率之四元樹路徑展開



圖一 股價及利率四元樹展開圖（以兩期為例）

### ① 參數說明：

S：股價

p：股價上漲之機率

(1-p)：股價下跌之機率（上下機率和為 1）

u：股價上漲之幅度

d：股價下跌之幅度

r：利率

q：利率上漲之機率

(1-q)：利率下跌之機率

h：利率上漲之幅度

w：利率下跌之幅度

V：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 ② 建立股價及利率之二項式展開

由 Cox-Ross-Rubinstein (1979) 之二項式評價模型，可以建構股價變化之二元樹 (Binomial Tree) 其中，

$$u = e^{\sigma\sqrt{\Delta t}} \quad (\sigma \text{ 為股價變動率，} \Delta t \text{ 為單期之間隔時間})$$

$$d = \frac{1}{u}$$

$$p = \frac{u - d}{u + d}$$

$$a = e^{r\Delta t}$$

其次，由 Rendleman and Bartter (1980) 利率模型可以建構利率變化之二元樹，其中，

$$h = e^{\eta\sqrt{\Delta t}} \quad (\eta \text{ 為利率變動率，} \Delta t \text{ 為單期之間隔時間})$$

$$w = \frac{1}{h}$$

$$q = \frac{b - w}{h - w}$$

$$b = e^{m\Delta t} \quad (m \text{ 為利率之預期增長率})$$

就任一節點（非最後節點）而言，至下一期會有兩個變數各含兩種變動之可能性，因此會有四種路徑，以配對說明即（股價漲，利率漲）、（股價漲，利率跌）、（股價跌，利率漲）及（股價跌，利率跌）四種，其對應之發生機率如〈圖一〉 $t=0$  到  $t=1$  四種機率組合所示。〈圖一〉展示了從第零期 ( $t=0$ ) 推衍至第二期 ( $t=2$ ) 之四元樹展開情況，其形狀如立體錐形，有別於單一變數之平面二元樹狀圖。

另外對於折現的方法上，*Goldman-Sachs(1993)* 所提出的改良機率折現法。對於可轉換債券，在最後到期( $n$ )的某個節點條件下，可轉債的價值為債券價格(BP)加到期利息(C)及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比例乘上股票市價 Conversion Ratio, CR)二者中較大者，以下列表示為：

$$MV_{n,i} = \max\{BP + C, CR_{n,i}S_{n,i}\}$$

但當折現到前一期時，若不考慮轉換發生的機率，即會將所有的現金流量均以無風險利率加以折現（或相對發生全部以信用風險加碼後的風險利率加以折現），表示為下：

$$MV_{n,i} = pMV_{n+1,i+1}e^{-r_{n+1,i+1}\Delta t} + (1-p)MV_{n+1,i}e^{-r_{n+1,i}\Delta t}$$

但實際上，若前期轉換溢價極深，則可判定為轉換，因此應以無風險利率加以折現（因為選擇權已執行為現金，不需再承受發行公司的信用風險）；相對轉換權若為折價，則持有公司債券的可能性較高，則應考慮以信用風險貼水加碼的利率來折現風險性現金流量。

*Goldman-Sachs(1993)* 提出以轉換機率來解決此一問題。考慮轉換機率  $q_{gs}$  為在第  $n$  期的股價呈現  $i$  個上升變動時轉換為股票的機率時，可由最後一期 ( $q_{gs}$  不為機率，因只有轉換  $q_{gs}=1$  或不轉換  $q_{gs}=0$ ) 向前計算第  $n$  期的  $q_{gs}$  函數為：

$$q_{gs,n,i} = p q_{gs,n+1,i+1} + (1-p)q_{gs,n+1,i}$$

結果可將折現率  $r_{gs,n,i}$  表示為  $q_{gs}$  的函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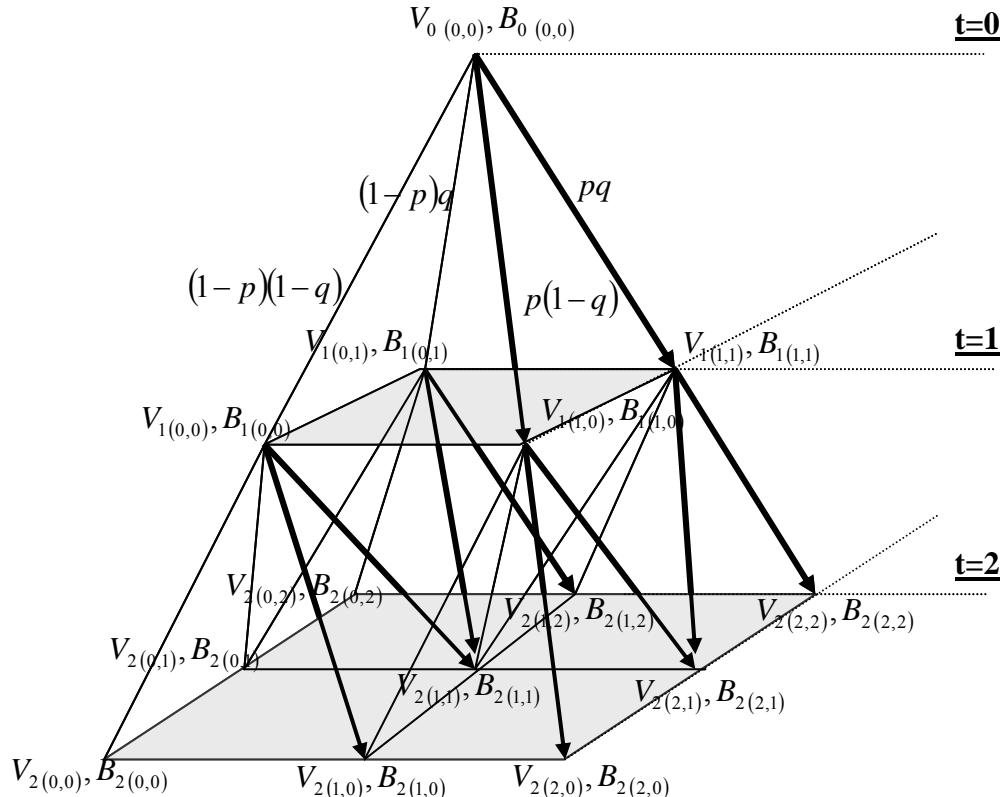
$$r_{gs,n,i} = q_{n,i}r_{n,i} + (1 - q_{n,i})(r_{n,i} + \text{risk premium})$$

因此表為折現的關係為：

$$MV_{n,i} = pMV_{n+1,i+1}e^{-r_{gs,n+1,i+1}\Delta t} + (1 - p)MV_{n+1,i}e^{-r_{gs,n+1,i}\Delta t}$$

本方法亦將納入評價關係中加以計算，以反應正確的理論價格。

### (3)理論價值之推導模型



圖二 兩期之四元樹模型

如〈圖二〉所示，以下以兩期為例計算理論價值，同理可推衍至多期之模型，最後折算至  $t=0$  即為所求。

①純債券價值(B):最後一期之債券價值為面值(Par)加計當期利息( $C_t$ )，其它各期各節點之債券價值則為後一期之價值折現。即最後一期各節點之債券價值為

$$B_{2(x,y)} = \text{Par} \quad x=0, 1, 2 \text{ and } y=0, 1, 2$$

其它各期之債券價值以  $B1(0,0)$  為例：

$$B1(0,0) = [D2(0,0) \times B2(0,0) \times (1-p)(1-q) + D2(1,0) \times B2(1,0) \times p(1-q) + D2(0,1) \times B2(0,1) \times (1-p)q + D2(1,1) \times B2(1,1) \times pq + C2]$$

$$D2(x,y) = e^{-r_{gs,2}(x,y)\Delta t}$$

其中  $D2(x, y)$  為對應各點利率  $r_{gs2(x,y)}$  的折現因子 (Discount Factor);  $C2$  為第二期之債券票面利息。此處使用 *Goldman-Sachs(1993)* 提出之轉換機率函數之折現利率。

②轉換價值 (Conversion Value, CV)：各節點對應之轉換價值為股價與轉換比例 (Conversion Ratio, CR) 之乘積，模式如下：

$$CV1(0, 0) = S1(0, 0) \times CR1(0, 0)$$

其中  $CR1(0, 0) = \text{債券面額 (Par)} \div \text{轉換價格 (CP1(0, 0))}$

③賣回權價值 (Put Value, PV)：在賣回權可執行時點上之現金流量為債券面值加計利息補償金，若在該時點執行賣回權之價值比繼續持有本可轉換公司債或轉換價值還高，則將轉換債賣回給發行公司。

$$PV1(0, 0) = \text{Par} + \text{利息補償金 (Redemption Value, RV1(0, 0))}$$

④收回權 (Soft Call)：當股價走勢滿足強制收回條件時 (以本發行案例而言，即市價超過轉換價之 1.5 倍)，轉換價值以轉換價之 1.5 倍乘以轉換比例計算。

$$CV1(0, 0) = \text{Max}\{S1(0, 0) \times CR1(0, 0), CP1(0, 0) \times 150\% \}$$

⑤轉換價格重設權：在可重設轉換價之時點若達重設標準，則轉換價格與轉換比例將依條款規定做調整，以發行轉換價格的 80% 為下限時，可表為：

$$CP1(0, 0) = \text{Max}\{S1(0, 0), CP1(0, 0) \times 150\% \}$$

⑥可轉換公司債總理論價值 (Total Value, TV) 之計算：最後一期之理論價值只需比較債券價值與轉換價值孰高即可；其他各期除前述二者外，尚需比較由後一期各最大價值 (Max Value, MV) 折現之價值 (Discount Max Value, DMV) 及可提前賣回之價值 (Put Value, PV)，再擇其中最大者為該節點之最大價值 (Max Value, MV)。

依此法將所有結點的最大價值 (Max Value, MV) 折現回原點時，MV 可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

以〈圖二〉為例，

在最後一期，沒有折現的問題：

$$MV2(x, y) = \text{Max}\{B2(x, y), CV2(x, y)\} \quad x=0, 1, 2$$

and  $y=0, 1, 2$

往前一期：

$$DMV1(0, 0) = [D2(0, 0) \times MV2(0, 0) \times (1-p)(1-q) + D2(1, 0) \times$$

$$MV2(1, 0) \times p(1-q) + D2(0, 1) \times MV2(0, 1)(1-p)q + D2(1, 1) \times MV2(1, 1) pq ]$$

$$MV1(0, 0) = \max\{B1(0, 0), CV1(0, 0), DMV1(0, 0), PV1(0, 0)\}$$

若該節點無賣回權，則  $PV1(0, 0) = 0$ 。

在第 0 期：

$$DMV0(0, 0) = [D1(0, 0) \times MV1(0, 0) \times (1-p)(1-q) + D1(1, 0) \times MV1(1, 0) \times p(1-q) + D1(0, 1) \times MV1(0, 1)(1-p)q + D1(1, 1) \times MV1(1, 1) pq ]$$

$$MV0(0, 0) = \max\{B0(0, 0), CV0(0, 0), DMV0(0, 0)\} \quad (\text{發行時不會有賣回的問題，故無 } PV0(0, 0) \text{ 可比較})$$

由以上之運算過程可計算出所有時點之理論價值，在評價點  $(t=0)$  時得到之價值  $MV0(0, 0)$  即為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 (4)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 ① 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CP=轉換價格	26元	以民國95年08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以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3個營業日、5個營業日擎亞國際科技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101%為計算依據。
SP=基準價格	25.72元	民國95年08月15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擎亞國際科技普通股平均收盤價為計算依據。
x% = 轉換價格重設比例下限	80%	轉換價格重設之下限為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
T=發行期限	5年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5年。
$\sigma$ =普通股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28.83%	取最近90個營業日(95年04月07日至95年08月14日)之普通股股價報酬率標準差依統計原理推算得知。
r = 無風險利率	2.043%	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之指標債券為參考依據，選用其最近90個營業日(94年04月07日至95年08月14日)之殖利率2.043%為無風險利率。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eta$ =無風險利率年報酬之標準差	1.819%	以中央政府公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之指標債券之收盤報價殖利率最近90個營業日（94年04月07日至95年08月14日）之歷史資料為參考依據，取該殖利率之日報酬率推算而得。
Premium=信用風險貼水	2.5%	考量發行公司信用評等、營運狀況、財務結構以及市場發行狀況等因素，以250BP (Basis Point) 為該公司信用風險貼水。
N=切割期數	60	以一個月為一期，5年共60期。
Y=賣回收益率	Y2=1% Y3=1.5%	滿二年及滿三年時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

上述所擇之各參數項，其採用原則應屬合理可行。

## ②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經上述評價模型運算，在切割一個月為一期下，對股價與利率同時進行四維展開以求得各節點之股價與利率資料，並針對各股價低於轉換價格之節點依轉換價格重設條款調整後可求得各節點之轉換價值，經由前述資料即可求出各節點之純債券價值、轉換價值、轉換價格重設價值、投資人賣回權價值及發行公司贖回權價值，取其最大者加以收斂後，可得期初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12,135 元。

## (5)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為 112,135 元，若以台灣銀行最近牌告之一年期定存利率 2.13% 調整其流動性貼水，其調整後理論價格為 109,796 元。

$$112,135 \text{ 元} / (1 + 2.13\%) = 109,796 \text{ 元/張}$$

惟最後之發行價格彙總投資人之圈購情形，以適時反映投資人對該證券之評價，並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最後於充分反應市場狀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之考量下，並確保轉換公司債順利對外募集，依金管會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此次發行價格為每張 10 萬元整，其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09,796 元  $\times$  0.9 = 98,817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 熙 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五 日

(註：僅限於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註：僅限於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人：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熙俊

董事：張鴻誠

董事：趙晚載

總經理：吳亨根